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陳健民為被彈劾人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定位不明，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食品衛生檢查工作

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15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等違規情事；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58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 85

訴 願 決 定 書

- 一、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88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8 月大事記…………… 11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陳健民為被彈劾人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4401 號

主旨：被彈劾人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陳健民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荐任第 7 職等試署檢察官。（在押）。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聖霖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竟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並有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本院調閱法務部及臺東地檢署起訴卷證等資料，並於 98 年 9 月 11 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焜峯、書記官吳昆益及被彈劾人林聖霖。

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林聖霖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間承辦湯榮標（97 年度毒偵字第 413 號）及其女友余琇詠（97 年度毒偵字第 408 號案件）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認可使用調查警察有無違法取證，使湯榮標及余琇詠得不起訴處分之方法，自湯榮標及余琇詠處獲取賄款，竟與其友人吳東昇（曾犯偽造文書、

妨害公務罪，經判刑確定）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聯絡，林聖霖並明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所得內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不可洩漏，仍於上開偵查期間，將湯榮標及余琇詠遭警查獲施用毒品之過程、湯榮標、余琇詠使用之電話及其於 97 年 12 月 2 日訊問湯榮標及余琇詠之過程暨內容等偵查所得事項，告知吳東昇；復指示吳東昇向湯榮標及余琇詠收取賄賂新臺幣（下同）3 萬元，再由吳東昇以「法律服務基金會」名義，打電話向湯榮標及余琇詠表示可處理渠等施用毒品案件，進而以捐獻其所成立上開「法律服務基金會」運作經費之名義，要求湯榮標交付賄賂。湯榮標因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受林聖霖訊問完畢，隨即接獲吳東昇電話告知開庭過程及內容，致相信吳東昇確有為其處理刑事案件之能力，而與吳東昇期約交付相當於有期徒刑 6 個月易科罰金之金額以為酬謝。惟事後湯榮標堅持須待不受刑事處罰確定後，方願意付款，林聖霖與吳東昇因未收到賄賂，林聖霖遂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起訴湯榮標，惟迄 98 年 5 月 1 日余琇詠上開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之日，林聖霖仍未進一步處理余琇詠施用毒品犯行。

二、林聖霖於 97 年 3 月 3 日起，承辦林照銘施用毒品案件（97 年度毒偵字第 69 號），於 97 年 6 月 5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將林照銘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該院於 97 年 6 月 13 日以 97 年度毒聲字第 53 號

裁定准予觀察、勒戒後，林聖霖乃發傳票通知林照銘於 97 年 8 月 6 日到庭應訊（該傳票於 97 年 7 月 29 日送達），林照銘接獲傳票，因其種植老葉繁忙，希望延緩執行觀察、勒戒，又知悉吳東昇與林聖霖友好，遂向吳東昇求助，吳東昇則轉告知林聖霖上情。林聖霖知悉後，認可藉由其職務上指揮何時執行觀察、勒戒之權限，自林照銘處獲利，竟與吳東昇共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東昇出面要求林照銘給付紅包及林聖霖喜愛之古董物品，即可暫緩執行觀察、勒戒，林照銘即備妥古錢幣 1 袋，於 97 年 8 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豐田路〇〇〇號林照銘老家交與吳東昇，林聖霖再至臺東市安慶街 80 號吳某經營之「東昇通訊行」，挑選其中意之古錢幣而收受之，並指示吳東昇轉告林照銘無須理會其簽發之傳票，其亦不會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其後林聖霖、吳東昇共同於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23 號「Who's 胡氏音樂餐廳」消費時巧遇林照銘，因林聖霖厭惡林照銘敬酒時之模樣，起意欲立即將林照銘送觀察、勒戒，惟因林照銘之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受傷，住院療養，吳東昇乃向林聖霖建議暫緩執行，並由吳東昇於 97 年 11 月 2 日至醫院探望林照銘，藉機要求林照銘須再給付金錢以延緩觀察、勒戒之執行，林照銘則表示無錢給付，改與吳東昇期約以攜同林聖霖至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某酒家掛帳消費，由其支付帳單之方式給付賄賂，並經林聖霖同意，惟嗣後因故未成行。迄 98 年

1 月 12 日，林聖霖始依法簽發拘票拘提林照銘，至 98 年 1 月 15 日拘提無著，後林照銘因另犯竊盜案，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入臺灣臺東監獄執行，林聖霖方簽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於 98 年 2 月 13 日自臺灣臺東監獄借提林照銘執行觀察、勒戒。

三、林聖霖曾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62 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其負責人黃輝男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偵查中，黃輝男知悉林聖霖係檢察官，即向林聖霖請教該案之相關問題，林聖霖則將其介紹與吳東昇，由吳東昇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取得相當報酬。

四、林聖霖明知不得違法調閱他人通聯紀錄，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資料，然因吳東昇懷疑前妻徐○佩另有男友，遂受其託調閱徐○佩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先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徐○佩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8871○○○○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行動電話門號 092011○○○○之使用者基本資料，復於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1174○○○○自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8 月 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交與該署負責調

取通聯紀錄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不知情之紀美年遂依前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前開資料。林聖霖於違法取得上開通聯紀錄後，隨即違法交付與吳東昇，並使吳東昇得以持上開性侵害案被害人之通聯紀錄，向黃輝男誇口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輝男信任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而交付 2 萬元與吳東昇。吳東昇更進而向黃輝男之妻陳翔翔索取 100 萬元之處理該案費用，惟未獲陳翔翔同意。

五、林聖霖自 93 年起即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並有收取費用情事。台中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隊長張旺根因栽槍案件自 93 年 5 月 23 日被羈押 23 日。其配偶魏正美經人介紹時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林聖霖，請其撰寫陳述狀讓渠交保。另據臺東地檢署 98 年 6 月 3 日勘驗筆錄，被彈劾人在臺東地檢署使用的電腦內有余金福案刑事告訴狀、黃輝男案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鄺麗貞案刑事聲請狀及陳情書、周緯凱案刑事自白狀及刑事答辯狀、陳秀鳳案刑事發還贓款聲請狀、林聖安案民事上訴狀等 4 份、張純真案民事抗告狀及刑事告訴狀等 4 份、吳東昇案刑事聲請再審狀及刑事聲請狀等 4 份、莊馮翔案刑事答辯狀 2 份、宋仕豪案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郭德勝案刑事準備狀等各種民、刑事訴訟書狀，被彈劾人並有收取費用，代撰書狀情事。

六、詢據被彈劾人林聖霖坦承曾與台東警

察局刑警隊小隊長鄭勝陽談論渠承辦之湯榮標及余琇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警察辦案程序違法時，吳東昇在場聽到，然辯稱：非渠主動告知吳東昇，亦未指示吳東昇幫湯榮標及余琇詠撰寫答辯狀並向他們收取 3 萬元云云（詳如附件一，第 1-11 頁）。惟查余琇詠於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第 1 次開庭後 1 週，有位吳先生打電話告訴她本案警察辦案程序違法，渠可幫忙擺平官司。第 2 次開庭後吳先生打電話告訴湯榮標庭訊內容，湯榮標訝異吳先生好像看過筆錄內容，吳先生並於第 3 次開庭前後提及官司服務費用情事等情。而吳東昇於臺東地檢署偵查庭與林聖霖對質時堅稱，林聖霖曾對渠提及本件案情及開庭內容，並代撰答辯狀，再由渠收取費用，惟嗣因故未成等情，相關違法事證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7 日余琇詠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二，第 12-15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三，第 16-30 頁）在卷可稽。至於林聖霖承辦之林照銘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詢據林聖霖坦承：吳東昇曾問渠延緩執行的理由，並曾送渠 3 個古錢幣。但辯稱吳東昇未提過林照銘之事云云。惟查林照銘於偵查中證稱：渠給予吳東昇紅包 6000 元，希望能延緩執行，吳東昇說沒問題，要渠不用理會傳票，吳東昇於 97 年 8、9 月間至其台東市豐田路○○○號老家要古董，渠給古錢幣一包。嗣吳東昇又多次向渠暗示要拿錢給予林聖霖等情，相關事證有臺東地檢署

檢察官 98 年 5 月 7 日林照銘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四，第 31-34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9 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五，第 35-38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三，第 16-30 頁）在卷可稽。又林聖霖分別於 97 年 8 月 28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以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及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案號，填寫辦案進行單，交付檢察事務官紀美年調得與該案件無關之徐○佩，及黃輝男涉嫌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後，將該等資料交予吳東昇或轉交黃輝男等違法情事，林聖霖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惟辯稱：渠僅係幫忙吳東昇及黃輝男調閱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並無圖利情事云云。惟就上開違法調閱通聯紀錄圖利部分，有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下稱臺東縣調查站）98 年 4 月 20 日、23 日吳東昇調查筆錄（詳如附件六，第 39-60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4 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七，第 61-67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26 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八，第 68-70 頁）、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九，第 71-91 頁）、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6 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第 92-102 頁）、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6 日 98 年度聲更字第 2 號裁定（詳如附件十一，第 103-107 頁）、林聖霖親筆填寫之辦

案進行單及調得通聯紀錄影本（詳如附件十二，第 108-116 頁）、本院 98 年 9 月 11 日詢問臺東地檢署檢察官郭郁、蘇烱峯、書記官吳昆益筆錄（詳如附件十三，第 117-121 頁）在卷可稽。

七、至林聖霖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高達二十餘件，並有收取費用情事，無異「地下代書」之行徑部分，林聖霖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等訴訟書狀係其所撰寫，並有收費情事，然辯稱：吳東昇曾向渠借款，故該等費用，既是撰狀費用，也是清償債務云云。惟查，此部分之事實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18 日黃輝男及陳翔翔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四，第 122-129 頁）、臺東縣調查站 98 年 4 月 19 日陳翔翔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五，第 130-139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4 月 21 日黃輝男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六，第 140-142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4 日吳東昇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七，第 61-67 頁）、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九，第 71-91 頁）、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6 日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第 92-102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5 月 27 日吳東昇及張純真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七，第 143-148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4 日吳東昇及林聖霖訊問筆錄（詳如附件三，第 16-30 頁）、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7 月 8 日張旺根訊問筆錄（詳如附件十八，第 149-150 頁）、臺東縣調查站 98 年 8

月 19 日林國勝調查筆錄（詳如附件十九，第 151-153 頁）在卷可稽，並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3 日勘驗扣案林聖霖於該署使用之電腦、SD 卡之勘驗筆錄可資佐證（詳如附件二十，第 154-161 頁），事證明確，已勘認定，自不容被彈劾人空言飾卸，核其所為，尤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檢察官守則第 6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1 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第 12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凡此均為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彈劾人擔任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本應恪盡職責，謹慎行使職權，忠誠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務，戮力打擊不法，以摘奸發伏，保障人權，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安定

。檢察官偵查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偵查活動之內容不得對外公開，以避免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洩漏，致被告逃逸、湮滅證據或串證等，並有保護被告或關係人等名譽之考量，且僅得因公務之需要查詢案件相關人員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未經配用識別碼及密碼之人，因公務需要，有查詢內部網路資料必要時，應填具查詢單，交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指定之專責查詢人員代為查詢資料。…」亦定有明文。詎被彈劾人林聖霖竟為獲取賄款，而違背職務，洩漏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之事項，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兩次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人，違法濫權，彰彰明甚；又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二十餘件，並有收取費用等違法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178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處理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1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22 號及 4 月 22 日（

94) 院台內字第 0941900221 號函。

二、檢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處理報告(含附件)1份。

院長 謝長廷

國道公路舉發及管理糾正案監察院意見改善處理報告

壹、監察院意見：

高速公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顯見民怨未曾紓緩，內政部對於國道員警之執勤態度與取締技巧，應即督促檢討改進。

內政部說明：

為提升本部國道員警執勤態度與執法技巧，降低民眾申訴案件，研訂具體措施如下：

- 一、為減少民眾要求警方提出違規照片之執法爭議，國道公路警察局已採購具有影像儲存功能之雷射測速槍 42 套供員警取締超速違規使用，未來將適時增購並汰換舊式設備。
- 二、為減少民眾以他車插入行駛車道為由申訴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違規案件，國道公路警察局已研究於現有設備增設後向監視功能，由執勤員警監視車輛行經執勤地點(高速公路跨越橋)以前之動態，篩選排除遭他車插入行駛車道之違規者。另已採購車載型數位監視錄影設備 150 套裝設於巡邏車上，可針對嚴重逼迫前車之惡性違規行為進行錄影蒐證取締。
- 三、針對民眾申訴最多之超速現場舉發案件，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律定員警實施測速方式與攔查車輛動作。
- 四、訂定「員警實施交通稽查時使用數位

錄音筆錄音作業規定」及「數位錄音筆使用、儲存與備份操作規定」，規範員警執行交通稽查時，全程使用數位錄音筆錄音，並備份、儲存錄音資料，以供日後查證。

五、成立「提升服務品質查測小組」，以實地檢測、狀況偵測、業務檢視、電話抽查等方式，採不定期、不預警實施查測，並遴選最優單位辦理示範觀摩，定期檢討員警服務(執勤)態度。

六、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工作：

- (一)對於增訂(修正)交通法規、勤務執行規定及專案執法工作，即時辦理專案講習，避免政策與執行產生落差，並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勤前教育及其他各集會機會加強宣導，精進員警執法能力。
- (二)辦理新式執法裝備操作講習，讓員警瞭解儀器功能，熟稔操作程序，減少執法爭議。
- (三)每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提升員警駕車技能，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 (四)每年辦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精進員警事故處理技能，維護當事人權益，縮短事故處理時程，紓解高速公路交通壅塞路況。

七、定期辦理督導考核，落實本案各項改善措施，建立員警正確執勤觀念與態度。

八、檢陳本部精進員警執法技巧與執勤態度措施報告 1 份(如附件 1)及現行依據轄區特性訂定各項執勤規範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2，含取締貨車超載、取締酒後駕車、執行移動式雷達及雷射測速照相取締超速、執行雷射測速攝影器取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離、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貳、監察院意見：

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未周延考量道路原設計條件、等級與功能，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致部分國道條件與現行法令及設計規範有間，未符用路人之認知與期望，迭生混淆與民怨，顯有未洽。

交通部說明：

- 一、查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國道東西向聯絡道路包括機場支線（機場系統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路段）、台中環線、台南支線及高雄支線等，上述環支線除可將國道 3 號與國道 1 號連接構成台灣西部地區高速公路網，亦可聯絡中正國際航空站、台中港、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國內重要機場、港口及南部政治、經濟中心，經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擬訂為國道 2、4、8、10 號，並公告在案，應符合相關規定。
- 二、本部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依運輸功能國道應為 3 級路以上；依交通功能區分，高速公路應為 2 級路以上，故依市區、鄉區及地形條件，最低設計速率應自 60 至 120 公里/小時不等，上述環支線中，國道 8 號經平原區採 100 公里/小時設計速率，餘部分經過丘陵區或市區採 80 公里/小時，均符上開規範規定。
- 三、至於所指未符用路人之認知與期望乙節，查高速公路基於交通流量、相對重要性及影響性考量，而訂有不同之裁罰標準，部分國道高速公路環支線路段係受地形限制影響，導致速限未較省道快速公路為高，惟本部未來將

就高、快速公路系統之相關速限及罰則，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參、監察院意見：

現行高速公路行車超速，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採分級裁罰，不僅有違比例原則，亦難遏止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顯欠允當。

交通部說明：

- 一、查現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係考量高速公路行車環境較一般道路特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授權訂定之相關管制條文，違反管制規定者，處罰新台幣 3,000 元至 6,000 元之罰鍰，另查一般道路超速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針對地方道路不同車種超速區分為機車與汽車 2 種，違反管制規定者，處罰新台幣 1,200 元至 2,400 元之罰鍰。
- 二、有關車種分級裁罰乙節，由於高速公路禁止機器腳踏車通行，因此並無一般道路實施「汽、機車」車種分級裁罰措施，但考量其高速行駛之安全性，相關罰款已較一般道路高出甚多，藉以達到強化嚇阻違規效果；至於超速分級裁罰乙節，現階段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速限標誌指示之違規處罰，係根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依不同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與否，採不同金額之罰鍰措施，而非依超速分級裁罰，惟對於高速公路超速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另訂有「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之加重處罰規定，另針對惡意於高速公路高速危險行駛之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6,000 元至 24,000 元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之處罰措施。

三、目前高速公路違規雖已有加重處罰之措施，惟本部未來仍將依實際環境變遷及社會大眾期望，適時檢討修訂高速公路相關法規及處罰規定，以維護高速公路之行車安全。

肆、監察院意見：

國道 1 號通車至今已逾 26 年，然高速公路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導致收費爭議不斷，延宕事故排除時效，核有未當。交通部說明：

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歷年不斷努力訂定大型車統一拖吊費率，惟過程中遭遇困難原因如下：

(一)大型車（尤其為大貨車）車種（噸數）不一，所載運物品種類相當繁雜，數量亦大，若有故障或事故發生，拖吊作業型態較小型車複雜甚多，且事故車輛若有翻覆狀況，除拖、吊作業外，尚涉及散落物之處理，所需支援現場作業特種機具與人力需視現場狀況而定，無法事前準確估計，如欲單純而公平的分類計價，收費名目甚多。

(二)目前拖救（吊）業者一直無成立類似公會之組織，致於協商過程中，除協商對象之代表性迭有爭議外，意見不易統合。

二、案經高速公路局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

商大型車拖救費率，就部分項目達成共識（如附件 3），並函送汽車貨櫃、貨運公會與拖吊業者作為參考價格，至於未達成共識部分，則有待拖吊業者成立聯合公會後再行研商。前述費率事宜經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覆：「統一訂定相關拖吊費率之行為，於法似非無據；惟倘細究『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意旨，宜否據以為民營業者拖吊車輛費率訂定之依據，或有疑義」，因此仍存在不易訂定之難處。惟在大型車統一拖救費率訂定之前，係由拖吊廠商與車主以「誠信原則」，依現場實況自行議價成交，若有拖吊費用引發糾紛情事，則由高速公路局擔任居中協調之角色，遇有大型車車主反映拖救業者開價過高之情形，如該拖救車為該局簽約之小型車拖救廠商所屬車輛，可依約協調該廠商收取較合理之拖救費用。

三、為持續辦理大型車拖救費率研訂作業，經再訂定 3 項辦理原則如下：

(一)「先故障、後事故」：考量大型車於高速公路發生事故時，現場處理狀況甚為複雜，在各方尚未對費率標準有共識前，擬先由較為單純之故障車輛拖救費率著手，期能訂定一合理之拖救費率後，再以此為基礎做為未來訂定完整費率之參考依據。

(二)「先求雙方共識、後訂正式費率」：考量尚無統一費率前，拖救與被拖救者雙方可能對合理費率的認知存在相當大的歧異，因此計畫先行邀集拖救協議廠商及相關客、貨運公會代表，初步做意見交換，建立

雙方可接受費率之共識。

(三)「車種、車型分類計價」：由於大型車種及車型不一，因此以分車種、分車型(噸位)之方式分類計價。

四、為強化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之管理作為，依據前述原則，高速公路局自 93 年 7 月起計邀集拖救業者及運輸公會代表召開 4 次會議，研擬建議費率表提會討論(參見附件 4)，拖救業者及運輸公會代表原則同意該局所提之建議費率，並以所訂定費率為上限價格，先行試辦 1 年，於試辦期滿之前再收集各方意見，再開會檢討研議。目前正依據所提建議費率，研訂高速公路大型車拖救契約及接續辦理甄選有意願的拖救業者參與並訂定契約等事宜，以落實大型車輛相關拖吊(救)業務之管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158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內政部等機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22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415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8002188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21887 號

主旨：鈞院再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並具復監察院審復有關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及管理等情之審核意見乙案，其中審核意見一、三及四部分，本部業以 98 年 2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80018864 號函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系統，併檢陳本部綜整陳報監察院審核意見二報告資料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2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82607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國道公路舉發及管理等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

壹、監察院審核意見：

內政部研提「精進員警執法技巧與執勤態度措施報告」及依據轄管特性訂定各項執勤規範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各項改善措施，尚稱具體允適，應請該部持續辦理督導考核，以期落實推動執行，並將年度督考成果彙整函送本院參處。

內政部說明：

一、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提升執法品質及服務態度，以減少民眾申訴或陳情案件，業已針對「交通違規陳情、陳訴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列為年度重要督導項目，並將督導所見及

建議改進事項，函請所屬各警察隊持續改善。

- 二、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針對「酒後駕車」、「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小型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等 5 項惡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並訂定上述專案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強化逕行舉發案件審核機制，該局在防制交通事故及提升製單品質已獲初步成效。
- 三、檢陳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94 年至 97 年度督考「交通違規陳情、陳訴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執行情形，如附件 1；及「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補充規定暨注意事項，如附件 2。

貳、監察院審核意見

- 一、查目前已完工通車之國道計有：1、2、3、3 甲、4、5、8、10 號等。據交通部所復略以：國道東西向聯絡道路包括機場支線、臺中環線、臺南支線及高雄支線等，可將國道 3 號與國道 1 號連接構成臺灣西部地區高速公路網，亦可聯絡中正國際航空站、臺中港、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國內重要機場、港口及南部政治、經濟中心，爰依公路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為國道 2、4、8、10 號，準此，請就其餘國道（如：3 甲、5 號等）及省道（如：臺 2、9、61、88 號等），是否符合所揭「國道」運輸功能定義，有無檢討修正該等道路類別之需，翔實檢討說明之。

交通部說明

- 1.經查公路法第 2 條各級公路之定義係為制定公路等級之充分條件，於編定公路定位時，仍需視該公路於整體路網之交通功能予以審定。舉例而言，以跨越臺北縣市之道路，雖可符合國道之跨越二省（市）之國道定義，但仍需視其於整體路網中之功能，尚無法以其符合國道定義即將之定位為國道，合先敘明。
- 2.另查公路第 4 條規定略以：「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本部於 84 年依前開規定檢討及規劃國道系統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包括國道 5 號，國道 5 號通車路段自國道 3 號南港系統交流道（臺北市）至蘇澳交流道止，可連接重要港口（蘇澳港），符合國道運輸功能。臺北聯絡線自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至台北市辛亥路口，因該聯絡線為台北往返國道 3 號之重要孔道，且各項設施與主線相連，本部於 85 年依公路第 4 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編為國道 3 甲公路。
- 3.有關臺 2、9、61、88 號等省道是否符合「國道」運輸功能定義一節，其中省道臺 61、88 號，因其路線並未跨越二省（市），未符公路法第 2 條國道之定義，故未定位為國道。另關於省道臺 2 線、臺 9 線部分為歷史悠久之省道（臺 2 線 54 年編定，臺 9 線 41 年編定），雖然符合公路法第 2 條國道之定義，惟以整體交通路網功能而言，其交通功能係以各縣（市）間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交通聯繫（與國道 5

號提供快捷之城際運輸功能不同)為主,故仍維持原編定之省道,未將之定位為國道。

- 4.國道 3 甲公路及國道 8 號「南 133 鄉道以西路段」部分,因與其他道路平交,已於 94 年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條文修正,公告改為快速公路等級。

二、另糾正案文所指:國道 3 號汐止系統至中和交流道段(隧道內 90km/hr)、國道 3 甲(80km/hr)、國道 5 號南港至石碇段(80km/hr)、國道 2 號機場至機場系統交流道段(90km/hr)、國道 4 號(90km/hr)及國道 10 號(80-90km/hr)等高速公路,其設計速率於鄉區之平原路段未達「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最低標準乙節,未見翔實檢討說明,應請補正。

交通部說明

- 1.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所訂之「公路等級及設計速率」係為最低設計速率,以公路等級區分,係分為一級至六級路,其中高速公路為二級路以上(交通功能分類),國道則為三級路以上(行政系統分類);各級路依地域特性分類,可分為鄉區(平原、丘陵、山嶺)及市區,各路段之最低設計速率詳如附表。設計速率需視規劃期間沿線之地形、市區郊區土地使用型態及土地取得等因素而定,臺灣地區地狹人稠,且多山區,復以土地取得不易,及經費考量等因素,部分路段線形位於山區多隧道路段或市區,設計速率無法完全以二級路平原區

100km/hr 以上標準設計,但仍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中之高速公路設計標準(二級路丘陵區 80km/hr 以上;山嶺區 60km/hr 以上;市區 60km/hr 以上)。

- 2.有關糾正案文所指相關國道高速公路,其設計速率於鄉區之平原路段未達「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最低標準乙節,經檢討分別說明如下:

(1)國道 2 號「機場系統交流道」以東路段設計速率為 100km/hr,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二級路平原區國道高速公路設計標準(100km/hr);「機場」至「機場系統交流道」路段,原係以中正機場連絡道之定位而設計,設計速率為 90km/hr,有其歷史及需求等背景,惟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三級路平原區國道設計標準(80km/hr)。國道 2 號通車初期全線速限 90km/hr,目前「機場系統交流道以東」已調整為 100km/hr;目前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正辦理該段拓寬工程,已研議將「大園至機場系統路段」設計速率提昇至 100km/hr。

(2)國道 3 號汐止系統至中和交流道段因本路段位於台北盆地週邊山區,計有福德、木柵、景美、新店、碧潭、安坑、中和等七處隧道,該路段設計速率隧道內為 90km/hr、隧道外為 100km/hr,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一級路丘陵區(100km/hr)及山嶺區(80km/hr)國道高速公路設計標準;國道 3 號通車初期,以「

土城交流道」為界，以北路段速限為 90km/hr，以南路段為 100 km/hr；目前已分別調整為「中和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100 km/hr，「土城交流道以南」110 km/hr，「中和交流道以北」因屬山區多隧道路段，隧道內設計速率較低（90km/hr），故未再提高速限。

- (3) 國道 3 甲公路穿越台北盆地週邊山區，計有台北 1 及台北 2 二處隧道，設計速率為 80km/hr，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二級路丘陵區（80km/hr）國道設計標準。
- (4) 國道 4 號自台中縣清水端起沿大甲溪南岸丘陵台地東向進入台中縣豐原市區，其設計速率為 90 km/hr，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一級路市區（80km/hr）及二級路丘陵區（80km/hr）國道高速公路設計標準；通車初期全線速限 80km/hr，目前已調整為全線 90km/hr 公里。
- (5) 國道 5 號南港至石碇段穿越南港、石碇山區，計有南港、石碇二處隧道，設計速率為 80km/hr，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一級路山嶺區（80km/hr）或二級路丘陵區（80km/hr）國道高速公路設計標準。因國道 5 號南港至頭城段，含 12.9 公里之雪山隧道，通車初期考慮國人尚未熟悉長隧道環境，速限訂為 70km/hr，目前已調整為 80km/hr。
- (6) 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以西

路段位於高雄縣、市都市計畫區，設計速率為 80km/hr，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二級路市區（60km/hr）國道高速公路設計標準。國道 10 號因位於高雄都會區，連接國道 1 號及 3 號，通車初期以「鼎金系統交流道」為界，以東路段速限為 80km/hr，以西路段為 60km/hr，目前已調整速限如下：以「仁武交流道」為界，以東路段速限為 100 km/hr，以西路段為 80km/hr。

三、按現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依運輸功能及交通功能，可分為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主要幹道、次要幹道、地區公路。依上開規範，國道之最低標準為三級路（最低設計速率 60-80km/hr）之主要幹道；然參據公路法第二條規定，國道既為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其各項路線設計標準似不宜過低，俾符運輸實需與公路用路人期望。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參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行政權責劃分、道路等級及功能定位等，重新檢討國道等級、設計要素與專用標誌之妥適性，以維基本行車品質與服務水準。

交通部說明

1. 如前項說明，目前通車之國道，經本部檢討調整已提高相關路段行車速限；國道 3 甲公路及國道 8 號「南 133 鄉道以西路段」部分，則已由高速公路公告改為快速公路等級。
2. 為應道路運輸需要與公路用路人期

望，本部持續辦理國道改善，如：國道 1 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已完成、正積極辦理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國道 2 號拓寬工程，期以改善、疏導交通，提昇行車速率及服務水準。其中國道 1 號因拓寬完成，其大安溪橋至楠梓交流道路段速限已由 100km/hr 調整為 110 km/hr。

3.另有關國道等級、設計要素與專用標誌之妥適性等課題，本部已函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參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行政權責劃分、道路等級及功能定位等檢討。

參、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宜督促交通部，積極正視研修現行高速公路行車相關法令，依車種（車型、用途、總重或排氣量等）及違規嚴重程度，採分級裁罰，以確保多數用路人生命財產與合法權益。

交通部說明：

一、查依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8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已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其有關專責高快速公路交通違規處罰之條例第 33 條規定部分，業已通盤檢討將高快速公路違規行為分 3 級明文處罰，主要重點如下：

(一)針對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守管制規則而有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等 16 項違規行為及不得行駛或進入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均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罰鍰。

(二)明定高快速公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加重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

(三)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則修正減輕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四)另於高快速公路相關違規行為，依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較重之處罰規定。

二、配合前揭新修正條文施行，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違規行為，於配套修正發布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針對違規超速部分，依車種區分小型車、大型車及依超速違規嚴重程度分超速「未滿 20 公里」、「20 公里以上 40 公里以下」，依條例規定之罰鍰額度範圍，訂定不同起始之裁罰基準。

三、另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其行車速度超過規定速限 60 公里以上之違規行為，係另屬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較重之處罰（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鑑因該等惡性嚴重超速違規行為，其危險性已不因車型大小而有程度上之差異，故為有效遏止該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其行為違規裁罰基準係依條例規定罰鍰額度範圍區分「60 公里以上 80

公里以下」、「8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及「100 公里以上」等 3 級訂定不同起始裁罰基準處罰，並予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

四、綜上，關於高速公路超速違規之行為，已修正相關法令依車種及超速違規嚴重程度，採不同等級裁罰基準處罰，俾以提升行車秩序，確保多數用路人生命財產與合法權益之期望。

五、並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有關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裁罰等級規定，如附件 3。

肆、監察院審核意見：

所復改善處置作為尚稱允適，惟後續檢討辦理情形與具體採行成效，應請函送本院參處。

交通部說明：

一、為減少高速公路大型車故障、事故所引發拖吊費率爭議，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93 年下旬多次邀集客貨運輸公會、拖救業者及相關單位歷經多次協商後，已依公平性考量，以「車種、車型分類計價」為原則並區分大貨車、貨櫃車及大客車車種及依不同噸位與其他特殊服務項目訂定大型車拖救費率上限如附件 4。

二、另高速公路局依據訂定費率公告甄選拖救廠商，計有 34 家大型車拖救廠商、416 輛大型拖救車輛通過資格審查、車輛查驗及正式簽約，並已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在高速公路正式辦理大型車輛拖救服務。

三、檢附高速公路局發布高速公路正式辦理大型車輛拖救服務之「九月一日起，國道高速公路大型車輛拖救作業，

正式納入規範，提供服務」新聞稿，如附件 5。（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定位不明，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09400124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 4 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經濟部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能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民生必須物品走私情形仍然嚴重，小額交易風氣依然盛行；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本院暨

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彙報各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陸經字第 0940004506 號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6 日 (94) 院台內字第 094190000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大陸委員會 94 年 3 月 23 日陸經字第 094000450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主旨：關於監察院針對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所提糾正案，經本會函詢各有關機關意見彙整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4 年 2 月 1 日院臺陸字第 0940004191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吳釗燮

監察院針對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所提糾正案相關事項說明彙整表

<p>相關事項</p>	<p>一、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p> <p>(一)就執行現況以觀，政策宣稱「除罪化」，給人一種可以自由進出的感覺，因此民眾希望金馬具有免稅自由港的定位，相關法令與措施卻無法配合修正；而金馬「小三通」究係免稅特區抑或經貿特區，當地民眾確實混淆不清，且地方政府對於自身之方向及定位，依然多所疑惑。</p> <p>(二)由於中共方面日前才宣布開放大陸人民赴金馬觀光旅遊，對我方開放台灣貨物經金馬中轉仍採限制措施，因此導致目前「小三通」人員往來呈現「去多來少」，貨物往來呈現「來多去少」之現象，顯有失衡。</p> <p>(三)金廈「小三通」政策因申辦程序繁瑣、軟硬體設備不足、未能開放人貨中轉、中央政策目標保守，以及對金門的經濟發展和建設沒有很大的助益，導致金門地區民眾對「小三通」之失望。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將屆四年，由於定位不明，規劃目標仍無法達成，執行成效不佳，亟須檢討改善。</p>
<p>主管機關</p>	<p>陸委會 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p>
<p>相關部會說明</p>	<p>一、有關整體目標、定位與成效說明：</p> <p>陸委會：</p> <p>(一)「小三通」之政策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當地民眾犯罪風險，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三通」的基本宗旨是照顧離島地區民眾的生活需求，降低當地民眾犯罪風險，並且希望藉由開放與大陸地區航運、人員、貨品、金融、郵政等雙向直接往來，擴大離島地區發展的利基，促進經濟繁榮。 (2)「小三通」固以「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

兩岸關係」為最終目標，但是在推動實施上，則以國家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採取漸進式的做法，並優先實施「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部分，並配合逐步累積經驗後，再循序漸進放寬限制。

2、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

推動「小三通」可以促進雙方經貿關係的正常發展，增進兩地人民的福祉，同時，我方推動雙向直接往來，展現具體的善意與誠意，必然有助於改善兩岸整體關係，增進良性互動。

(二)「小三通」之定位：

1、在安全及有效管理下循序開放：

政府推動「小三通」，係在有效控管風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下，循序推動各項開放政策，同時考量國家安全的問題，因此，在具體作法上，「小三通」是在「安全」、「安定」的前提下，以「整體規劃、階段實施」的方式，循序開展，開放離島地區與大陸地區進行人員、貨物、船舶及金融等往來，並優先實施「除罪化」及「可操之在我」部分。

2、「小三通」與整體離島建設問題：

「小三通」係離島建設之一環，須與離島建設相互配合，但其實施亦須考量國家安全及風險管理，因此在金馬地區整體建設上，「小三通」應定位在輔助性角色，金馬各項建設都要有更宏觀的規劃，不宜過於依賴「小三通」。另一方面，「小三通」質量的提升，也必須配合離島長期建設與綜合發展計畫進行，才能有序推動，並促進金馬地區永續發展。

3、「小三通」的實施仍須考量兩岸互動及中共方面的配合：

「小三通」政策效益的發揮，仍須兩岸良性互動，「小三通」經過持續檢討與改進後，雖然我方在「可操之在我」部分已盡可能檢討放寬，但因中共方面未能配合，致使「小三通」運作及成效受到很大限制，「小三通」開放近四年，中共遲至 93 年 12 月才開放首批大陸福建人民來金馬觀光旅遊，對我方開放台灣貨物經金馬中轉仍採限制措施，因此導致目前「小三通」人員往來呈現去多來少，貨物往來呈現來多去少現象，須持續努力克服雙方互動的瓶頸，才能讓「小三通」有規模有秩序的展開。

(三)「小三通」執行成效：

1、「小三通」自實施以來依據執行情形及金馬民意反應，已進行四次政策檢討調整，在客觀條件可以配合，如定期航線開闢及金馬地區機場港埠軟硬設施改善後（如金門水頭碼頭臨時通關中心、機場儀降系統、水頭碼頭聯合辦公大樓及馬祖南竿機場完工啟用），已就可操之在我部分盡可能放寬，包括開放一定人員及貨物中轉，同時也特別重視地區安全問題，持續強化查緝走私及防檢疫等工作，加強配置各項執行作業人力與配套，讓「小三通」運作能更符合政策目標，目前金門也成為台商往返

兩岸的重要管道。

- 2、「小三通」試辦迄今，相關航運、人員、貨品、金融往來等已達一定規模。截至 94 年 2 月底，雙方不定期航班往來有 5,764 航次，其中我方船舶，金門至廈門 1,831 航次，馬祖至福州地區 975 航次；大陸船舶往來金門、馬祖計 2,958 航次；人員入出境方面，我方人民進入大陸地區逾 36 萬人次，其中由金門地區實際赴大陸地區約 34 萬 8 千人次，馬祖地區約 1 萬 7 千人次。至於大陸人民進入金門馬祖僅有 20,948 人次（其中探親、探病、大陸配偶等社會交流案有 15,209 人次）；另進出口報關件數總計 2,741 件，金額逾新臺幣 6 億 2,843 萬元。

二、有關「除罪化」政策說明：

陸委會：

- (一)政府推動金馬「小三通」，優先實施「除罪化」部分，其意義在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以行政開放措施將非法行為合法化，並藉由「小三通」開放項目，引導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經貿交流之「紀律化」，以達到「除罪化」之目的。
- (二)「小三通」可以「除罪化」之項目規定非常清楚，主要包括金門、馬祖一般船舶經許可後，可以合法在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從事客貨運輸；金門、馬祖現有漁船亦可依據縣政府之許可條件，直航大陸地區；金門、馬祖人民及公司行號可以合法與大陸進行直接貿易，採購必要的民生用品；金門、馬祖人民經許可後，可以合法前往大陸地區探親、訪友、接洽商務、旅行等。
- (三)必須說明「除罪化」範圍並不包括走私，有關除罪化之意義，本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進行宣導。

三、有關金馬當地民眾要求設立「經貿特區」或「免稅特區」說明：

陸委會：

- (一)「小三通」實施前，當地民意強烈要求政府開放，並鼓吹將金馬地區建設為經貿特區，作為兩岸「三通」的實驗區，尤其自實施國軍精實案後，外島兵力大幅縮減，在需求日漸緊縮的狀況下，當地居民更期待藉由「小三通」來活絡經濟。
- (二)誠如前述，「小三通」的實施，僅係整體「離島建設條例」規範的一小環，課予「小三通」的實施，完成促進離島地區建設與發展，顯然有期待過高、過度苛求之虞，然而，地方居民的期待，希望將「小三通」的實施，引領至類如香港的繁榮，顯然忽略離島本身的客觀條件與先天環境因素。
- (三)至於地方一致所期待的「免稅自由港特區」，除有衝擊本島的問題外，各項基礎建設、條件均有不足，如料羅港地理條件不佳，水頭碼頭欠缺完善設施，空運交通有限，加以大陸方面不確定因素影響，地方行政能力不足等因素，軟硬體均仍欠缺下，尚不足以建置「免稅自由港特區」。

(四)地方的宣傳工具有限，且多為地方所掌握，致民意的傾向，多為地方所主導，同時地方利益團體為擷取「小三通」過渡階段之最大利益，亦不斷對當地民意代表施加壓力，企圖影響決策，亦加深民眾認知與施政的落差，政府相關部門將持續加強溝通說明。

四、其他相關執行事項之改善成效：

(一)人貨中轉：

陸委會：

- 1、有關人員中轉部分，政府業於 93 年 3 月 1 日擴大經經濟部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台商（含台籍幹部及眷屬）、福建出生榮民可申請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並於 94 年 2 月 21 日進一步擴大開放金馬旅台鄉親及同行親屬得組團經「小三通」往返兩岸。
- 2、有關貨物中轉部分，政府在 91 年 12 月已開放福建台商生產所需物品可經金馬輪往大陸，俟大陸方面能有善意配合，讓已開放政策能順利啟動，本會亦將配合整體政策持續進行必要檢討。

(二)人員申辦程序：

內政部：

有關「小三通」人員申辦程序部分，目前金門、馬祖可核發單次入出境證及護照加蓋章戳，申請人只須填寫申請書及持證明文件，即可立即辦理，並立即發證。至於人力部分，日前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金門服務站查驗組及服務組均已增加 1 人，業務應可稍為紓解。至硬體設備部分，俟搬遷至新大樓後，依業務性質，另予評估。

(三)軟硬體設施：

交通部：

1、有關金馬免稅自由港定位部分：

- (1)「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之立法理由，已指出金門、馬祖地區在適合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並具有成為主導國際貿易間貿易之樞紐、集散及交易中心等條件，即可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
- (2)金門、馬祖國內商港目前已定位為兩岸通航港口，若有意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需待該港口營運規模及服務空間持續成長，吸引更多客、貨輪船彎靠，並漸次具國際港埠之功能後，再予考量。

2、有關金廈「小三通」軟硬體設備不足部分：

- (1)目前旅客進出金門水頭港區，係暫時利用原供大小金門交通船舶使用之浮動碼頭，提供旅客上下船舶之用。旅客出入境之通關，則係利用臨時鋼管構造之通關中心（面積約 330 平方公尺）辦理相關 CIQS 聯檢作業；93 年金廈航線入出境旅客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天約有 1,200 人次至 1,500 人次。
- (2)為因應「小三通」適用對象逐步放寬，入出境人數大增，金門港務處已

	<p>編列預算 1 億 9 千萬元辦理「小三通」專用浮動碼頭之興建，原計畫預定於 93 年 7 月完工，因招標作業數次流標，93 年 6 月始完成決標，並預計於 94 年 5 月完工使用。</p> <p>(3) 本案俟該水頭港區之聯合辦公大樓取得使用執照，並配合新建浮動碼頭與風雨走廊完工，旅客通關中心即可遷至該大樓辦理，屆時將提供完善之旅客通關硬體設施。</p> <p>(四) 貨物通關：</p> <p>財政部：</p> <p>海關為因應金馬地區特殊環境需求，已針對金馬地區之特殊環境改善進出口通關作業程序，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已輔導相關業者採電子傳輸申報，惟因金門地區相關業者尚未電腦化，故現場報單處理仍採人工作業先放行，事後再補登建檔，以方便地區民眾通關；馬祖地區亦因相關業者未實施電腦作業，故亦採人工作業，海關免費提供報單並協助民眾辦理申報作業，貨物放行後，再補登電子檔，該兩辦事處辦理通關均採單一窗口作業，且 24 小時隨時受理，已有效提供金馬地區民眾快速通關服務。</p>
<p>相關事項</p>	<p>二、開放金馬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及免稅進口物品項目未切合金馬當地民眾需求。</p> <p>(一) 金馬地區實施「小三通」後，經濟部業於 9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計 296 項，惟實際申請進口之民生必須物品件數甚低，金馬地區民眾僅得以走私管道進入。</p> <p>(二) 免稅進口物品雖有 318 種，但並未切合金馬當地民眾之需求，以致僅得以走私管道進入。財政部雖擬議增加免稅項目，因國內產業公會憂慮免稅商品回流台灣本島而表示反對，澎湖與金馬地區亦有不同意見，迄今仍待協商相關機關辦理。</p>
<p>主管機關</p>	<p>經濟部 財政部 農委會</p>
<p>相關部會說明</p>	<p>經濟部：</p> <p>1、經濟部為落實照顧金馬地區民眾之生活需求及促進當地經濟繁榮，於 93 年就金馬地區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進行全面檢討後，業於 93 年 5 月 6 日單次公告擴大開放准許金馬地區輸入 457 項大陸物品。</p> <p>2、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准許金馬地區輸入之大陸物品高達 9,576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1,001 項之 87.05%（工業產品 7,866 項、農產品 1,710 項），已較台灣本島（開放項目 8,614 項，開放比例 78.30%）大幅開放。</p> <p>3、對於目前尚未准許金馬地區進口之大陸物品，如其確屬當地居民需求者，當地縣政府可提供具體貨品名稱並說明理由，向經濟部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經濟部將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擴大開放，以利當地所需之民生用品可透過正常商業管道進口，逐步消弭非法小額貿易及走私行為。</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進口生鮮農產品、食品等民生必需品項目涉及輸入規定，屬應實施檢驗或檢疫之項目者，海關須驗憑相關主管機關之合格證始得放行；而一般金、馬地區民眾在大陸市場所採購之該等民生必需品，因無把握能取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檢驗合格證，故實際申報進口者件數甚低，現行主要民生必須物品係由台灣地區供應，並非走私進口。 2、本案有關增列開放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免徵關稅商品項目乙案，在工業產品方面，由於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強烈反對，進一步擴大工業產品免徵關稅項目清單，有相當大困難；另在農、漁產品方面，由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之間意見衝突，經本部多次整合仍無法獲得共識，擴大農、漁產品免徵關稅項目清單，亦有相當大困難。 3、此外，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審議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本部對於該條例第十條有關免稅項目之立場，係維持現行條文，不再修正擴大免稅範圍。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開放金馬地區「小三通」後，有關農產品部分，依當地居民及觀光客實際消費需求開放大陸落花生、紅豆及水果等輸入金門、馬祖，開放數量經核算，應足供當地居民及觀光客之實際需求。 2、水產品目前除鯖、鯔、相關產品之關稅配額項目、其他活淡水魚類、其他活鹹水魚類等涵括範圍較廣者、國際保育之鯨鯊相關產品，以及少數幾項禁止大陸進口者如冷凍正鰹、冷凍牡蠣等尚列為禁止項目，另鰻魚、蛤蜊等因國內生產大宗列為有條件開放以外，大部分之水產品均已開放「小三通」。 3、綜上所述，農漁業相關產品項目，政府已在儘可能範圍內配合「小三通」政策積極執行。
<p>相關事項</p>	<p>三、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造成「人通貨不通」之現象，並衍生穿梭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p> <p>(一)海巡署所屬巡防單位，雖針對船上人員與載運各項汽車零組件、五金、化學原料等物品及疑欲從事中轉走私之船筏加強查察盤問等各項作為，惟仍無法有效遏止，造成穿梭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之現象。</p> <p>(二)對於走私槍、毒、經濟管制物品（如各種農漁種苗等）及台灣黑道、司法案犯之偷渡入侵等影響外資投資意願及擾亂社會治安之犯罪問題亦將更趨嚴重，相關主管機關迄未策定標本兼治方案。</p>
<p>主管機關</p>	<p>交通部 財政部 海巡署 內政部</p>
<p>相關部會說明</p>	<p>交通部：</p> <p>目前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大陸貨物以建築用原物料砂石、建材為主，出口以高粱酒、貢糖為主。貨運往來視當地市場需求而定，船隻配合承運無礙。</p>

財政部：

海關為執行金馬「小三通」業務，高雄關稅局及基隆關稅局分別在金門、馬祖設立辦事處，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派員進駐，辦理通關及查緝業務，並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3 條規定，在指定之通商口岸（金門料羅港、水頭臨時商港、馬祖福澳港）執行查緝，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查緝具體作為：

(1)通商口岸之查緝：目前自大陸報運進口至金馬地區之物品以建材、砂石為主，上項貨物雖較單純，惟海關已嚴查大陸船貨物及旅客行李，以防矇混夾藏進口。

(2)大陸物品中轉台灣之查緝：

A、金門地區：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派員於尚義機場，會同航空警察局人員執行緝私及防止大陸農漁產品中轉運台，如發現其產地可疑者，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駐金門人員及時協助鑑定。

B、馬祖地區：基隆關稅局馬祖辦事處派員於南竿及北竿機場，會同航空警察局人員執行緝私及防止大陸農漁產品中轉運台。

2、為加強取締大陸物品中轉台灣，及避免返台旅客不諳法令規定造成不便，本部關稅總局已加強宣導「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台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除請往返台金、台馬之航空公司對其旅客加強宣導外，金門、馬祖辦事處亦主動於機場、港口向搭乘飛機返台旅客、觀光客、軍人及探親人士加強宣導，目前返台旅客尚能遵守規定按限量攜帶或不再攜帶大陸物品返台。

3、金門、馬祖毗鄰福建沿海地區，解嚴以後，兩地即存有非法「小額貿易」往來。「小三通」試辦後，經濟部已配合開放大陸民生用品准許在金馬地區輸入，海關亦進駐在指定之通商口岸辦理通關及緝私，將配合政府之政策，持續提供快速便捷之通關服務並輔導商民，以合法報關進口取代非法走私，並配合加強查緝，以杜絕非法。

海巡署：

(一)有關「穿梭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現象」說明：

1、目前本署查緝地下中轉行業所存之問題：

(1)金門、馬祖地區離島眾多，該地區海域雖有「禁、限制水域」公告，惟於該等水域內查獲國船載運疑似中轉貨品時，國人均以載運至所屬離島自用為由等諸般藉口作為規避，實無法舉證究是否有非法運往大陸，亦因走私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因而查辦此類案件較為困難。

(2)鑒於金馬距大陸僅約 13 至 18 浬，倘於該等水域查獲大陸船筏載運中轉物品，國籍業者即向警方謊報失竊，再據此向查緝單位領回，另謀他路運往大陸地區，致使海上攔阻、查緝，難達預期之效。

2、為有效遏阻地下行業猖獗情事，本署情蒐與查緝作為如下：

- (1)對現有之走私諮詢網路加強基礎指導、聯繫，拓展線索來源。
- (2)對本署具向心者強化吸收、布置、聯繫與指導作為，期以深入瞭解最新走私趨勢與管道。
- (3)藉轄區內情治會報時機，進行走私情資交流運用，另配合本署岸際雷達搜索，發揮整合查緝力量。
- (4)為強化金門、馬祖地區海域秩序與航行船舶安全，除 93 年度分別於金馬地區配置 35 噸級巡防艇各二艘，以汰換老舊巡防艇外，並規劃於本（94）年度配置第二代 50 噸級巡防艇各 1 艘，以提昇海域執法能量。總計現派遣有 16 艘船艇。
- (5)要求所屬加強海上、港口及岸際查緝外，並派員全力配合財政部市面查緝小組實施查緝；另為提昇海域查緝勤務部署密度，當地海巡隊每日勤務班次均維持 5 航次以上，並置重點於禁止、限制水域內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非法活動之查緝。
- (6)規劃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期間，民生物資需求量大增時，實施「鎮海工作」，以加強各項巡防勤務作為，擴大查緝成效。

(二)有關「走私槍、毒、經濟管制物品及台灣黑道、司法案犯之偷渡入侵」說明：

- 1、本署除要求所屬加強本國籍通緝案犯藉由「小三通」管道偷渡出境之查緝外，並採「導禁兼施」之做法，透過海巡服務（漁民）座談，宣導相關法令及協調地方政府充份運用集會時機及各種媒體加強宣導，使當地居民均能知法守法。
- 2、加強兩地頻繁往來人員（貿易、旅遊、探親等）的諮詢布置，並對曾涉嫌走私、偷渡之人、車、船紀錄，及介入「小三通」商業行為之不法集團組成分子之動態蒐報，機先掌握走私槍、毒、非法入出國及非法中轉等預警情資，查緝不法。
- 3、鑒於兩岸之交流及接觸較以往更為頻繁，因而所衍生之犯罪、司法案件亦隨之增加，未來兩岸在針對「三通」問題進行協商時，應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納入，設法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機制；另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呼籲中共當局，約束所屬之作業船隻，避免在金門、馬祖地區四千及六千公尺之「禁止、限制水域」從事捕撈作業，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內政部：

查緝走私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通商口岸、內陸之市面查緝由海關負責，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機關協助查緝，另依海岸巡防法規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由海岸巡防署負責，警察機關係協助主管機關於內陸與岸際查緝走私行為。自「小三通」後，金門、連江縣警察局取締走私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分述如下：

- 1、具體作為：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小三通」後查緝走私工作，函發「因應『小三通』加強查緝走私計畫」，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並依據轄區特性，訂定查緝走私細部計畫，加強協助主管機關查緝，採取措施如下：

- (1) 積極運用民力，提升諮詢布置深度與效能，對轄內走私前科犯及走私工具加強注意，確實掌握其動態，以期發現不法加強防處。
- (2) 易於走私之季節（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地點如轄內空屋、廢棄碉堡、漁（工）寮等處所或物品如菸酒及產銷失調之農漁產品等廣泛蒐集走私情資，並佈線查緝。
- (3) 秉持「對外斷源（查緝於岸際）、對內查緝（肅清於內陸）」原則，強化查緝作為，主動與海岸巡防署、海關等緝私主管單位聯繫、協調、溝通，並交換走私情資，互助支援發揮統合效果。
- (4) 配合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查察商家販賣陳列私劣酒，期能有效遏止走私物品在市面販售及流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5) 為防制走私案件發生、運用地區新聞、網路看板等媒體採「柔性」、「正面」宣導方式，呼籲民眾勿從事非法走私行為，並宣示取締的決心。
- (6) 利用常訓或聯合勤教等機會，隨時就法令之適用與查緝走私之執行要領對員警加強施教，以提升查緝能力。
- (7) 利用各種勤務機會，鼓勵民眾充分利用一一〇專線電話向警察機關檢舉走私情資，共同打擊不法走私行為。

2、執行成效：

(1) 金門縣警察局：

A、查獲走私物品及偷渡犯：

- * 90 年查獲 75 件、99 人，估值 800 餘萬元。包括各式大陸農產品 36,971 公斤、漁畜產品 32 公斤、未稅洋菸 19,788 包、成衣 1,100 件及查獲偷渡客 13 件 60 人。
- * 91 年查獲 38 件、52 人，估值 100 餘萬元。包括各式大陸農產品 9,037 公斤、漁畜產品 579 公斤、未稅洋菸 2,520 包、大陸酒類 8,128 瓶、盆栽 35 盆、仿冒手錶 268 只、成衣 290 件及查獲偷渡客 10 件 16 人。
- * 92 年查獲 18 件、24 人，估值 200 餘萬元。包括各式大陸農產品 819 公斤、漁畜產品 5,911 公斤、大陸酒類 4,753 瓶、滅火器 586 支、口罩 19,750 只、杉木 1,115 支、高接梨枝 102,000 支及查獲偷渡客 17 件 34 人。
- * 93 年查獲 35 件、38 人，估值 400 餘萬元。包括各式大陸農產品 21,586 公斤、漁畜產品 1,058 公斤、未稅洋菸 4,326 包、大陸酒類 2,510 瓶、仿冒手錶 4 只、威而鋼偽藥 1,792 粒及查獲偷渡客 26 件 40 人。

B、查緝非法槍械：

- * 92 年 5 月 31 日查獲林○哲等 4 人自大陸廈門走私中共製長槍 3 枝（霰彈槍 2 枝、卡賓槍 1 枝）及子彈 172 發。
- * 92 年 9 月 8 日循線再追查地區不良分子楊○新涉嫌持有大陸走私進口非法槍械（中共製黑星手槍 1 枝）。

以上案件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C、查緝非法毒品：

- * 91 年 6 月 2 日查獲李○國等 4 人利用海釣船前往大陸地區購買夾帶走私第二級毒品「美沙冬」4 公斤。
- * 91 年 8 月 28 日查獲陳○發、許○騰走私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6.4 公斤。
- * 92 年 2 月 18 日查獲王○進夾帶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0.6 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0.6 公克。
- * 92 年 4 月 4 日查獲游○禎夾帶自大陸地區走私進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866 公克。
- * 92 年 5 月 31 日查獲李○助等 3 人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59.04 公克，循線再追查翁○俊到案，並於金門地區起出自大陸地區走私進口伺機轉運台灣地區之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6.8 公斤。
- * 92 年 11 月 20 日循線偵破林○德夾帶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英 770 公克。
- * 93 年 9 月 3 日搜索地區可疑販毒及吸食處所 33 處，計查獲吸食者達 26 人並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7.5 公克及吸食器等，其毒品來源即有部分自大陸地區走私進口。

以上案件均依法移送偵辦。

D、追緝重大要犯：於 92 年 1 月 13 日及時攔截逮捕持用偽變造身分證件之治平專案對象楊○億，有效遏制台籍通緝犯利用地區中轉大陸地區。

(2) 連江縣警察局：

- A、90 年查獲走私物品 5 件、6 人，估值 12 萬餘元。包括農畜產品計 1,779 公斤、大陸酒 846 瓶。
- B、91 年查獲走私物品 7 件、4 人，估值 13 萬餘元。包括農畜產品計 937 公斤、大陸酒 4,384 瓶、大陸煙 10 包。
- C、92 年查獲走私物品 7 件、2 人，估值 30 餘萬元。包括農畜產品計 1,602 公斤、大陸酒 9,048 瓶。
- D、93 年查獲走私物品共計 4 件、0 人（無主），估值 17 萬餘元。包括農畜產品 439 公斤、大陸酒 1,450 瓶。

3、建議：杜絕走私行為之標本兼治方案

- (1) 阻絕走私於海上，以免流入市面：海巡單位每天採不定時與不定點方式巡視海域，發現與當初報關出港時所規劃之目的不同時，即可強制要求該船返港，接受檢查，或依照原定行程路線行走，以遏止不法走私，以免流入市面增加取締困難。
- (2) 台貨中轉大陸問題予以正視並依法辦理：在近程作法上，對於船隻載貨假運送物資到離島之名，實則中轉至大陸或在海峽中線走私農漁產品，應予嚴查。長期作法上，則輔導業者以合法管道報關進行貨物運輸並納入管理。
- (3) 設置兩岸貨品交易中心、提高貨物合法進口意願：自「小三通」開通後所衍生出來的走私以及灘頭貿易問題，防不勝防，若可在金門、連江設立兩

	<p>岸貨品交易中心，在完善的配套措施規劃下，諸如：數量多寡、免稅程度、檢疫作為等問題予以「法制化」，以「導禁於管」，才是正本清源之道。</p> <p>陸委會補充說明（兩岸貨品交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設置兩岸貨品交易中心乙項，為增強金門、馬祖成為商務活動及觀光、遊憩中心之基礎，行政院金馬「小三通」指導委員會 90 年間曾通過決議，請金門及連江縣政府委請專家儘速就設置「兩岸貨品交易中心」事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就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地點選擇、土地規劃程序、經費籌措等相關事宜，予以釐清，提出具體建議案，送請「小三通」指導委員會審議。 2、設置「兩岸貨品交易中心」係為促進金馬地區經濟發展之中長期規劃，惟因涉及開發財源、兩岸互動（包含大陸方准許其人民來我方進行交易及開放其人民來金馬觀光），金門、連江縣政府在規劃過程中認為尚有困難，本會將俟時機成熟再協調金門、連江縣政府研議推動。
<p>相關事項</p>	<p>四、食品衛生檢查工作仍有疏漏。</p> <p>(一)政府實施「小三通」後，對於食品衛生檢查工作仍有疏漏，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實地採樣檢驗結果發現：商品標示不清、漂白劑、防腐劑過量、檢出「鎘」、「汞」、「黃麴毒素」及氧化氫殘留、市售髮菜偽品充斥、中藥亦檢出摻加西藥成分。</p> <p>(二)資料顯示「乾貨類食品比生鮮食品不符規定之比率為高」，而乾貨食品因得以攜回臺灣本島，對於遊客權益及健康影響更深，況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食品由大陸中轉（走私）至臺灣之案例，應該是有」，顯現其問題之嚴重，相關主管機關無法嚴格執行食品衛生檢查工作。</p>
<p>主管機關</p>	<p>經濟部 財政部 衛生署 農委會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p>
<p>相關部會說明</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工作，係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依照「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理邊境查驗，其查驗方式，依產品危害因子之風險高低，分為逐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驗、書面核放及監視 5 種方式執行。經查驗結果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等規定者，始得輸入；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發給申請廠商不符合通知書，並通知行政院衛生署。有關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食品，應依前述規定辦理輸入查驗。至於輸入食品之國內市場監督與管理，在中央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在地方屬衛生局負責抽查與檢驗。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及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受理大陸進口食品報驗，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共計受理報驗 227 批，取樣查驗 26 批，其中 7 批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檢出殘留農藥 2 批、人工甘味料 3 批、防腐劑 2 批），該局即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將該產品改採逐批查

驗，俟連續 5 批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改採抽批查驗方式辦理查驗。

財政部：

現行自金馬地區返台旅客，可依「自金門馬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台灣本島或澎湖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攜帶少量大陸物品，三年多以來，經宣導及各機關會檢之下，旅客均能遵守規定。

衛生署：

1、有關「小三通」金馬地區食品檢查情形如下：

(1)金門縣衛生局 93 年 7 至 12 月抽檢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39 件，均合格。抽檢市售食品 49 件，其中 29 件不符規定，不符原因含 17 件標示不符、12 件屬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或使用食品添加物未予標示。另針對大陸乾貨抽檢 7 件，花生及其製品抽檢 31 件，其中 2 件花生製品黃麴毒素含量不符規定、經輔期輔導限改後，再次送檢已符合規。

(2)連江縣衛生局 93 年 7 至 12 月抽檢市售蔬果 66 件，均合格。抽檢市售食品 4 件，均合格。另針對上半年度花生製品含黃麴毒素商家加強稽查，該等商家已不販售花生製品。

(3)為加強民眾對選購大陸食品的正確認知，金門及連江縣衛生局均加強辦理宣導事項，各項檢測結果均公布於各該局網站並即時發布新聞週知民眾。

2、另大陸中藥管理部份，本署已規劃將在金門地區辦理聯合查緝工作。

農委會：

1、因應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兩岸「小三通」，農委會防檢局於 89 年 12 月 16 日分別成立金門及馬祖檢疫站，依法規辦理輸入檢疫及檢查，以防杜大陸地區動植物疫病蟲害傳入台灣及離島地區，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93 年全年計執行金馬運往或攜帶至台灣地區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 9,017 批，不合格批數 2,077 批；另執行大陸入境金門馬祖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計檢疫 3,050 批，不合格批數 3,003；以及執行自大陸地區以貨運方式輸入動植物產品至金門、馬祖之申報檢疫，共計 12 批，全部合格；對於檢疫、檢查不合格農產品均依規定予以銷燬處理。

3、農委會防檢局於 94 年度開始增置 1 組檢疫犬隊於金門水頭碼頭執勤，以加強協助查察旅客隨身行李是否隱藏動植物產品，防杜夾帶國外危險性疫病蟲害。檢疫犬的偵測標的物則包含柑橘類、芒果、蘋果、梨、火腿、牛肉、豬肉、鴨肉等數十種農畜產品。自執勤以來已截獲農畜產品約 500 公斤，成效卓著。

金門縣政府：

1、本縣衛生局雖持續抽驗流入市面之走私蔬果及各式食品，並發布相關檢驗結果，提醒民眾慎選標示完整之食品。但稽查「問題食品」並要求下架不准販售並不能解決走私的窠臼，也無助於帶動金門經濟繁榮。要控制及預防食物危害，必須藉由源頭管理，配合在入口、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

<p>，作微生物及化學(添加物)的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p> <p>2、若依現行管理框架，這是最典型源頭檢驗或緝私把關沒有管好，衛生單位在後面追的例子。縣市衛生機關雖是負責市面上零售食品之衛生管理；但卻非負責進出口食品之檢驗把關單位或取締走私的機關。</p> <p>3、目前的癥結在於：商會或業者缺乏合法報關、進口送驗的經驗或橋樑，而攤販不知去哪兒批購衛生合格的大陸貨。中央駐金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如何報關，簡化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幫助地方居民在合法食品上的取得，進而維護金門的觀光和民眾的健康。</p> <p>連江縣政府：</p> <p>1、本縣並無中藥店亦無中藥材販賣，年度共採檢 82 件蔬果執行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安全容許量，判定合格。花生製品送驗一件檢出黃麴毒素超出規定限量 27.26 倍之多，除約談業者勿再進大陸未經檢驗的食品，並沒入剩餘量 2.5kg 銷毀，市售魚類檢驗藥物殘留，檢驗結果亦未檢出殘留農藥。糕餅類檢驗過氧化氫及人工甘味劑，檢驗結果亦未檢出。</p> <p>2、乾貨類如：黃魚乾、蝦皮、柿餅、紅棗等，檢驗皂黃素、甲醛、人工甘味劑均符合規定。本縣並未有大陸街，販賣大陸品項種類較少，本局年度均有檢測市售大陸食品，唯檢驗結果均在販賣之後，或民眾已攝食，無法事先的防範，貨品源頭也無法管理，是否可擴大開放輸入大陸民生物品品項，進口前即已檢驗，合格才放關通行；或加強檢調查緝走私，不讓走私物品上岸，為民眾食品安全把關。</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09800036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定位不明，執行成效不佳，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检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洵有疏失糾正案之答復研處情形，經提會議

決，檢附審核意見第 3 項，囑督飭所屬確實加強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具體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318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審核意見	一、截至 94 年 2 月底，雙方不定期航班往來有 5,764 航次，其中我方船舶，金門至廈門 1,831 航次，馬祖至福州地區 975 航次；大陸船舶往來金門、馬祖計 2,958 航次；人員入出境方面，我方人民進入大陸地區逾 36 萬人次，其中由金門地區赴大陸地區約 34 萬 8 千人次，馬祖地區約 1 萬 7 千人次。至於大陸人民進入金門馬祖僅有 20,948 人次，因此，目前「小三通」人員往來呈現「去多來少」之現象，並未改變；至於貨物往來是否呈「來多去少」則待進一步說明。
主管機關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辦理情形	<p>財政部：</p> <p>97 年 1 月至 11 月金門進口報單 494 份、出口報單 6,572 份，馬祖進口報單 163 份、出口報單 4,195 份。出口報單均明顯多於進口報單，尚無「來多去少」之現象。</p> <p>內政部：</p> <p>(一)「小三通」實施以來，人員往來規模逐年穩定成長，迄 97 年 11 月，我國人民經「小三通」赴大陸地區人數累計已達 1,653,192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馬地區累計為 171,141 人次。</p> <p>(二)配合政府鬆綁兩岸政策，除已開放擴大「小三通」、「金馬落地簽」、澎湖「小三通」常態化及海運直航等政策外，為增加來台人數，近期將陸續針對簡化申請程序、放寬配額及來台資格、增加組團旅行社家數、擴大開放赴台旅遊省市、放寬組團人數、延長入台停留期間等議題，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展開磋商，預期上述鬆綁政策，將對大陸地區人民產生更大磁鐵效應，來臺旅遊人數勢將大幅成長。</p> <p>交通部：辦理「小三通」執行成果。</p> <p>(一)客運：自 97 年 6 月 19 日全面放寬台灣地區人民可以自由選擇經「小三通」往返大陸地區措施實施起，以 97 年 7 月至 11 月金門小三通進港旅客運量為例，較 96 年同期各月成長率分別達 26.5%（7 月）、65.4%（8 月）、85.8%（9 月）、108.5%（10 月）及 100.6%（11 月），顯示小三通開放政策仍有其正面之助益。目前小三通提供之運能尚足敷需求，各航線之營運情形如下：</p> <p>1、金門－廈門（東渡）航線：自 90 年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輸運 320 餘萬人次（入境 116,150 人次，出境 124,019 人次），月均載率介於 26%－64%。目前每日提供往返 20 班次，可輸運 5,577 人次，97 年 11 月份載客率約為 48%。</p> <p>2、金門－廈門（五通）航線：自 97 年 8 月 31 日起營運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輸運 48,402 人次（入境 116,150 人次，出境 124,019 人次），月均載率介於 35%－41%。目前每日提供往返 8 班次，可輸運 2,058 人次，97 年 11 月份載客率約為 36%。</p>

	<p>3、金門－泉州航線：自 95 年 6 月起營運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輸運 119,290 人次（入境 116,150 人次，出境 124,019 人次），月均載率介於 6%-65%。目前每日提供往返 4 班次，可輸運 752 人次，97 年 11 月份載客率約為 37%。</p> <p>4、馬祖－馬尾航線：自 90 年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輸運 24 餘萬人次（入境 116,150 人次，出境 124,019 人次），月均載率介於 15%-61%。目前每日提供往返 6 班次，可輸運 910 人次，97 年 11 月份載客率約為 37%。</p> <p>(二)貨運：目前自大陸地區進口貨物以建材、砂石等營建原物料為主，出口貨物則以高粱酒、漁產品及雜貨等民生物資為主，迄至經濟部公告自 96 年 1 月 17 日起，台商所需臺灣物品離岸價格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者，免附台商協會自用證明書通關，引發台商對小三通貨運運輸需求，其中馬祖地區自 96 年及 97 年出口量為 22,292 噸，為歷年總計量（3,791 噸）之 5.88 倍；金門地區出口量為 23,519 噸，為歷年總計量（1,523 噸）之 15.44 倍，兩地貨物經小三通方式出口之數量已有明顯成長。</p>
審核意見	二、有關「除罪化」之意涵，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宣導工作仍須加強；另目前尚不足以建置「免稅自由港特區」之條件，尤須向金馬地區民眾說明清楚。
主管機關	陸委會
辦理情形	<p>(一)「小三通」自 90 年 1 月 1 日開辦至今，已逾 8 年，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之宣導及執行，以及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下，臺澎金馬人員已可經「小三通」往來大陸地區、臺灣地區貨物已得循「小三通」轉運至大陸地區等，金馬澎民眾多已了解並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運行「小三通」事務。</p> <p>(二)所提建置「免稅自由港特區」建議，涉及金門整體的建設發展，經建會已就金馬中長期經濟建設相關計畫進行檢討，曾於 97 年 7 月 15 日、11 月 14 日及 8 月 6 日、12 月 4 日分別至金門及馬祖召開座談會，另多次派員至金馬參訪，廣泛蒐集地方產官學界意見，重新擬定金馬地區之經濟發展計畫，以促進金馬地區中長期整體發展。</p>
審核意見	三、有關「兩岸貨品交易中心」之規劃設置乙節，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規劃過程中認為尚有困難，相關後續作為及配套方案，仍待研議辦理。
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辦理情形	金門及連江縣政府目前尚未就設置「兩岸貨品交易中心」相關事宜研提具體建議案，經濟部將視該 2 單位之規劃方案及實際需要，積極配合辦理。
審核意見	四、有關開放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免徵關稅商品項目，以符合民生需求為目標，將地下經濟導向正軌乙節，相關機關仍應積極協商辦理。
主管機關	財政部

辦理情形	<p>有關開放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免徵關稅商品項目，以符合民生需求為目標，將地下經濟導向正軌乙節，財政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爰於 89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施行「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免徵關稅之商品項目，係由本部邀集農、工產業主管機關、相關產業工會及澎湖、金門、連江縣政府會商後，於 89 年 10 月 6 日及 90 年 7 月 13 日分別公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免徵關稅項目清表」164 項及 154 項商品，共 318 項商品免徵關稅。該等免稅商品項目均係依據立法院朝野協商「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時所達成之共識，僅就桃園機場免稅商店目前所販售之商品範圍中，選擇有助於發展觀光及嘉惠當地居民，同時又不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商品，並特別考量離島地區建設及觀光發展之需求，將起重機車、挖掘機、遊覽車、機動船等大型機動車輛列入免稅項目之中。</p> <p>(二)至免稅項目能否進一步增加乙節，財政部前曾於 92 年 10 月洽農、工產業主管機關就該部再參照桃園機場免稅商店所選出的 230 項商品是否增列入免稅項目範圍內表示意見。各主管機關均表示，因目前尚無有效措施足以防止離島免稅進口之商品回流台灣本島，為避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傷害，值此國內景氣低迷，產業經營困難之際，不宜再進一步擴大。</p> <p>(三)為促進離島之觀光，並提供觀光購物之優惠，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增列第 10 條之 1，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得由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除其相關稅負，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財政部業依據上開條例之授權於 97 年 5 月 19 日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在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該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相關稅費。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規劃設置，乃創新之租稅優惠措施，藉由該方案之推動，提供旅客購物之優惠，以促進離島之觀光，並可有效帶動離島地區之發展。</p>
審核意見	<p>五、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造成「人通貨不通」之現象，並衍生穿梭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乙節，亟待強化查緝作為；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亦待早日建立。</p>
主管機關	<p>經濟部 財政部 海巡署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陸委會</p>
辦理情形	<p>經濟部： 經濟部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准許臺灣地區物品得經由金門、馬祖、澎湖轉運至大陸地區，即已開放臺灣物品可經由小三通途徑轉運至大陸供應台商所需。</p> <p>財政部：</p>

- (一)所稱「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無法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造成「人通貨不通」之現象，並衍生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亟待強化查緝作為」乙節，經查 94 年以前，政府甫於開始實施小三通初期，不論人員出入境或貨物之輸出入，尚設有多項條件限制，或部分商民認為申報係為多此一舉之事，直接利用漁船進行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初期亂象；自 96 年 1 月 17 日起，經濟部公告經貿字第 09602621050 號放寬准許出口貨物之離岸價格在美幣 1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台商自用切結書，此便捷措施已消除台商原利用小三通運送貨物時之最大不便因素，致使兩岸小三通進行貿易更加順暢蓬勃。
- (二)尤自經濟部於 97 年 10 月 15 日經貿字第 09704605640-2 號公告，准許台灣地區物品經由金馬地區報關轉運至大陸，解除離岸價格美金 10 萬元以上須檢附當地台商自用切結書之限制後，出口數量增加，海關並於各種場合之宣導法令不遺餘力，再者海巡單位配合大力掃蕩非法之海上交易，迄今地方業者均已建立向海關申報，係為進行兩岸貿易必要程序之觀念，由於法令鬆綁台商生產所需原料經由「小三通」途徑進入大陸地區之案件已大幅增加，所述「人通貨不通」之現象已獲明顯改善，且「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之現象，已未再聽聞發生，貨物已導入正常通關作業。為減少穿梭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為，行政院已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70044000 號函同意指定馬祖福澳國內商港白沙港區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

海巡署：

(一)前言

金門、馬祖與對岸近在咫尺，然兩地物差高達 4 倍，再加上文化、血緣與交通便利等因素，致仍有部分走私及地下中轉情事；為嚇阻該等不法行為，本署已就下列相關查緝作為，據以執行，有效打擊不法，達到穩定國內經濟與維護治安之目的。

(二)查緝作為

1、廣拓情報諮詢，提升預警功能

- (1)介入「小三通」商業行為之黑社會幫派、私梟、人蛇等不法集團組成分子之背景及槍枝、彈藥、毒品來源管道、路線、購運、流向等，以利查緝。
- (2)持續掌握金、馬地區貨船非法中轉動態，就責任區特性、私梟集團相關基資與素行、涉案船筏異動等加強蒐報建檔，並輔以各種犯罪蒐證手段，掌握私梟集團成員不法動態，研判最為可能之走私、偷渡模式，據以規劃查緝部署。
- (3)金、馬地區海巡單位藉參加「地區安全協調會報」，與當地檢、調、軍、警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與情資共享，做到先期預警，掌握最新犯罪動態，提升查緝效能。

2、加強海域巡邏，驅離越界船隻

- (1) 每日依據情資及雷情，編排重點時段（區域）加強巡邏，白天勤務以「小三通」航道巡邏至少 1 網次及驅離越界漁船為主，夜間則以查緝走私、偷渡為主。
- (2) 針對金、馬地區航行兩岸間之船舶，凡有偏離律定航道或航跡可疑等異常現象即予監控，並通報在航艦艇迅速前往查察，依法執行驅離或取締工作。
- (3) 除由當地海巡隊規劃每日海域巡邏勤務外，並視當地海域狀況，統一調派艦、艇不定期實施威力掃蕩，擴大海域登檢攔查密度，以強化巡護工作。

3、調整岸際勤務，擴大安檢能量

- (1) 岸際巡防效能，金、馬地區岸巡單位，每日依據情資、海象、注檢船筏進出狀況、「小三通」船班時間及雷達、守望人員監控所見，適時增派巡防勤務人力，充分發揮查緝及嚇阻效果。
- (2) 人力適切規劃安檢勤務，並預置備勤人力適時支援，以防止旅客夾藏違禁物品入境。
- (3) 鼓勵貨運業者主動區分中轉貨物與當地民生用品，提供安檢人員檢查，並要求所屬確依船舶種類、貨物性質及諮詢資料等分類抽檢，有效管控貨輪、貨物檢查，避免不肖業者將贓車（物）轉運至大陸地區販售。

4、善用監偵裝備，加強動態掌握

- (1) 地區 11 處雷達，全天候監測周邊海域與掌控海上船隻動態，並於勤務指揮中心裝設雷情顯示器，藉由資訊鏈結系統與相關鏈結設備，掌握當前海面狀況。
- (2) 屬運用偵蒐、安檢裝備及港區監視系統，配合機動巡邏組及守望哨彌補勤務罅隙，全天候掌握海面與岸際動態，以有效查緝不法。

5、防疫講習，提升防疫概念

- (1) 要求各級提高警覺，防範來自大陸地區未經檢疫之植物、動物活（屠）體及其產製品非法中轉來台；查獲時，應於第一時間通報當地防檢疫及衛生單位到場共同處理。
- (2) 協調當地衛生及防檢疫單位辦理講習，以加強執勤人員對防檢疫的認知與處理要領。

(三) 未來方向

- 1、自 97 年 9 月 30 日開放 10 萬元以上免附台商自用切結書後，已大幅節約貨運業者及航商報關時間；惟仍有部分業者為規避規費及相關作業程序，可能循地下管道進行非法中轉，海巡署將持續利用各種時機向業者宣導，政府已開放之政策，以降低違法情事發生。
- 2、有關「小額小量農漁產品」進口至金、馬地區，採取免關稅、簡化通關程

	<p>序等便捷化措施，預判將可引導仍然存在的各類地下貿易走向合法化，讓金、馬市面上很多從大陸走私進口的農漁產品，能夠循正常貿易管道辦理通關入境及檢疫、檢驗手續，以維護國人健康；惟因當地居民生活習性與便利性，未來仍可能會有部分小額貿易情事發生，因此本署仍將持續各項查緝作為，以有效防杜走私情事發生。</p> <p>四、結語</p> <p>「小三通」正常化實施後，雖可為兩岸旅客帶來便利，與舒緩未來海空運全面直航後對離島地區的衝擊，但相對潛藏安全顧慮仍多，殊值重視，海巡署今後仍將本著「情報為先、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之勤務指導，綿密各項查緝作為，確實維護金、馬地區海域、海岸治安與國家整體安全。</p> <p>法務部：</p> <p>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應早日建立乙節，法務部長長期積極參與陸委會所召開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會議，賡續爭取兩岸間通案式之司法合作，期於第三次「江陳會談」中配合推動建立此一合作機制。</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目前警政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打擊兩岸跨境犯罪僅限於個案合作，至於建立兩岸制度化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部分，警政署已提出相關建議函請陸委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相關單位協商辦理。</p> <p>陸委會：</p> <p>陸委會秉諸協助國內各治安部門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促進人民福祉之立場，歷年來持續推動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納入協商優先議題。當前兩岸重新恢復制度化協商，雙方已將本議題納入第三次江陳會談優先協商議題，並已授權海基會積極展開相關作業，期盼早日簽署相關協議，以建立制度化處機制，有效打擊犯罪。</p>
<p>審核意見</p>	<p>六、有關食品衛生檢查工作仍有疏漏，亟須強化檢查作為。</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及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受理大陸進口食品報驗，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共計受理報驗 227 批，取樣查驗 26 批，其中 7 批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檢出殘留農藥 2 批、人工甘味料 3 批、防腐劑 2 批）。</p>
<p>主管機關</p>	<p>經濟部</p>
<p>辦理情形</p>	<p>經濟部：</p> <p>有關食品衛生檢查工作仍有疏漏，亟須強化檢查作為：</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接受衛生署委託依照該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辦理輸入食品之邊境查驗業務。依據該辦法第 4 條規定，產品經查驗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始得輸入。</p> <p>(二)查 94 年 2 月至 97 年 11 月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及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受理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報驗計 211 批，取樣檢驗 39 批，</p>

	其中 1 批檢驗結果（殘留農藥）不符規定。
審核意見	(二)金門縣衛生局 93 年 7 至 12 月抽檢市售食品 49 件，其中 29 件不符規定，不符原因含 17 件標示不符、12 件屬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或使用食品添加物未予標示。另針對大陸乾貨抽檢 7 件，花生及其製品抽檢 31 件，其中 2 件花生製品黃麴毒素含量不符規定。
主管機關	衛生署
辦理情形	<p>(一)金馬地區之市售大陸食品情形不同，以金門地區為較大宗集散地，但金門及連江縣衛生局均將查核市售大陸食品列為例行工作之一，該兩地衛生局為保障當地居民健康，除加強市售食品稽查與檢驗外，也透過宣導活動，新聞處理及網站訊息發布等管道公布大陸食品稽查結果，讓民眾可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另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也於必要時在傳統重要節慶前，協助市售食品衛生品質監測。</p> <p>(二)金馬當地市售大陸食品衛生查驗及衛教宣導工作（94 年至 97 年），執行工作成果如次：</p> <p>1、金門縣衛生局：</p> <p>(1)市售食品抽驗（含標示查核）：</p> <p>該局於 94、95、96、97 年持續進行市場採檢市售食品，化驗花生類、魚畜類、蔬果類、南北貨（食品、乾貨）類等食物檢體計 686 件，其中不合格 59 件；總合格率為 91.4%。但以年度觀之，94、95 兩年度總合格率為 89.8%；96、97 兩年度則為 93.5%，顯見有逐年改善情形。上述各類食品之抽驗件數及不合格件數如次：</p> <p>a、生鮮蔬果：共 207 件，不合格 8 件。</p> <p>b、水（畜）產品及其產乾製品：共 183 件，不合格 18 件。</p> <p>c、花生及其製品：共 91 件，不合格 2 件。</p> <p>d、農（園）產品、其他加工食品：共 205 件，不合格 31 件。</p> <p>(2)辦理聯合稽查</p> <p>a、成立「杜絕黑心產品」聯合查緝小組，94 年共抽驗 55 件市售蔬果，全數合格，而且中國大陸食品的種類和數量均明顯銳減。</p> <p>b、例行性檢查：該局持續以輔導、稽查、勸導、抽驗等方式加強大陸市售食品管理，95 年起並結合縣府煙酒聯合查緝小組（有刑警隊配合），賡續性的每月排定稽查行程，密集的巡迴各鄉鎮，94-97 年計稽查 1,083 家次，查察 5,680 件產品，對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業者，均開立限期改善單，令其改善，並經複查合格。</p> <p>(3)持續相關衛教及媒體宣導</p> <p>主要為辦理食品衛生宣導講座（43 場次）、大陸食品問題多（12 場次）以及透過平面媒體、網路、跑馬燈、看板、大型海報等方式密集宣導。</p> <p>2、連江縣衛生局</p>

	<p>(1)市售食品抽驗（含標示查核）： 94 年至 97 年該局共抽驗 313 件食品（包括水產品 34 件，生鮮蔬果 243 件，乾燥蔬果 9 件，乾果類 3 件，花生製品 13 件，糕餅食品 4 件，畜產品 7 件），其中不合格 3 件（為水產品）；合格率為 99%。</p> <p>(2)衛教宣導：該局除將稽查抽驗結果公布於地區報紙、局內網站及馬祖資訊網外，並持續透過各種方式選購食品注意標示，來路不明、標示不清，甚至無法追溯源頭的食品勿購買，並定期監測市售大陸食品，亦至各攤商加強宣導，告知民眾慎選食品、提高警覺，亦與海巡單位配合，如查獲走私農產品則會同農政單位銷毀，共同管理市售大陸食品。</p> <p>(三)為確保金馬二地縣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當地衛生局將持續加強稽查市售食品、疑似大陸食品，並抽樣食品及蔬果等檢體送請藥檢局檢驗；衛生署亦不時責成該轄加強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相關宣導工作，並透過衛教宣導民眾食品衛生觀念、拒買黑心或來路不明之食品，以維護民眾食之安全。</p>
<p>審核意見</p>	<p>(三)農委會 93 年全年計執行金馬運往或攜帶至台灣地區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 9,017 批，不合格批數 2,077 批；另執行大陸入境金門馬祖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計檢疫 3,050 批，不合格批數 3,003 批。</p>
<p>主管機關</p>	<p>農委會</p>
<p>辦理情形</p>	<p>本案辦理情形如次：</p> <p>(一)依 97 年 10 日 15 修正發布之「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加以處罰。由於走私農產品極易夾帶病蟲害，非法流入國內將危害國內農業產銷，並影響農產品價格；因此，經查獲沒入之走私進口農產品，均依規定予以銷燬。惟依經濟部 92 年 2 月 18 日公告規定，金馬地區利用中國大陸原物料，經加工完成特定製程之產品，得運至臺灣地區。另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公告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等 8 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標準，自 94 年 2 月 16 日起以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據此，上述 8 項農產品均屬不准輸臺之範圍，對有意將上揭貨品由第三地轉運來臺之不肖進口業者具有遏阻效果。</p> <p>(二)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允許我國設籍漁船得經註銷漁業執照或休業轉為從事兩岸水產品載運規定。經查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訂定許可規定後，由於水產品載運船載運對象受限制，並無漁船申請轉營，而逕依航業法、船舶法規定申請航政單位許可轉為貨船方面，金門地區有 10 艘，馬祖地區有 25 艘。</p> <p>(三)因應小三通實情之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別成立金門及馬祖檢疫站，對大陸地區輸入金門、馬祖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依我國動植物檢疫法規及現行國際規範執行檢疫，並對於金門馬祖運往或攜帶至臺灣地區之動植物及</p>

	<p>其產品實施檢查，以防杜大陸地區疫病蟲害經由小三通管道侵入金馬及臺灣，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由於大陸地區為狂犬病、高病原禽流感、牛瘟、柑桔大實蠅及稻莖線蟲等重大疫病蟲害疫區，且尚有多項疫病蟲害之疫情不明，爰比照國際慣例視為疫區，故其大部分農畜產品禁止輸入臺灣地區。</p> <p>(四)農委會於金馬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主要農作物栽培區、重要港站及果菜市场等地，設置 57 個重要檢受害蟲偵查點，定期偵查有無國外及大陸地區可能入侵之桃蛀果蛾、蘋果蠹蛾及其他果實蠅等檢受害蟲，同時針對牛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進行監測。試辦小三通迄今，經偵測結果尚未發現上述疫病蟲害入侵。</p> <p>(五)鑑於金馬地區走私大陸地區農產品情形甚為嚴重，農委會積極與相關緝私機關密切連繫合作，加強走私查緝工作，俾有效防杜疫病蟲害經由不法管道入侵。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於水頭碼頭及福澳港通關走廊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廣播器、宣導看板及消毒毯，以利旅客自行丟棄所攜帶之動植物產品，以期檢疫作業能澈底落實。此外配置偵測檢疫犬 2 組，協助加強偵測旅客行李是否夾帶動植物產品，包括蘋果、梨、雞蛋、臘肉、牛肉乾等 80 餘種蔬果肉品之偵測檢查。</p> <p>(六)經統計 96 年銷燬相關機關查緝之金馬地區走私農林漁畜產品及加工品達 13,592 公斤，主要品項包括花生 3,386 公斤、大蒜 3,770 公斤、漁產品 4,770 公斤等。此外，97 年 1 至 11 月農委會會執行金馬運往或攜帶至臺灣地區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 18,929 批，其中不合格為 996 批；執行自大陸地區入境金馬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 12,547 批，全部不合格；執行自金馬以貨運方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計申報 37 批，均為合格；檢查不合格之農漁畜產，均依規定予以銷燬處理。</p>
--	--

確認發言內容，復請查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0980024779 號

主旨：貴院函，檢送本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暨主管人員，及金門、連江縣縣長應邀前往貴院說明小三通執行成效案之發言速記錄，業經交據相關機關就貴院委員及金馬兩縣縣長所提問題分別詳實答復，並已請各部會首長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342 號函。
- 二、檢附「各機關就監察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各機關就金門、連江縣政府所提問題回應情形彙整表」及本院各部會首長發言修正資料(略)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各機關就監察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監察委員	趙委員榮耀
質問要點	水頭碼頭及金門機場之擴充，要有更積極的思維及更迅速的作為來完成，況且現在政府正提出擴大公共工程建設，趁有經費時能更早完成。
主管部會	交通部
辦理情形	1.為利金門港埠長遠發展，交通部業於 98.4.22 將金門縣政府所擬之「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100 年）」陳報到院。該計畫已將本院 98.2.26 核定之水頭港區浮動碼頭及料羅港區碼頭整建等工程納入，所需經費 10 億 6,000 萬元由特別預算支應；另擬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7 億 3,220 萬元，辦理水頭港區全港區港池浚挖、陸域填築及一、二號碼頭興建等工程。全案正由經建會審議中。 2.交通部民航局目前刻正辦理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將以 98 年底完工為趕辦目標，完工後航廈年容量可由現有 105 萬人次提高至 230 萬人次，以有效提升機場服務水準。至於航站區第 2、3、4 期工程計畫，交通部民航局已一併納入後續工程計畫中，於 98 年起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目前正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中。
監察委員	趙委員榮耀
質問要點	金門港務處對出口之進倉證明資料及進出口艙單資料仍以人工作業方式處理，係因港務處易地通關系統作業尚未完成。不知財政部有無輔導措施，輔導金、馬港務處及民間加速完成？我們希望財政部能提供該時間表。
主管部會	財政部
辦理情形	金門小三通貨物在料羅碼頭通關，金門港務處在料羅碼頭之倉儲設施極為簡陋，且未向海關登記為進出口貨棧與空地，以致報關人傳輸報單，無法與出口進倉證明訊息碰檔，未能順利完成通關自動化。海關已於 98.4.27 分別召開相關倉儲作業、船隻通關自動化會議，協調金門港務處、船公司、報關業者等儘速導入進出口貨棧軟硬體設備，俾於最近時程內完成建構通關自動化環境。俟金門港務處倉儲部門將進出倉資料以 EDI 連線，海關受理報關資料後，將全面完成通關自動化作業，屆時進出口業者即可享有 90%以上 C1、C2 免驗通關之便利。
監察委員	趙委員榮耀
質問要點	整個大三通直航加速進行後，金門未來之定位、發展、願景為何？金馬地區居民可能有所期望。不過從整個國家戰略發展來看，不知金門、馬祖將來的發展要如何定位？
主管部會	經建會
辦理情形	金馬地區不宜發展大規模製造業，應以觀光產業做為發展重心，善用自身優勢，例如戰地景觀、閩南文化、生態觀光、海上桃花島等觀光資源優勢，並利用與大

	陸地理位置接近的優勢，善用台灣人才（如醫生、教授、專業經理人、技術人員等）及大陸市場（包括：基礎建設、觀光客源、醫療需求等）來發展觀光產業。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去年有艘離市區甚遠的浦東客輪於金門碼頭失火，失火後發覺金門無任何救難設施，最後將該艘船拖至公海，由廈門消防船出面滅火，也就是主權淪喪。可是到現在為止，我相信仍然沒有設置任何救難船或消防船設備。
主管部會	交通部 海巡署
辦理情形	<p>1.同安號處理情形</p> <p>97.2.16 行使「小三通」航線之「同安號」客輪（大陸籍）於金門水頭港錨泊地發生火警。金門海巡隊及金門港務處第一時間派出巡防艇及拖船搶救船員及積極滅火，將船上 19 人全數救起，另大陸方面亦同時派救消船，至現場共同滅火。經考量當時火勢稍減後，因該輪屬大陸籍，基於人道救助考量，遂交由陸方救難拖船協助拖回修理，尚無涉及傷害主權之虞。</p> <p>2.海上救難能量</p> <p>(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交通部為海難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提昇金門地區海域之海上救難能量，交通部已協調海巡署對離島海上救災特殊需求檢討因應。</p> <p>(2)為改善金門港區內緊急救助作業能量，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已再撥交一艘 3,200 匹馬力「高 103」消防拖船供金門港務處調度運作。</p> <p>(3)目前海巡署於金門地區配置 12 艘巡防艇，其中 50 噸巡防艇（1 艘）、35 噸巡防艇（4 艘）及 RB 搜救艇（1 艘），均設有消防泵，噴水水平射程約 30 及 15 公尺，對於船舶失火事件，已具備基本消防功能；將逐年檢討增購或汰換海上滅火設施，以強化海上消防救援能量。</p>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在金門署立醫院及馬祖醫院改善完工之前，或許是三年或五年，這段期間讓當地居民可以憑台灣醫療證件，至廈門長庚醫院醫療。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辦理情形	<p>1.衛生署已派員至中國廈門、泉州及福州地區考察緊急醫療系統，當地醫療供給仍為不足，醫療品質亦不及台灣地區，遇嚴重傷病患仍建議依現行機制，由本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轉診後送台灣。</p> <p>2.有關金門民眾因緊急傷病患轉診赴廈門就醫，可依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於事後辦理核退。</p>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金門縣政府付錢給福州買水，所以只要中央政府肯點頭，讓專業人員去談判，半年就完成了。

主管部會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1.為穩定離島地區之生活用水及未來觀光發展等需求，及因應 110 年前用水成長需求，經濟部 95 年於新十大建設計畫－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內提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其中金門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為 12.19 億元，辦理項目包含小金門海水淡化廠（950 噸/日）、既有金門海淡廠改善及擴建（2,000 噸/日修復並擴建至 4,000 噸/日）、湖庫浚渫及改善、大小金門聯通管線修復等工程。</p> <p>2.離島供水改善計畫預定於 100 年完成後，金門供水能力將增加至 36,346 噸/日，可滿足 110 年用水需求 35,427 噸/日；另再視用水成長情況檢討增建 1 座 5,000 噸/日海淡廠因應金門特定區工業用水需求。</p> <p>3.金門地區因受地形、氣候與集水區保育等天然條件限制與影響，致水源量有限，尚有地下水超抽及水庫水質污染問題。現有供水水量雖可因應需求，惟水庫水質仍需研提改善計畫，並減少地下水之抽取。為因應上述問題，民國 97 年 3 月金門縣政府提出「金門地區高級淨水處理設備設置計畫」報告，經評估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單位成本近 43 元/噸，且產水率僅約 70%，浪費水資源多且耗能亦高；該府於民國 97 年 5 月再提出「金門辦理兩岸通水計畫」，規劃自境外引水，俾澈底解決金門水資源欠缺及原水水質超過法規標準問題。經濟部已就金門自大陸引水問題於 97.6.26、97.8.4 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提經濟部大陸經貿專案小組 97.11.28 會議討論，初步評估自大陸引水就水量、水質與經濟性較自行開發水源為佳，相關通水風險亦可有效控管。經就研商結果彙提評估報告報行政院，已由經建會於 98.3.6 開會研商，並將結果報院，俟核定後再據以推動。</p>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鄭州是中國大陸非常好的火車輸運地，如果能直飛金門，就可以紓解很多中國大陸觀光客的種種不便，且便宜很多錢。剛才已講過小三通的好處，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如果金門機場能作澈底改善，這問題就可獲得解決。
主管部會	交通部
辦理情形	<p>1.依據 97.11.4 簽訂之兩岸空運協議，目前兩岸間航路僅有經由香港飛航情報區之南向航路及臺灣海峽北線航路，金門與大陸間並未劃設直航航路，且金門與大陸間亦無直接構聯之通信系統供航機直接交接管，故金門直飛大陸機場現階段在技術層面上尚有困難。</p> <p>2.除上述技術問題外，兩岸空運亦應配合市場實際需求規劃。在航班有限情況下多以優先規劃由臺灣本島機場以大型飛機直飛大陸地區，由臺灣本島先飛金門，再中轉大陸之安排，似較不符經濟效益。</p>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陸生來台之問題。這問題目前在教育部卡了好久，我也親自與薛秘書長當面談過

	<p>這問題，到現在為止又過了半年，一點動靜都沒有。如果教育部害怕陸生來台，在台灣可能造成衝擊，就讓陸生到金門唸書，且限定他們不能來台灣，就解決問題。金門小島，可以容納很多人，如果來 1 萬人，每人在金門開銷 1 萬元，一個月就是 1 億元的收入，一年就有 12 億元的收入，金門地方立刻繁榮起來，且對台灣安全一點都沒有影響，也不會造成台灣考生的任何損失，不會有台灣家長來抗議，安安全全一點事都沒有。但提出這計畫已有十一個月，從去年八二四馬總統到金門時，就親口談過這問題，到現在沒有任何動靜，距現在已過八個月，完全沒有消息。</p>
主管部會	教育部 陸委會
辦理情形	<p>1.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不僅攸關我國民眾權益，更是維繫國內大學競爭力之關鍵。教育部業廣納社會各界建議，持續與相關部會研商具體內容，審慎規劃各項配套措施，漸進推動，以確保國內學生及國人權益。</p> <p>2.為消弭社會各界可能的疑慮，在秉持臺灣優先、維護臺灣整體利益、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的前提下，經過相關部會的充分討論與溝通，採取「階段性、漸進開放、完整配套」方式，規劃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p> <p>(1)階段性：初期採小規模方式推動，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逐步推動實施。</p> <p>(2)漸進開放：以「三限」（限制採認的高等學校、限制來臺陸生總量、限制醫事學歷採認），及「六不」（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為原則，規劃後續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配套措施。</p> <p>(3)完整配套：陸生來台就學涉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目前三項修正案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俟修法通過後，教育部再據以研訂「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作為具體執行的依據。</p> <p>3.規劃開放招收陸生之名額，初期係以全國招生總量 0.5—1%（約 1,000 至 2,000 人）為原則，教育部將就申請學校的區域特性、人數規模、招生準備等條件予以准駁；另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教育部將進一步研議放寬離島地區學校招生名額之可行性。</p>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p>金廈大橋是馬總統在八二四時直接承諾要考慮，但經建會現在是以台灣的考量，拒絕了。但我覺得應該尊重金門及馬祖二地的民意，所以我慎重建議行政院考慮用公投來決定金廈大樓及金門與烈嶼大橋應不應該興建？因金門縣政府有相當資源，如果中央政府沒有經費，金門縣政府可自行籌措相當費用，這樣就可獲得適當解決。</p>
主管部會	交通部 經建會
辦理情形	<p>1.金廈大橋興建與否考量重點在於興建後金門的優勢是否得以強化，還是反而造</p>

	<p>成金門負面發展。以金門與廈門發展現況來說，目前金門自身優勢尚不夠明顯，整體發展遜於廈門，金廈大橋的興建是否會造成金門資金、人才外流至廈門，是應注意的重點。且事涉兩岸協調互動、國防安全、可行性與經濟效益評估等複雜因素，需審慎考量。</p> <p>2.另金門大橋部分，經經建會初步評估除具經濟效益外，且具平衡大小金門發展、保障小金門醫療後送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效益。</p> <p>3.公共建設興建與否，決定因素還是在社會整體經濟效益評估，大橋興建除應檢視成本效益外，更應關注兩座橋連接後對金門所帶來的全面性效果，經建會正審慎研議中。</p>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最近兩地人民幣之兌換。不知金管會現在如何辦理？通常作法是台北與香港來兌換，然後用人送鈔票。但送鈔票，要花很多錢，譬如 1 千萬元要花 14 萬元台幣。如果讓馬祖及福州，或金門與廈門兩地兌換人民幣，搭船費只需 6 百元至 8 百元，就這麼便宜，就毋需花費 14 萬元。對金門及馬祖來說，兩地又有一筆新收入。
主管部會	金管會 中央銀行
辦理情形	<p>1.查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其人民幣現鈔均係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或美國銀行訂定拋補合約方式取得，並經以美元清算支付，其模式猶如美元等其他國際流通貨幣之供應作法。</p> <p>2.依據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人民幣現鈔之供應等，已列入雙方合作議題，一旦落實辦理，屆時將有助降低人民幣兌換費用。</p>
監察委員	周委員陽山
質問要點	有關金廈小三通這些問題，可否請秘書長以福建省主席身分作通盤解決？
主管部會	內政部 陸委會
辦理情形	<p>1.依「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一、監督縣自治事項。二、執行本府行政事務。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第 3 條規定，福建省政府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p> <p>2.有關兩岸小三通事宜，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配套法規，主管機關為陸委會，非屬福建省政府權責。</p> <p>3.又「小三通」問題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及專業，分由政府相關機關業管，除由陸委會統籌小三通相關事宜外，另包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海巡署等均為執行小三通的重要成員，若有須跨部會協調時，可循既有機制視政策性或技術性，由目前行政協調中心或港口檢查協調中心等負責溝通協調；至於單項個案，如機場、港埠建設或離島免稅等，主管機關亦會</p>

	本於專業辦理，自辦理 8 年以來，尚稱順暢。如有必要，自當由秘書長以兼任福建省政府主席身分出面協調處理。
監察委員	陳委員永祥
質問要點	金門目前有諸多文化，譬如地理文化、歷史文化，但觀光應優先做好。無論以後地位為何，觀光文化遺產要先建立起來。
主管部會	內政部 文建會 交通部
辦理情形	<p>1.內政部營建署所轄管金門國家公園區域約佔金門縣總面積 4 分之 1，於 84.10.18 公告成立以來，致力於傳統聚落保存及自然生態復育經營管理，推動金門地區珍貴之人文資產（傳統聚落、戰役史蹟）及生態保育工作，以作為地區觀光永續發展之基礎。並配合國防部國軍精實方案，接收部分軍事設施進行整建維護，以永續保存戰役史蹟。</p> <p>2.另配合金門縣政府所推動「文化、觀光」之發展主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可將所執行之傳統聚落及軍事史蹟保存活化作為其觀光發展之基石，環境保育亦為永續觀光不可或缺之要素，而文建會、交通部觀光局等亦將配合協助辦理文化觀光旅遊資源之規劃及行銷推廣等事宜，期透過與金門縣政府之分工合作，共同創造金門縣政府「文化立縣觀光金門」之目標。</p>
監察委員	陳委員永祥
質問要點	如果金門大橋一定要建造，以後金門大橋也要與台灣連結，這聽起來好像是天方夜譚，可是將來也不見得不可能，如果連結起來，金門以後的前途應該是不可限量。
主管部會	交通部 經建會
辦理情形	<p>1.金門大橋經經建會初步評估除具經濟效益外，且具平衡大小金門之發展、保障小金門醫療後送以及就業機會增加等效益。</p> <p>2.惟尚應考慮該橋對金門全面性發展的效果，包括社會面及產業發展的影響及效益，以及考量金廈生活圈的利基以及配合開發小金門等效益，經建會正審慎研議中。</p>
監察委員	馬委員以工
質問要點	從運輸規劃的角度來看，如果金門機場無法擴充到我們想像的這樣，如果有興建這座橋道，廈門是一個大機場，從廈門已經有非常綿密的航空網，對我們國內所有人的便捷，也是一種方便。
主管部會	交通部 經建會
辦理情形	<p>1.目前已推動金門尚義機場航站一期擴大工程（東側航廈擴建，擴充服務容量至 230 萬人次）。另二期（西側航廈擴建）、三期（新建貨運站）、四期（景觀改善）工程，正由交通部規劃中。</p> <p>2.金門與廈門間陸橋連結之效益不能完全像一般公共建設一樣，僅以成本效益評</p>

	估結果做為決策依據，事涉兩岸協調互動、國防安全、可行性與經濟效益評估等複雜因素。以金門中長期發展規劃來看，更須關注的是金門因連接廈門所帶來的全面性發展效果，興建時機相當重要，經建會正審慎研議中。
監察委員	馬委員以工
質問要點	黃魚已經絕跡三年了。五年前的價錢，在過年時，一條半個手臂大的黃魚要價五千元，而現在是想吃，也都吃不到。因在檢疫中途臭掉了，這是非常可惜。如果能便捷，就毋需以手錶交換魚貨，現在也換不到了。在檢疫上，其實也有很多便捷快速方法。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農委會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中國大陸係多種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之疫區，且其各種疫病蟲害有可能藉由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之途徑入侵離島地區及台灣，為全面防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施行小三通時，即在金門、馬祖設立金門檢疫站及馬祖檢疫站，俾以迅速服務當地鄉親申請檢疫需求。 2.現行對自中國大陸輸入金門、馬祖之動植物及其產品，均依我國動植物檢疫法規及國際規範執行檢疫，採書面審核及臨場檢疫方式辦理，如檢疫合格，即當場核發檢疫證明書後准予放行。實施小三通迄今，前述二檢疫站辦理相關輸入動植物檢疫作業，尚稱流暢，並無延宕情事發生。 3.衛生署將積極研議源頭管理（如：檢附中國官方證明文件）制度，並積極規劃委外快速檢驗制度，以加速邊境查驗通關時效。
監察委員	馬委員以工
質問要點	現在國際保育組織已將四種食品列為違反保育應予禁止：魚翅、髮菜、海參及蘇眉魚，希望政府能立刻將髮菜列為禁止商品。
主管部會	經濟部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髮菜自 78 年起即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依據通關統計資料，近 10 年來我國髮菜幾乎自大陸進口。 2.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以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者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因情勢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對原已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合前項規定之一者，得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 3.我國非髮菜生長區、無生產髮菜之相關產業，爰開放大陸髮菜進口無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相關產業有重大不良影響之虞。 4.為避免生態遭破壞，經濟部會將髮菜相關資料函送髮菜進口商，請渠等儘量減少髮菜進口。
監察委員	馬委員以工

質問要點	重視金門人民的需求，確實開放，不要是如鋼筋等不需要之物品。
主管部會	經濟部
辦理情形	1.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除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台灣本島之大陸物品外，另經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亦可開放進口。 2.對於目前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如其確屬當地居民需求者，請當地縣政府提供具體貨品名稱並說明理由向經濟部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經濟部將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以落實照顧離島地區民眾之生活需求及促進當地經濟繁榮。
監察委員	尹委員祚芊
質問要點	有關進口食品於港埠之查驗工作，衛生署似乎是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該署將此項工作委外辦理，是否因與本身業務無密切關係所致？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辦理情形	1.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輸入食品之衛生查驗工作由衛生署負責，以便全面管理食品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2.由於衛生署在各港埠未設置食品管理分支機構，爰將食品進口查驗事宜暫行委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辦理，並請衛生署繼續積極規劃輸入食品查驗之各項措施，俾於適當時機，全面接辦此項工作。 3.衛生署正積極規劃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將進口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回歸該署。
監察委員	尹委員祚芊
質問要點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稽查合格率竟較金馬地區為高，是否意味著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品質較高，抑或因查驗程序不周延所致？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辦理情形	1.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每年之抽驗、稽查係依據前一年度之違規情節進行重點調整，因此數據部分亦會有所差異。例如 97 年度衛生署公告肉類加工食品業及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加強稽查。所提不合格率係指各該年度食品業者稽查之成果，非屬產品之抽驗。邊境係以產品之查驗為主。邊境查驗以危害分級及抽樣監控為原則，輸入食品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應辦理輸入查驗。 2.依規定，輸入食品依其潛在之衛生安全（風險性），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查驗等查驗方式。並以抽批查驗作為原則，依食品之風險危害程度不同，調整其抽批查驗比率，必要時逐批查驗。不合格比率雖然偏低，惟邊境上針對不同風險之產品管控之結果，仍能達有效保障民眾健康之目的。
監察委員	尹委員祚芊
質問要點	有些產品必須送回台灣查驗，無法就近於金馬地區設有檢疫單位查驗。不僅增加

	查驗作業時間，屆時查驗完成後，食品可能已經腐壞。究竟衛生署查驗政策如何執行？是否有謀求改善之道？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辦理情形	<p>1.進口生鮮水產品以重點檢驗項目之抽批查驗方式為之。因其架售期短，產品品質及新鮮度不容易維持，因此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等）如無法於邊境港埠提供良善、適切的暫存環境，均對第一批或未有不良過往紀錄者採取「先放後驗」之做法，即以具結放行的查驗方式辦理。其目的為使進口產品能存放於良好的環境，並能減少等待及運送的時間，對於檢驗合格的產品於檢驗報告完成後（各國所需檢驗時日長短不一），即可上市，以保障食品安全並兼顧食品品質。</p> <p>2.立法委員曾於 95 年院會中作出主決議，要求衛生署自 96 年度起針對「輸入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加強管控措施，對於檢出不符合規定者，立即要求該產品下架並提高進口抽驗機率至 20% 以上，必要時公告禁止該產品進口。</p> <p>3.凡被抽批抽中者，雖得以具結先行放行，惟仍應俟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販售。如經檢驗發現已具結先行放行之食品有不符規定時，轄區衛生局即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令其進口廠予以回收、銷毀。如發現上述產品已販售無法回收者，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p> <p>4.衛生署將積極研議源頭管理（如：檢附中國官方證明文件）制度，並積極規劃委外快速檢驗制度，以加速邊境查驗通關時效。</p>
監察委員	尹委員祚芊
質問要點	衛生署對於海難救護業務，是否處於較為被動之地位？有無較為積極之作為？政策上如何規劃？我國旅客在金廈海域發生海難案件，如欲轉診回台就醫，為何需透過海基會、陸委會或台灣紅十字會之協助？
主管部會	交通部 衛生署 陸委會
辦理情形	<p>1.業務分工</p> <p>有關海難緊急應變，交通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已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該業務計畫業已規範海難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權責分工，如：交通部負責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及調派；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依該中心作業規定執行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運送之任務；海巡署負責海難之人員、船舶搜救及通報相關救難及醫療機關（構）協助處理；衛生署則負責督導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網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爰各機關依據該業務計畫於發生海難案件時均各司其職並配合無間，尚能有效執行相關海難救護作業。</p> <p>2.執行方式</p> <p>(1)現行金馬附近海域發生海難案件除立即通報該區海巡隊救援外，為爭取搜救</p>

	<p>時效，均先行通報交通部海難救護委員會台北任務管制中心（以中華搜救協會之名義）轉告大陸搜救單位，以資因應，目前兩岸海難通報聯繫運作尚稱順暢。另為兩岸共同救難聯繫順利，金門縣港務處曾於 97.10.23 與廈門海上搜救分中心實施「2008 年金廈小三通水域兩岸海上救助演練」在案。</p> <p>(2) 依 97.11.4 兩岸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 7 點有關海難救助事宜，由交通部推動及執行，並強化海難人道救援機制，及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p> <p>3.轉診機制</p> <p>(1) 有關病患轉診機制之建立，事涉醫療專業，係由衛生署通盤考量並進行整體規劃。</p> <p>(2) 目前我國籍旅客於金廈或連江海域發生海難，經救援至金門、馬祖或連江地區之醫院，醫院均能盡力予以救治，如超出該地區醫療資源所能給予之醫療處置範圍，情況嚴重需後送個案，得循空中轉診系統轉診回臺醫治。</p> <p>(3) 若我國籍民眾遇海難被送至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救治，擬由廈門經金門「小三通」轉診回台就醫，如屬重症傷患，經徵求家屬同意後，海基會、陸委會或台灣紅十字會將協助安排後送事宜，以確保患者順利回台。</p> <p>(4) 如屬大陸籍之旅客，得於生命徵象維持穩定後，循小三通模式轉回大陸繼續治療。</p>
監察委員	尹委員祚芊
質問要點	必須重視金馬地區醫療問題，衛生署應如何規劃處理？究竟是採台灣醫療人力支援或允許民眾以健保卡至大陸廈門長庚醫院就診方式？均應有明確之規劃，以保障金門地區民眾就醫之權利。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辦理情形	<p>1. 有關金門地區醫療問題，政府極為重視，為改善金門醫療硬體設施，有效整合台、金醫療資源，提昇醫療急救能力，減少醫療後送，提供就醫方便性及可近性，完成醫療在地化，刻正積極規劃興建「署立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預期效益有：</p> <p>(1) 提升衛生署金門醫院醫療硬體設施，有效整合台、金醫療資源，提昇醫療急救能力，完成醫療在地化，減少醫療後送，提供就醫方便性及可近性。</p> <p>(2) 羅致必要之醫療人員，期能成為區域級醫院，如有不足之次專科醫師醫療人力，則由衛生署所屬醫院及其他區域級以上之醫院支援，以提供優質之醫療照護。</p> <p>(3) 落實政府既定公共政策，有效支援基層醫療、基層保健及公共衛生服務等，並加強精神急、慢性病患等弱勢族群之照護。</p> <p>(4) 落實分科、分區照顧目標，避免院內感染；強化金門地區防疫網功能。</p> <p>(5) 因應金門地區逐年增加之人口及小三通旅客醫療需求，發展金、廈地區之精</p>

	<p>繳醫療平台。</p> <p>(6)提昇金、夏民眾醫療滿意度，回應地方政府發展需求。</p> <p>2.廣續協助與臺灣本島區域級以上醫院合作或簽訂支援契約方式，協助提高金馬地區醫療服務水準，對於超出地區醫療資源所能予以之醫療處置範圍者，得循空中轉診系統或自行搭機轉診回臺治療。</p> <p>3.另衛生署為提升金門及連江兩縣到院後之緊急醫療救護水準，採取措施如下：</p> <p>(1)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預計 99 年度完工）所需之醫療設備，將全額補助購置，以提升其醫療水準及能力。</p> <p>(2)於金門及連江兩縣規劃建置醫療平台及遠距醫療系統，與臺灣本島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榮總、三總、臺大等醫學中心連線，以提昇其急重症處理能力。</p> <p>(3)對於嚴重需後送之個案，先由衛生署金門醫院及連江縣立醫院進行處置後，再提出空中轉診之申請來臺救治，所需航空器使用費 95% 由本署負擔，5% 由病家支付或由地方政府負擔。</p>
監察委員	高委員鳳仙
質問要點	為何「金門協議」僅限於兩岸偷渡犯及刑事犯罪之遣返？其適用對象可否適度放寬？可否由政府從事查緝犯罪之工作？
主管部會	內政部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金門協議內容所定遣返範圍，係兩岸依當時之實際需求所議定。其遣返對象僅限於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及偷渡犯。</p> <p>2.第三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擴大合作共同打擊下列犯罪，並由法務部擔任聯繫主體：</p> <p>(1)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p> <p>(2)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p> <p>(3)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p> <p>(4)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p> <p>(5)其他刑事犯罪。</p>
監察委員	高委員鳳仙
質問要點	博奕條款通過後，人口販運的問題可能更加嚴重，可否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等問題納入重點打擊犯罪類型？可否透過議題包裝方式？進而擴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之範圍。
主管部會	內政部 法務部
辦理情形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四、合作範圍、第一款已列明人口販運為重點打擊之犯罪類型。
監察委員	楊委員美玲

質問要點	不安全之商品仍居高不下，尤其國內 80%來自大陸之商品，為使其具備便利性 & 快速性，涉及食品安全之部分，能否提前至境外去做管制？而非採邊境管制及查驗之作法？在大陸輸出前即可完成某些檢驗項目，雙方可加強這方面合作機制，能否積極作規劃？
主管部會	經濟部 衛生署 農委會
辦理情形	<p>1.由大陸輸入金門、馬祖之動植物及其產品均視同境外輸入，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等法規執行檢疫工作，凡經檢疫不合格之農產品均依規定予以銷毀。</p> <p>2.另隨著食品貿易全球化之蓬勃發展，進口食品之種類與型態日益複雜，衛生安全的問題也日趨重要，在我國加入 WTO 後，進口食品逐漸增加，種類亦更加繁複。衛生署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向來嚴格把關，凡是輸入之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皆不准許進口國內，另亦針對不符合規定之產品加強控管，以確保食品安全。至於大陸食品更是透過不同管道進入，為保障國人食用安全，應更加強邊境管理。</p> <p>3.我國進口食品於港埠之查驗工作，目前係由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理。進口食品（含大陸輸入）經查驗結果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始准予輸入。</p> <p>4.邊境查驗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以危害分級及抽樣監控為原則，辦理輸入查驗，其重點如下：</p> <p>(1)依其潛在之衛生安全（風險性），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查驗等查驗方式。並以抽批查驗作為原則，依食品之風險危害程度不同，調整其抽批查驗比率，必要時逐批查驗。</p> <p>(2)經查驗不符規定者，該進口商下一批相同食品進口應採取逐批查驗，而且必須連續五批檢驗合格，嗣後輸入相同食品才得以改列為抽批查驗。</p> <p>5.衛生署於 96.6.22 修正發布，於 96.7.1 施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特別加重違規進口業者之責任，對於一再輸入不符規定產品之報驗義務人、產地或國家，得要求相關業者或出口國政府機關提出改善計畫，甚至暫停其申請輸入查驗，直至確認問題可獲改善，始得恢復受理輸入查驗申請。</p> <p>6.相關機關除持續加強邊境查驗外，如遇國際緊急通報資訊或國內民間組織提供食品違規訊息時，亦隨時加強查驗，適時提高進口查驗比率；另隨時蒐集、瞭解國際各國食品污染事件資料，或具有科學證據對人體有顯著危害事證時，即針對該污染地區進口之食品採行嚴格管制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另為加強大陸地區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於 97 年 11 月第 2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相關機關將積極推動兩岸食品安全管理合作機制。</p> <p>7.經濟部目前隨時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快速警示系統</p>

	<p>(RAPEX) 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AQSIQ) 網站等登載之中國大陸不安全消費商品瑕疵訊息，透過政府及民間部門等管道，確認問題商品有無進口國內，並研判其危害風險程度，同時確認有無檢測標準、方法、測試單位，俾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8. 經濟部目前對機電類商品之主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進口商品於到達港口前應完成型式試驗，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進口時單證比對）或型式認可證書（進口時仍需報驗，經 5%~20% 機率抽批檢驗），未來將透過兩岸洽談合作之機制，加強中國大陸產製輸台產品出口前之檢驗（例如執行工廠檢查），確保其安全性。</p> <p>9. 經濟部業已規劃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證合作計畫，期使中國大陸商品於輸出前即經檢測符合消費安全，俾利中國大陸消費商品進口之便捷，同時確保其安全性。</p>
監察委員	錢林委員慧君
質問要點	農委會必須負起向國人宣導魚類是否會傳染疾病問題之責任。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農委會
辦理情形	<p>1. 魚類並無人魚共通傳染病，故不具散播傳染病之風險，惟對進口漁產品是否帶有藥物殘留、過量衛生菌或其他污染物質，為免影響產業及國人食用安全，必須予以適當抽驗管理。</p> <p>2. 衛生機關負責水產品上市後衛生安全之稽查與抽驗，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抽驗市售產品，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時，除由抽樣地點之衛生局就該地點之產品進行處理外，並立即通知供貨地點之衛生局，由該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養殖戶或農戶，並由農業機關進行養殖戶或農戶之後續處辦與用藥輔導，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p>
監察委員	劉委員玉山
質問要點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之工作，將來能否考慮由秘書長或某部會首長擔任幕僚工作？據瞭解，目前是由內政部部长負責，而由內政部擔任幕僚工作非常的稱職，其統籌聯繫相關部會，由秘書長經常就離島建設之問題，邀集相關部會解決，如此雖毋須經常召開指導委員會，但就事務性或政策層面問題，由秘書長負責解決，或許對將來金馬地區建設之推動更為順遂。
主管部會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1. 「離島建設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依「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相關幕僚作業於 98 年 2 月移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p> <p>2. 依現行制度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之運作，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另並由內政部召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離島縣市，組成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p>

	員會工作小組，透過不定時會議方式協調離島經常事務，隨時反映解決離島建設事務，若發生跨部會難以解決之情事，始由內政部及時呈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解決。
監察委員	洪委員德旋
質問要點	生態觀光島是一個長遠的規畫，但是我想馬祖居民恐怕目前著眼的是，在擴大實施大、小三通的同时，如何讓他們在短期內蒙受經濟利益？我想這是在政策的規劃上，應該要考量的重點。
主管部會	交通部 經建會
辦理情形	<p>1.長期規劃：</p> <p>(1)金門、馬祖、澎湖雖處離島，惟各具觀光特色及資源，非其他地區所能取代，交通部觀光局爰建議各縣政府充分規劃發展當地特色項目，吸引各地旅客到訪旅遊，以免產生因大三通而被邊緣化之問題。</p> <p>(2)馬祖匯集自然資源與軍事資源，已成為該地特殊的觀光資產，未來將以發展馬祖成為「島嶼生態旅遊」作成施政願景，並發展相關優勢產業。</p> <p>2.短期措施</p> <p>(1)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藉由每年辦理各類觀光節慶活動，如媽祖文化節、花蚵節等，配合馬祖各項觀光資源加強行銷當地酒、海鮮、魚麵及馬祖酥、芙蓉酥、繼光餅等特產；另結合養生觀念發展紅葡萄酒，以現代化的包裝，以期成為贈送親友最佳之伴手禮。</p> <p>(2)強化基礎設施至為重要，如改善機場飛安設施、強化港埠設施、確保民生水電供應及品質、強化島內道路設施等，以利吸引觀光客。</p>

各機關就金門、連江縣政府所提問題回應情形彙整表

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發言要點	兩岸關係更往前發展，金門居地理之便，一定會有更多的機會，包括目前的包機直航及未來的定期航班，兩地往返的人多了，遊客選擇另外一個遊程，也是有其需求，所以金門機場和碼頭應不僅只於提供台商或台灣同胞前往大陸的一個轉運站，我們更大的期待是金門的碼頭、金門的機場，是大陸人士來台著陸的首要途徑和第一站。
主管部會	交通部
回應情形	<p>1.金門商港自 90 年以來，即為兩岸通航港口，擴大小三通政策實施後，旅客持續成長，為提升金門港埠服務品質，爰擬辦理水頭港區浮動碼頭增建、通關空間擴充、行李貨運通道闢建及料羅港區碼頭整建等工程，總經費 10 億 6,000 萬元，納入特別預算辦理，並經本院 98 年 2 月 26 日核定在案。</p> <p>2.鑑於通關服務之良窳，直接影響港埠服務品質，爰交通部協調金門縣政府將水</p>

	<p>頭港區之通關空間擴充及行李貨運通道闢建兩項工程，提前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屆時通關空間壅塞情形，將可有效獲得紓解。另為配合小三通「兩關一驗」措施，該府已訂於 98 年 5 月底前完成水頭碼頭「行李託運作業存放管制區」之設置，以利臺灣前往大陸旅客之行李接駁作業。</p> <p>3.另為利金門港埠長遠發展，交通部業於 98.4.22 將金門縣政府所擬之「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100 年）」陳報到院。該計畫中 10 億 6,000 萬元係由特別預算支應，計辦理上開水頭及料羅港區工程；另擬由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27 億 3,220 萬元，辦理水頭港區全港區港池浚挖、陸域填築及一、二號碼頭興建等工程。全案正由經建會審議中。</p> <p>4.自 97 年 6 月 19 日全面放寬臺灣地區人民可以自由選擇經「小三通」往返大陸地區措施實施起，97 年 7 月至 12 月金門航空站旅客運量，較 96 年同期載客數增加 232,606 人，而協調增加座位數則達 334,969 個；98 年 1 至 3 月較 97 年同期載客數增加 91,138 人、座位數增加 97,552 個，顯示擴大小三通對金門航線具正面的影響，而航空運能之提供亦尚足敷市場需求。</p> <p>5.隨兩岸關係之發展，為提供小三通旅客一定水準與優質服務，交通部將視旅客需求積極辦理交通設施改善，以符合期待。</p>
<p>縣政府</p>	<p>金門縣政府</p>
<p>發言要點</p>	<p>最近我們接到很多大陸機場，特別是次級城市，希望他們的飛機可以飛金門，無論是鄭州機場、昆明機場或是貴陽機場，皆曾與我們聯繫希望飛機可以到金門來，不一定要從廈門再回大陸。我們台灣也指定金門機場作為兩岸直航的八個機場之一，但事實上我們完全未具備足夠的條件，所以我們在想金門的很多發展，並不一定是僅只於今天的大陸與台灣間中轉的思考，金門馬祖兩個小小的地方，有無機會發展成主體式的考量。</p>
<p>主管部會</p>	<p>交通部</p>
<p>回應情形</p>	<p>1.金門尚義機場部分： 依據兩岸兩會 97.11.4 簽署之兩岸空運協議，目前兩岸間航路僅有經由香港飛航情報區之南向航路及臺灣海峽北線航路，金門與大陸間並未劃設直航航路，且金門與大陸間亦無直接構聯之通信系統供航機直接交接管，故金門直飛大陸機場現階段在技術層面上尚有困難。</p> <p>2.馬祖機場部分： (1)目前南竿、北竿機場設施可提供 DH8-300 機型服務，空側及陸側設施容量尚可因應小三通需求。 (2)為持續改善南、北竿機場，連江縣政府前於 94 年請民航局補助經費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南、北竿機場改善規劃服務案，該府於 97 年 6 月完成規劃成果報告。經民航局依據該規劃成果辦理北竿機場儀降及夜航系統改善，該局預計於今（98）年底前完成左右定位台系統建置，提升北竿機場進場能見</p>

	<p>度標準後，每年約可減少 3.4% 航班取消。至南竿機場改善，因機場跑道地帶及西側山坡之地形限制，無法利用助航設施以降低進場標準及實施夜航。</p> <p>(3)又民航局已於 98.2.18 邀請連江縣政府等單位，就該府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之近程改善方案進行研商，該府近期內將檢送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予民航局審查，再依程序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p>
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發言要點	<p>現在看看金門機場可增加的容量是由 150 萬增加至 230 萬，事實上還未開始實施時，已超過此容量了，經過十幾年了，政府在目前的非常時期，是否考量在嚴重不足的地區能有非常的手段，可以減少行政上繁瑣的流程，可以快速、積極、有效的符合社會大眾的需要。我想金門進進出出也絕對不是金門居民而已，還包括許多臺灣的鄉親、同胞進出，他們也一樣感受到不便。但是我們作為政府的一員，面對民眾如此的指責和需求時，有時真的也是啞口無言，我們也不希望金馬兩地一直是化外之地，因為過去幾十年的戰地政務，有權力的人對金馬的了解恐怕是很有限，但真正了解的人又無法影響更好、更大的政策，讓金馬能有其主體性的發展，所以希望今日會後能讓金馬鄉親可以告別過去陰霾的感受，迎向陽光。</p>
主管部會	交通部
回應情形	<p>1.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擴建部分：</p> <p>第 1 期擴建工程業於 97 年 11 月 6 日開工，將以 98 年底完工為趕辦目標。完工後航廈年容量可由現有 105 萬人次提高至 230 萬人次，以有效提升機場服務能量。至於航站區第 2、3、4 期工程計畫，交通部民航局已一併納入後續工程計畫中，將於 98 年起開始辦理規劃設計，目前正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中。</p> <p>2.金門小三通行李改善部分：</p> <p>交通部民航局刻正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如海關、海巡、航警及航空公司等單位，以提供旅客行李直掛服務，預計 98.5.31 前先行完成小三通已訂位套票旅客出境行李直掛作業，旅客於本島航空公司託運行李後，可直接於廈門地區提領行李，大幅減化行政手續，提升服務；後續將持續積極完成入境行李直掛作業。</p>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前往馬祖的觀光客無法回台灣，變成觀光旅遊的夢魘。
主管部會	交通部
回應情形	<p>1.為免發生旅客前往馬祖旅遊後，卻無法回臺之情事，交通部觀光局將嚴格要求各旅行業務必於班機、船班等交通工具確認無虞後，始得辦理旅行團接待業務。</p> <p>2.目前馬祖航線每日約提供 10 班飛航服務（臺北－南竿 6 班、臺北－北竿 3 班、臺中－南竿 1 班），航空公司並已配合於機場關場後開場或市場需求增加時，適時加開班機協助疏運。</p> <p>3.另立榮航空公司表示將視現階段市場需求及機隊派遣狀況，優先考量增加馬祖</p>

	航線加班機協助疏運。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從 97 年 6 月 19 日擴大小三通，目前無論是陸客經過馬祖，或者是我們中轉到大陸，將來大陸如果造一條高速的快鐵，直接通基隆或台北的話，屆時問題來了，為什麼要經過馬祖呢？直接從福州到大陸的區塊就直接三通了，所以之前我們的政策是先小三通，後大三通。但現在大三通的政策速度比小三通的速度來得快。金門馬祖受到這樣的衝擊，大家都擔心被邊緣化。
主管部會	交通部 陸委會
回應情形	<p>1.新政府上任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以及兩岸海空運直航，為體現政府重視離島建設與永續發展，以及預為因應兩岸直航可能的衝擊，優先推動「小三通」正常化政策，97.6.19 實施「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開放持有兩岸入出境有效證件的國人，均可經由小三通往來兩岸，接著又於 97.9.4 通過「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包含開放大陸人民可藉由小三通管道進入臺灣及相關貿易及航運便捷化措施，大幅放寬兩岸人員、貨物經「小三通」往來，根據統計，自 97.6.19 實施迄今，在兩岸人員及出口貨物金額等均有明顯增加，並未因開放週末包機及平日包機而減少，如以臺灣本島往返大陸地區廈門福州，小三通仍較兩岸包機具市場競爭優勢，未來直航包機票價及航班頻率仍需視市場機制發展而待進一步觀察，短期內小三通仍具一定競爭力，不致使金馬地區邊緣化。</p> <p>2.為擴大開放「小三通」港口，交通部已於 97.9.30 開放馬祖福澳國內商港白沙港區為「小三通」兩岸通航港口，另 97 年 11 月第 2 次「江陳會談」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將金門、澎湖馬公列為客運包機直航航點；「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將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小三通」港口列為直航開放港口；「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將金門、馬祖列為封發局。將「小三通」列為「大三通」整體運作一環，除可紓緩未來海空運全面直航對離島地區的衝擊，亦使金門、馬祖、澎湖能夠提前進行因應準備，在兩岸的整體互動中找到最有利的定位，尋求可長可久的發展之道。</p> <p>3.為因應兩岸海空直航的新情勢，以及金馬中長期發展定位，經建會委託辦理「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案，於行政院核定後，將責成相關機關配合規劃，持續進行金馬相關軟硬體設施之調整，俾能進一步提高地區的競爭力，以及增加民眾福祉。</p>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經濟部 and 陸委會聯合公告了 318 項免稅物品，後增加 154 項商品。然此些商品進口，應實際瞭解是否符合金馬人民的需求，我們不需要鋼鐵，若列入並無實益，我們要的是像金門的花生，可以做貢糖，馬祖的花生有足夠的量，但是不做貢糖

	就浪費掉了。有些要與金馬兩地縣政府協調，當地需要的東西讓其進來才有用，否則免稅項目再多均無用，只要需要的部分進來即可。
主管部會	經濟部 財政部 陸委會
回應情形	<p>1.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免徵關稅之 318 項進口商品，係財政部依據「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於 89 年及 90 年間陸續公告者。該等免稅商品項目均係依據立法院朝野協商「離島建設條例」草案時所達成之共識，選擇有助於發展觀光及嘉惠當地居民，同時又不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商品。由於財政部邀集農工產業主管機關、國內相關產業公會及澎湖、金門、連江縣政府會商檢討免徵關稅項目時，國內各產業公會反對相當激烈，至免徵關稅項目無法進一步擴大。又因目前關稅稅率已甚低，對離島居民誘因不大，致實際進口量不多。</p> <p>2.為照顧金馬地區民眾生活所需，97.9.4 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已將小額小量農漁產品免納關稅作為推動項目之一，並請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提出具體需求及細部計畫，惟地方政府評估函覆，目前暫無需求。爾後若有產品進口免稅之建議，可提供財政部通盤考量。</p> <p>3.另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除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台灣本島之大陸物品外，另經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亦可開放進口。</p> <p>4.截至本（98）年 4 月 30 日止，准許輸入金馬澎地區之大陸物品達 9,591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0,812 項之 88.69%，工業產品 7,913 項，農產品 1,678 項（台灣本島開放項目 8,598 項，開放比例 79.52%）。</p> <p>5.對於目前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如其確屬當地居民需求者，請當地縣政府提供具體貨品名稱並說明理由向經濟部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經濟部將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以落實照顧離島地區民眾之生活需求及促進當地經濟繁榮。</p>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金門的對面是廈門，是個都市型的商圈，從南到北有台線、定海、小陳一直延伸過去，中國大陸在那裏建一個國父建國方略東方大港，是一個進出口量很大的商港，所以我們希望有檢疫系統，由衛生署或農委會負責，因為我們目前黃魚由於馬祖未有檢疫單位，要經過三天飛機送到衛生署檢疫後，報告出來時，黃魚都已經臭掉了。
主管部會	衛生署 農委會
回應情形	<p>1.歷年來從馬祖進口之食品報驗批數及數量極少，基於經濟效益評估，且在現有人力及經費資源有限情況下，暫未考量於馬祖設立檢驗室。</p> <p>2.進口生鮮水產品以重點檢驗項目之抽批查驗方式為之。因其架售期短，產品品</p>

	<p>質及新鮮度不容易維持，因此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等）如無法於邊境港埠提供良善、適切的暫存環境，均對第一批或未有不良過往紀錄者，採取「先放後驗」之做法，即以具結放行的查驗方式辦理。其目的為使進口產品能存放於良好的環境，並能減少等待及運送的時間，對於檢驗合格的產品於檢驗報告完成後（各國所需檢驗時日長短不一），即可上市，以保障食品安全並兼顧食品品質。</p> <p>3.立法委員曾於 95 年院會中作出主決議，要求衛生署自 96 年度起針對「輸入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加強管控措施，對於檢出不符合規定者，立即要求該產品下架並提高進口抽驗機率至 20% 以上，必要時公告禁止該產品進口。</p> <p>4.凡被抽批抽中者，雖得以具結先行放行，惟仍應俟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販售。如經檢驗發現已具結先行放行之食品有不符規定時，轄區衛生局即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令其進口廠予以回收、銷毀。如發現上述產品已販售無法回收者，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p> <p>5.衛生署將積極研議源頭管理（如：檢附中國官方證明文件）制度，並積極規劃委外快速檢驗制度，以加速邊境查驗通關時效。</p> <p>6.另如自中國大陸輸入未去除內臟之鮭鱒類、鱸魚類、鯰魚類及鯉魚類（均淡水魚類）冷凍、冷藏魚產品等屬應施檢疫的品目，則應檢附其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健康證明書正本（動物檢疫證），並以英文記載產地、產品識別、輸出目的地、疫情證明，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輸入檢疫。</p>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p>馬祖的水源非常的少，一年雨量約 1030 公釐而已，現在「三供一」，「二供一」的情形在馬祖也有。現在台灣限水的情形，就是限個幾天或一個星期即可，但馬祖是一整年均限水。哪有這樣限水的？當然水利署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馬政府上台後，在交通方面，2 座機場的改善，已經在行動了，經濟部也以 BTO 的方式，馬上要興建一個 4 千噸的海淡廠。</p>
主管部會	經濟部
回應情形	<p>1.為穩定離島地區之生活用水及未來觀光發展等需求，及因應 110 年前用水成長需求，經濟部 95 年於新十大建設計畫－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內提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中，其中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為 4.6 億元，辦理項目包含南竿地區新增海水淡化廠（950 噸/日）、湖庫浚渫及改善、給水系統改善等工程。</p> <p>2.離島供水改善計畫預定於 100 年完成後，馬祖供水能力將增加至 5,925 噸/日，可滿足 110 年之需求量 5,742 噸/日。</p> <p>3.馬祖地區因面積狹小，集水能力受很大限制，故其供水受每年水文現象影響很大，供水穩定度不佳，尤以南竿地區為甚，俟離島供水改善計畫中南竿日產</p>

	950 噸海淡廠於 100 年順利推動完成，將可大幅改善其供水穩定度。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前幾天我們接到一個人球，是一個大陸的漁民落海，落海以後送到東引，我接到電話後立即指示用直升機送至南竿來，情況非常危急，昏迷指數只有 6，若要將這名漁民送到台灣，因為他是大陸人士，台灣會拒絕他入境，但若要將他送回大陸，我們的直升機無法飛過去。此時就動用小三通機制，最後這個人是如何救回來的，是我與連江縣的書記，我直接在這邊下命令，對方也在連江縣下命令，因為黃岐沒有備有氧氣的救護車，因為從連江至黃岐開車要一個鐘頭，所以雙方領導人直接對話下達命令，用船開出去接送，這人最後是被平安救回。如此的救難機制，將來我們也是需要檢討。
主管部會	交通部 衛生署
回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海難緊急應變，交通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已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該業務計畫業已規範海難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權責分工，如：交通部負責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及調派；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依該中心作業規定執行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運送之任務；海巡署負責海難之人員、船舶搜救及通報相關救難及醫療機關（構）協助處理；衛生署則負責督導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網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2.我國醫療處置上對於大陸民眾與台灣民眾並無差別待遇，均盡全力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處置。 3.衛生署已逐年強化連江縣立醫院相關醫療設施與人力，有關海難之傷患若送至連江縣立醫院能獲得相當之醫療照護，遇嚴重需後送個案，可藉由空中轉診後送機制轉診回台灣治療。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商港建好後，需要相當數量的港務警察進駐，馬祖的警力很少，此點需要中央來協助。
主管部會	內政部
回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建議港務警察進駐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將檢討於馬祖福澳商港設置專責港務警察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馬祖警力不足部分，目前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調派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20 名警力支援連江縣警察局，協助維護該局轄區治安及交通事宜。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希望能在體育、文化、宗教、漁業等方面的雙方合作，能否將有關事務性的協商，授權給兩地政府來處理，畢竟金門連江距離大陸最近，而且一些很細微的事務，不需要陸委會，即可由中央授權地方談判後將案件陳報中央。

主管部會	陸委會
回應情形	1.「小三通」事宜之協商涉及兩岸整體互動，相關之協商仍宜由中央政府做整體之考量。 2.有關「小三通」相關議題，據海基會與海協會聯繫結果，針對不涉及兩會簽署協議議題，可透過兩岸溝通及推動，尚無須透過兩岸兩會協商辦理。
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發言要點	希望兩地縣府能夠到對面設辦事處，我們的人民很多到對面買房子，其中也有很多的糾紛，所以之前金門、馬祖，希望在馬尾、廈門設一個辦事處，此為陸委會所不許可的，但是有其必要的。有關金門馬祖當地居民至對面購置資產等及一些商務上的協調，在在需要辦事處的處理、公權力之介入。
主管部會	陸委會
回應情形	1.有關兩岸官方互設辦事處乙事，事涉公權力及政治事項，須透過兩岸兩會協商循序推動，政府會審酌兩岸整體情勢發展，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在適當時候推動。 2.有關我方民眾在大陸購屋置產之糾紛與商務協調乙事，現有兩岸相關調處機制應可協助處理（如海基會大陸台商服務中心，電話：02-27151995），另考量兩岸法治及社會體制不同，民眾在購屋前，可向陸委會「台商窗口」委託「台商張老師」（電話：02-275632666）進行專業諮詢，俾降低糾紛及風險之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等違規情事；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42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除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外，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

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並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4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工作之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及考勤鬆散，顯見該公司未督促所屬落實加班及考勤管理，核有不當一節：

(一)檢討說明：上班遲到或未經請假即離廠者計 670 人次，依電力修護處清查異常結果，均為支援核一、二廠及核二廠氣渦輪機大修上、下班異常之次數，其中核一廠二號機組大修（支援期間 91.2.25~91.4.19）為 371 人次，核一廠一號機（支援期間 91.9.9~91.11.6）為 23 人次，核二廠二號機（支援期間 91.11.8~92.1.1）為 91 人次，核二廠一號機（支援期間 92.2.28~92.5.13）為 136 人次，以及核二廠氣渦輪機（支援期間 91.12.25~92.2.14）為 49 人次；同時因為主警衛室外尚有緊急海水泵室、開關場等設備之工作地點以及福利品展示區等因素，員工通常離開主警衛室並不能完全表示即為下班出廠，

尤其核一廠二號機大修是在 91 年 8 月以前，依當時台電公司考勤辦法規定下班不須簽退，因此平常員工出警衛室是到前項工作地點繼續工作，或在一天工作完成之後，出警衛室看福利品展示後隨即乘坐交通車下班離廠，只因當時未有規定下班務必再一次刷退所致，誤為出警衛室即為下班異常離廠。上述人次並無請假紀錄，故當時依據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異常超過 10 次以上者予以議處。

(二)改善措施：

- 1.台電公司規定逾辦公開始時間到公者為遲到；未屆下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者為早退。刷卡（簽到）後擅離職守在半天以內者，均作為曠職（工）半日論。凡遲到早退者均應依既有規定核處，台電公司將再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正風氣。
- 2.台電公司總管理處考勤抽查小組每月抽查 2 個以上單位，93 年抽查目標值 55 次，實際抽查 64 次。各單位自行抽查計 2,717 次，平均每單位每月約 2 次，今後將再加強考勤抽查，並將抽查成效列入單位各層級主管績效考核參考。
- 3.目前各核能電廠上、下班考勤管理方式為：核一廠以人工簽到辦理，核二廠以電腦刷卡辦理，核三廠目前上下班採用刷卡與簽到並行。為使各廠考勤管理一致性，將責成各核能電廠全面實施上、下班及加班以電腦門禁刷卡（

茲考量軟體程式之修改及門禁刷卡機硬體設備之增購等因素，核一廠預定於 94 年 10 月前、核三廠於 94 年 6 月前全面實施電腦刷卡）。

4. 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工作人員考勤皆係比照各該電廠作業方式辦理，並無例外或不同之處，另該處為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工作監督考核之管理，已洽得核能一、二、三廠同意，利用遠端查詢方式進入各電廠網路介面，監督當日工作人員出勤及進出工作現場情形及停留時間，目前已建制完成並已實施作業中。

二、關於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維修人員，事先未依規定經主管核准加班，甚且加班後逾十五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再補填加班通報單，核有違失一節：

(一) 電力修護處除專責台電公司各電廠維修、搶修、檢修及大修之外，亦拓展業務承攬國內外民營電廠之維修、大修工程，新宇電廠即為其中之一，該處於民國 88 年 7 月與其簽訂維護合約，至 94 年 6 月止為期 6 年。

(二) 新宇電廠係於新竹科學園區內之汽電共生電廠，該處依合約第 6 條第 7 款規定：「若發生非計劃性停機或緊急停機事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動員維修人力及機具到達現場進行搶修。」，因此務必爭取時效即時搶修。茲因新竹、台北不屬同一縣市，兩地相距

100 多公里，且係臨時發生之事件，因此確實無法於事先填報「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該處承攬新宇電廠維修大修工程，用人極為精簡（平時派駐該廠僅有 6 人而已）以獲取最大利益考量，若有嚴重故障無法發電，才派員增援。

(三) 依統計新宇電廠一年的請修單（如 92 年）即有數百件之多，尚有其他口述處理檢修等案件，以及定期設備大修工作，可謂「人少、事繁、責重」如未能即時妥善搶修，而致影響發電運轉，依約將被罰鉅額款項，必須審慎處理。尤其故障若在夜間及假日發生，搶修時間緊迫，因此確實無法事先一一填報「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尤其工作人員經常都在夜間和假日出勤趕工工作，身體倍感疲乏，精神難獲休息，紛紛表示不願留任，希望儘快輪調，但礙於「工作熟悉作業順利之需要，以及新宇廠方來函要求工作人員切勿調換頻繁，以免影響發電運轉」之顧慮而勉強留任。

(四) 檢討與改善措施：

1. 目前員工加班通報單已檢討更正為每日下午 4 時前傳真回修護處本部，轉陳主管審定核章。
2. 派駐民營新宇電廠平時仍維持以投入最少人力獲取最大利益為考量，儘量採取人員輪調，倘若配合現場趕工工作需要，則以增派人員降低加班費方式辦理。

三、關於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實際參與要徑工

作之人力，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洵有未當一節：

(一)大修期間報支加班費較平時更為龐鉅之原因：

- 1.各機組大修期間之維護保養工作，雖均早已排定期程及部分工作外包，惟大修工作之安排係採 24 小時工作，且維護核心技術仍由台電員工負責，自反應爐開蓋起至回蓋、測試、併聯發電止，其工作量較平日更為龐大，作業流程亦須更為謹慎確實，以避免發生工安、輻安及核安事件；在人力不足且大修工期須順利完成下，除調整工作時間因應外，仍須指派員工加班直接負責維修或外包項目之監工，因此大修期間之加班指派均較正常運轉期間為多（與國外電廠人力比較如附件一）。
- 2.如大修檢修工作保養確實，則平時機組運轉期間發生故障之機率較低，加班亦較少；而機組之是否能安全正常運轉，端視大修工作是否能落實設備檢修為最重要之一環，為期各項大修工作之落實及如期完成，則須要求員工加班趕工，核派加班皆以現有人力派遣，因此大修期間加班費勢較正常運轉時為高（大修期間工作項目、人力與平時維護工作項目、人力比較如附件二）。

(二)大修期間加班情形：

經清查各核能電廠於大修期間，均視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員工加班，並

無全面出勤加班或統一報支固定加班費情形；且各廠加班後員工可選擇支領待遇或補休，並無一律改發待遇情形，惟未來仍責成各核能電廠於大修期間妥適調度人力，除調整工作時間外，並將部分工作視人力狀況改採輪班方式因應，非有配合大修工作之需要，不得指派加班。

(三)改善措施：

- 1.已發文規定各核能電廠大修期間週日出勤從事要徑工作，如該週週六有休息，得核給假日出勤待遇，以合理調度人力及調整出勤時間，惟須嚴格控管每週從事要徑工作項目及出勤人數。
- 2.核二廠自 93 年 9 月一號機第 17 次大修，為避免不必要之加班，已責成各課加強加班控管，非有配合機組大修工作需要，不得指派人員出勤加班，另為配合大修工期及人力合理調度，已將部分工作採輪班方式因應；未來如人力適量補充後，將研擬擴大於其他工作項目，以加強控管加班，逐年降低加班費支出。該廠經分析，93 年上半年平均每日大修加班費約 406,561 元，93 年下半年大修加班費平均每日約支出 348,681 元，93 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每日約減少 57,880 元，節省約 14% 強。
- 3.自 94 年起核一、三廠大修均比照核二廠本次大修期間加班改善措施，如配合工期加強調度人力、部分工作採取輪班方式因應、調整要徑工作人員出勤時間等，

以加強控管加班，減少加班費支出。

四、關於審計部與經濟部咸認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發生突發事故機率甚微，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顯有寬濫情事；又該公司長期以來自訂之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是否符合勞基法及其合理性，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實應重新加以檢討一節：

(一)大修期間以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搶修為由，申報鉅額加班費，顯有寬濫情事之說明：

1.大修要徑工作特性：

大修期間因要徑工作係採 24 小時連續工作，考量其工作之連續性及原屬計劃性工作因不可預期之原因而延長檢修時間，如不立即處理，不僅影響機組安全，且進而延誤大修工期，影響公司重大財務收支，並且亦可能耽延停機安全系統可用性，影響公眾安全。

2.大修要徑工作申報搶修待遇之理由：

(1)為兼顧大修工期能如期完成順利併聯發電、增加營運績效，在維護勞工權益下，雖已合理調度人力，惟大修人力仍有不足，因此，考量核心工作之連續性及專業技術，部分要徑工作確有發生不可預期且無法掌控之狀況〈如反應爐回蓋洩漏等〉，若不延續工作立即處理，恐影響大修進度，甚至發生工安、輻安及核安事故。

(2)因而在遇到上述不能預知、預見之突發情況下，權責主管依據公司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核給搶修待遇。

(3)由於大修工作是以 24 小時排程進行，人員工作每日 8 小時，如有需要加班 4 小時，如遇突發狀況工作為免影響後續工程，部門主管爰指派員工繼續工作，造成加班費偏高。

3.改善措施：

(1)責成各核能電廠指派員工超時工作，每人每日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如符合台電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時，則核給搶修待遇。台電公司並已要求各核能電廠訂定超時工作自我管理辦法，以管控加班事宜。

(2)大修期間除要求各廠大修前應陳報總處例假日每週從事要徑工作項目及最高人數外，並責成各級主管確實合理調度人力，非絕對必要不指派突發加班，並建立自我檢討管控機制。

(3)若有符合突發事件者，其報核表併加班通報單，最遲應於次工作日下午前陳權責主管核定完成；突發事件報核表加班工作項目及地點內容，應詳實填報。

(4)核一廠刻正清查在 91、92 年度機組大修，從事突發事件之搶修工作期間內，若有不符合者，其離開時間金額將予收回。91 年一號機及 92 年二號機

加班部分將於 94 年 2 月清查完成，91 年二號機大修在 91 年 2 月期間，該廠考勤電腦系統尚未完成，無法以電腦擷取資料，將以人工清查於 94 年 6 月完成。

- (5)核二廠為避免待遇支給有浮報寬濫情事，其 93 年下半年機組大修期間，除採輪班制度從事要徑工作檢修外，每週並針對前週假日出勤人數及報支突發事故案件逐件討論審查，俾加強管控加班。此外，並清查 91 年及 92 年大修期間報支突發事件其中不符合之部分，一律收回已核發之突發事件待遇；經清查結果，共收回 41 人之加班費計 25,788 元，已於 93 年 12 月上機收回。
- (6)核三廠對於報支突發事件待遇者，必須依照台電公司「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從嚴認定，並請各部門主管嚴加管控及審核
- (7)為因應未來人力不足，及大修工期需如期完成下，台電公司將研議補充人力，另在現有人力下，責成各廠加強人力運用，如調整工作時間及安排輪班工作等，非業務亟需，避免指派加班。

(二)台電公司自訂突發事件認定原則之檢討：

- 1.台電公司於 74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

理措施」，作為各單位執行依據；由於台電公司業務龐雜，發、配、輸電工作特性不一，故將是項認定原則授權單位主管依業務性質及實際狀況自行審慎認定，惟事後應逐件敘明事件詳情於 3 日內陳報主管處備查；各單位如有認定困難之特殊情況，得由各主管處在本規定認定原則範圍內自行參酌核備。

- 2.核能電廠於審計部查核發現大修期間比照突發事件報支加倍加班費情事後，即建請台電公司修正「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並建議增訂連續工作期間內待命休息時間之待遇核發標準，以符實需。台電公司爰於現行認定原則外，另將核能電廠大修關鍵性要徑工作列入突發事件適用範圍，陳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經濟部鑒核，其中增列突發事件認定原則部分，業經經濟部核復：應檢討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原意；另有關於待命休息時間之待遇核發標準部分，應再補充相關作業規定、核發對象、工作地點、性質等資料後依規定程序報核。
- 3.嗣台電公司邀集業務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結果，咸認現行認定原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並考量公司業務特性與實際遭逢天災、事變及突發狀況所訂定，經各單位施行多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故除將部分文字略作修正，以應現場人員工作安全實際需求外，其餘條

文並無大幅修訂之必要；至原報經濟部擬於突發事件認定原則中增列「核能電廠大修關鍵性要徑工作如發生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等」一節，因考量現行規定已可涵括及適用，故不予增訂。

五、關於 92 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二百名之員工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及第一、二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已逾勞工體能負荷，甚有員工連續工作達 131 小時違反勞基法情事，經濟部及勞委會實應詳實審核該公司員工之合理工作時數，避免影響勞工身體健康或肇致工安事故一節：

台電公司係屬特殊行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12 小時，如遇突發事件且符合台電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時，始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突發待遇，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大修期間工作時數雖較平日為高，惟尚未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另為考量員工體能負擔及工作安全，將責成該等單位加強人力妥適調度及工作時間之合理安排，若未符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則不得指派員工連續工作超逾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數限制，並核給加倍之加班費。

(一)核能電廠部分：

1.核能電廠大修工作特性：

各核能電廠大修要徑工作每天均以 24 小時（含假日）排程工作，每項工作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工期，是項要徑工作如於作業過程中發生事先無法預測之突發狀

況，導致工作無法如期完成，將造成大修工期之延誤，對公共安全及公司營運績效影響至鉅，以致工作人員必須將突發狀況處理告一段落後才能離開現場。故為應大修工作特性及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每日加班達 4 小時後又因突發事故接續而造成繼續工作之狀況，係因大修工作發生無法預期之狀況，如反應爐開蓋及回蓋不順、水壓測試洩漏突發狀況等，皆非大修前做排程時所能預期，若不及時處理將影響工期進度，因此為能如期完工，大修期間遇有上述情形，則依公司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核給搶修待遇。

2.核一、二廠加班排名前 200 名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及核二、三廠規定每日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已逾員工體能負荷等情事之說明：

(1)核一廠：

A.92 年度加班費係包含當年度一部機組大修及 91 年度 11、12 月份機組大修加班費部分（按，依台電公司機器作業處理方式，當月份加班費係遞延 2 個月列帳，故 91 年 11、12 月加班費係帳列 92 年度實績），故整年加班費偏高。

B.「92 年度加班排名前 200 名核一廠計 36 人，及每月加班超逾 46 小時，及該年度 9 月至 10 月大修期間每月平均報支加班費時數分別為 87 小時及 86 小時」等情

事經分析結果，其所涉之加班時數包含一般加班、休假日出勤及突發事件加班等項目在內，但一般加班每日均控管在 4 小時內及每月管控在不超逾 46 小時內。

- C. 前述加班時數偏高原因為核能電廠從事大修要徑工作，於作業過程中發生事先無法預測之突發狀況，如無法如期完成，將造成延誤大修工期，對公共安全及公司營運績效影響至鉅，以致工作人員必須將突發狀況處理告一段落後才能休息。因而發生每日加班達 4 小時後，又因突發事故接續而造成繼續工作之狀況，但現場工作期間均依工作人員體能安排適當之休息。
- D. 由於該廠大修工作中各項要徑工作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作業規劃、人力調度皆以現有人力派遣，在人力不足之情形下必須加班趕工，造成加班費偏高。
- E. 92 年大修末期及機組起動初期指派員工連續工作達 131 小時之部門主管表示有要求該組成員共 13 人利用待命時休息，該部門主管因考慮欠週可能隱藏過勞或工安之顧慮，已予申誡 1 次之處分；而台電公司已將該組人員每天 4 小時待命休息時間，5 天共 260 小時之搶修

待遇收回改發假日出勤待遇，共 73,740 元。

(2) 核二廠：

- A. 92 年度加班費排名占全公司 200 名者計 35 人一節，經查渠等加班時數偏高係適逢該廠機組大修又參與其他機組搶修工作。在核心技術關鍵性專業人力不足情形下，如任意更換人員，會因不熟悉設備特性而延誤要徑工作進度或搶修時效；此外，該等部分人員甚且支援核一及核三廠大修，故有加班時數偏高情形。
- B.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勞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12 小時，因突發事件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此突發事件延長之工時並無時間限制，該廠遵循法令規定，大修期間發生無法預測之突發狀況時，始以突發事件處理，且考量員工體能負荷，最多以 16 小時為上限，如此可兼顧工作特性、實際運作及法令規範。
- C. 上開情形經檢討，大修要徑工作雖非屬天災事件，卻因前述原因而報支搶修待遇，且使同仁每日前後工作達 16 小時，係考量業務實際需要之權宜措施，尚未有涉及員工加班不實之情事；惟對權宜措施考慮不夠週延部分，該廠廠長及 3 位副廠長已就

管理責任各予申誡 1 次在案。

(3)核三廠：

勞基法對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雖無時間上限之規定，惟該廠在大修期間發生無法預期之臨時突發狀況時，權責主管依公司突發事件認定原則以突發事件處理，最多以 16 小時為上限，以考量員工體能負荷、工作安全，並兼顧實際工作特性及合理管控加班。

(二)電力修護處部分：

- 1.加班排名前 200 名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超逾勞基法規定上限之原因，92 年度台電公司所轄各單位個人加班費排名前 200 名人員，電力修護處有 102 名，究其主要原因，係該處專責各電廠（核能、水、火力及民營等電廠）之維修、檢修、搶修、大修等作業，須配合工期趕工工作，較其他單位工作性質截然不同。依據該處 102 名人員之個人加班總時數，實際包括：一般超時工作（即加班）、假日出勤工作、突發事件趕工等 3 類工作時數合計。
- 2.由於列在同一報表中，因此導致誤解為員工每月平均加班達 49 小時之多，尤其排行第一名員工每月加班竟然高達 118 小時之異常情形，實際上該處員工大修真正加班工作時數向由各級主管適當管控，且扣除突發事件及假日出勤時數後，都在 46 小時範圍之內，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就以排名前 3 名人員（陳永

結、鄒政浩、陳天富）分析說明如下：

- (1)陳永結：92 年加班總時數 1,416 小時，其中假日出勤 655 小時，突發加班 341 小時，一般性加班 420 小時；即平均每月一般性加班 35 小時。
- (2)陳天富：92 年加班總時數 1,375 小時，其中假日出勤 687 小時，突發加班 279 小時，一般性加班 409 小時；即平均每月一般性加班 34.08 小時。
- (3)鄒政浩：92 年加班總時數 876 小時，其中假日出勤 382 小時，突發加班 251 小時，一般性加班 243 小時；即平均每月一般性加班 20.25 小時。

(三)未來大修期間人力調度、工作時間安排之具體檢討措施及改善方案：

- 1.將督促各核能電廠加強人力妥適調度，非要徑工作若有需要加班時，每人每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預先安排人力，以輪班方式因應。不符突發事件認定原則之工作項目，不得指派每日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
- 2.為加強加班費控管及人力運用，已責成各核能電廠訂定加班自我管理辦法，以嚴格執行加班控管措施。
- 3.因應核心人力不足及大修工期如期完成之使命，核二廠除加強人力運用及培訓外，部分工作並採輪班方式因應。該廠 93 年一號機大修期間上述工作採輪班方式作業後，較上部機組大修加班費

共降低 14%強，未來將研擬擴大於其他工作項目，以合理控管加班，逐年降低加班費之支出。

- 4.自 94 年起核一、三廠大修均比照核二廠本次大修期間加班改善措施，如配合工期加強調度人力、部分工作採取輪班方式因應、調整要徑工作人員出勤時間等，以加強控管加班，減少加班費支出。
- 5.電力修護處素來如非趕工工作或檢修亟需，假日出勤已管控每月至多以 2 天為限(即二個週六)，如有特殊需要須專案簽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必要時採取輪班制維修，以應日益縮短之大修工期。
- 6.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各電廠大修工作之超時工作時間(不含假日出勤)，嚴格管控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至有關突發性、緊急性搶修事件確依台電公司突發認定原則審慎處理。

六、關於台電公司第二、三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 90 分貝以下，不符危險工作加給規定，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支援大修工作之員工卻報支該項加給，核有欠當一節：

(一)電力修護處部分：

1.說明及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係承攬核能電廠大修工程，工作人員均於現場實際作業，不同於核能廠工作人員(較為偏向監督之性質)，雖然大部分工作地點之噪音測量值在 90 分貝以下，未達危險工作加給規

定，但是該處現場擔任大修工作人員，因使用各種氣動機具(如氣動鎚、氣動扳手等)所產生之高分貝近身噪音，均超過 90 分貝以上，達到報支危險加給規定，只是其工作並非完全連續不斷，經檢討結果如無法提出噪音量測之數據者，一律予以全數收回。

2.檢討及改善措施：

- (1)經檢討之後現場工作人員報支危險噪音加給，均應檢附現場量測噪音值之數據為準(責由現場工作主管或工安衛生主管量測)否則不予報支，申報倘有不實，當由現場工作主管擔負全責。
- (2)目前使用大修工作機具亦經改善，並改用油壓式機具，噪音程度已明顯減少，申報噪音危險加給情形已大幅降低。

(二)核能電廠部分：

1.說明及辦理情形：

- (1)茲因現場工作噪音環境非因停機就無噪音，仍應視各工作地點及設備實際噪音值而定，廠區環境噪音環境多，惟其噪音值將隨時間不同而異，因此各主管確不易逐一審核。
- (2)經各廠清查結果，因當時未實地量測取據，礙於舉證確有困難，經由各廠相關部門調查並經工會代表同意本項金額將予收回。各廠收回情形如下：
 - A.核一廠：申報 59 人、162,498 元，已於 94 年 1 月予以收回。

B.核二廠：申報 264 人、1,055,554 元，本項加給因部分同仁收回金額偏多，為免影響同仁生計，最多可分 2 次收回，預定 94 年 1 月起上機，94 年 3 月可全部收回。

C.核三廠：申報 151 人、376,109 元，已於 93 年 8 月、9 月收回。

2.改善措施：

(1)責成各核能電廠陳報危險工作加給時，應隨報表逐項填寫符合危險工作加給之條件，如噪音分貝數、累積時間等，以備層級主管核定。

(2)另為使各單位對工作場所噪音值之量測及噪音危險工作時數之計算方式有較一致性之做法，將再請各單位對噪音環境之檢測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支時數應有相關紀錄，並由現場主管審核及證明。

七、關於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一、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大修人員，對於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未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卻對考勤異常人員另訂懲處標準；經濟部亦認該公司懲處機制未全面檢討，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鬆散，獎懲制度徒具形式，顯有違失一節：

(一)電力修護處支援核二廠氣渦輪機大修人員，刷卡紀錄有加班人員在正常下班時間出廠區大門之情形係因：其中部分人員參加泵浦檢修技能

檢定和技能競賽及另部分人員為該處承攬關島電廠機組大修工程，分別同時利用晚間在模擬訓練室（廠區大門外約 100 公尺處）練習操作及製作特殊工具。

(二)其餘部分人仍在現場起動測試併聯，螢光磁粉檢測、大修工作日誌紀錄、大修工作程序書之整理及大修機具零件之維修整理等工作，均在廠區範圍內實際工作，並無未加班之情形，只因「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申報內容與實際工作事實不符，經檢討後從嚴審定，並將該等 33 人所報支之加班費予以收回，實際上已無支給加班費之情事。

(三)至於部分人員於 16 時左右出廠區大門至宿舍區，約於 16 時 45 分進廠，該時段適值電廠大門門禁開放，可免刷卡時段（上午 7:30~8:15、中午 11:50~12:40、下午 16:00~16:45），加班結束後至第二、三行政大樓刷卡以為紀錄，因此會產生無進廠紀錄，卻有廠內加班後刷卡下班之出廠紀錄情形。

(四)經清查結果不正常刷卡人員 4 人，係因當時天氣極為寒冷，乘坐他人汽車進入電廠大門，有時因保警熟識，僅駕駛 1 人刷卡，其他人員未刷，待進至第二、三行政大樓下車後始刷卡作為加班紀錄。

(五)實際上核二廠第二及第三行政大樓兩地相距約 7、80 公尺，且大樓設有 DA21、DA22、B501 及 DA31、DA32、B502 等 6 部刷卡機，員工刷卡亦需刷進才能刷出（均有資料可以核對），依照刷卡時間秒數

及距離判斷，似無法僅由 1 人替代其他同仁刷卡之可能。

(六)電力修護處支援核一、二廠機組大修人員，涉及考勤異常及加班不實溢領加班費部分，除收回溢領加班費外，另對相關人員業已依規定送獎懲委員會各按違規情節予以懲處，計「記大過一次」3 人，「記過二次」2 人，「記過一次」1 人，「申誡二次」4 人，「申誡一次」27 人，「曠工處分」33 人；另對於負責主管未能加強督導與管理確有不當，除處長予以「口頭告誡」外，主管副處長及 4 位隊長均予以「申誡一次」處分（申誡一次處分共計 32 人，懲處名單如附件三）。

(七)管考制度之檢討：

- 1.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雖明定刷卡或簽到（退）如有託人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等情事，經查明後除以曠職（曠工）論處外，託刷（託簽）及代刷（代簽），或用非識別證刷卡者，均予記大過乙次處分。惟本案情節與蓄意偽造出勤紀錄情形，行為之動機、惡意及造成損害確有差異。
- 2.至實際懲度與現行規定不符部分，將考量實務作業妥適性作深度之檢討，使台電公司考勤管理與相關懲處規定更臻契合，並免遭質疑，爰擬審度考勤違失結果並參酌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對違失行為之動機、標的、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態度等予以審度考量，以區別其懲度，作為

處分之標準。

八、關於台電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員工，於 91 及 92 年度機組大修期間，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核有違失一節：

(一)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部分：

- 1.核一廠：大修期間核給公出、外勤至核二廠及協和電廠洽借還工具、各項資料等事宜，經各部門確認結果，赴核二、協和電廠公出，因時隔久遠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共有 79 人次（含核一廠 59 人次、核發處支援 4 人次、核二廠支援 16 人次），依 93 年 5 月 6 日審計部李科長指示，均予改請休假，並收回當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處理。以上核一廠 59 人次共收回當年度不休假工資為 94,884 元及 37 人次誤餐費 4,440 元，預定於 94 年 2 月收回，另支援人員核發處 4 人次、9,314 元已於 94 年 1 月收回，核二廠 16 人次、30,110 元，預定於 94 年 2 月收回。
- 2.核二廠：本廠大修期間公出，因時隔久遠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共 31 人次，依 93 年 5 月 6 日審計部李科長指示，均予改請休假，並收回當年度不休假工資 55,042 元；本項金額併應收回之危險加給預定 94 年 1 月上機，94 年 3 月全數收回。上述人員並無報支外勤費或出差費，亦無核給大修誤餐費。
- 3.核三廠：無類似案例。

4.改善措施：

- (1)責成各核能電廠於各項會議中對各級主管加強人事法規宣導，指派所屬員工公出時，應依台電公司考勤規定辦理，須因業務需要，核實指派公出。
- (2)核一廠大修期間核給公出未善盡監督之責，相關課（組）長共 8 人各予申誡 1 次懲處，並於各項會議中加強法規宣導。
- (3)核二廠對於部分主管指派公出，核有監督不周之情形，已分別予以相關課長共 4 人處分，有 1 人申誡二次、3 人各申誡乙次；同時於各項會議中加強法規宣導，避免重蹈覆轍。
- (4)核三廠對於大修期間核給公出人員，均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詳實核派。未來仍將賡續秉持嚴格審核及加強查核之精神，貫徹考勤管理。

(二)加強主管人員法規講習部分：

- 1.為協助員工瞭解相關法規，以避免員工觸及不法，台電公司已編印「員工違法失職責任法令問答集」供員工參閱及借鏡，其內容主要取材於近年來員工違法失職行為，受到行政處分，刑事追究的案例，其中包含有一般差勤及各項加給津貼費用報支等項目，以提醒員工注意相關法規。
- 2.為增進各級主管及人事人員對各項待遇、考勤管理等法規之了解及認知，台電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及 94 年 1 月於北、中、南區分別舉辦「人事主管法規講習班

」及「人事法規研討會」共 6 場次，針對審計部近年查核之各項缺失、案例及待遇核發應注意事項予以說明，並請人事主管於單位各項集會或處（廠）務會議中廣為宣導，以建立各級主管正確觀念，俾提升管理效能，落實控管機制。

- 3.另將於各種主管訓練班之課程中，加入人事法規講習，並輔以實際發生的案例與簡要分析，以建立各層主管正確的認知。
- 4.藉由員工溝通說明會加強宣導台電公司遭上級機關糾正事項及考勤、加班控管等相關規定。

九、關於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考勤管理、加班控管、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及勞工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獎懲機制，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一節：

- (一)經濟部於接獲審計部針對本案查核結果函副本，旋即函請台電公司指派政風部門會同檢核及人事部門專案針對審計部查核疑義逐項查明實情，台電公司於 93 年 8 月 5 日陳報專案調查報告，除針對各項缺失提出檢討改進，及對於各該涉案人員予以行政處分並追回相關費用外，並對於各相關部門主管疏於督管予以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不等之嚴格處分。
- (二)鑑於審計部近年來對台電公司所提之各項重大查核缺失顯示，該公司已因長期處於獨占優勢，員工未有危機意識，致成本觀念淡薄，內部

管理亦產生重大危機，主管未能負起監督之責，除審計部所提之單位，其他部門亦未能引以為戒，致缺失一再發生。經濟部爰於 93 年 8 月 11 日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 93 年差勤管理事宜」會議，責令台電公司針對員工管考之制度面、各級主管督導責任及懲處機制作全面性深入檢討，並就各項缺失澈底改進，將辦理成效專案追蹤列管，按季送部查核。（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110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危險工作加給、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另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提會審議，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29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97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2 月 27 日經營字第 098026027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602780 號

主旨：鈞院函囑本部就監察院所提有關台電公司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危險工作加給、外勤費或誤餐費等情事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檢討妥處一案，復如說明，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1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0038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10 月 29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9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就監察院所提各項審核意見逐項檢討改善結果，台電公司除已就有關違失切實檢討改進外，並適時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訂定加班考勤規定、建立不定期抽查機制，以防止上下班及加班異常情況；另於後續宣導資料中納入相關法規概念及刑事追究案例等，以建立各級主管正確觀念，落實控管機制，本部認為尚屬允當。
- 三、另有關監察院第（四）項審核意見提及本部對於各核能電廠訂定超時工作自我管理及管控機制之意見一節，基於以下考量，本部認為允屬妥適：
 - （一）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除已依據其主管單位核能發電處函示之原則訂定加班考勤規定外，並建立不定期之抽查機制，以防範上下班及加班異常情況，復就異常或突發加班陳報核能發電處備查。
 - （二）嗣為提高工作效率杜絕加班浮濫，

台電公司乃持續責由各單位主管執行源頭控管，審慎指派加班，並以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加班費支出於年度設定控管目標值範圍。

電力修護處、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加班控管及差勤管理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表」1份。

部長 尹啟銘

四、檢陳「經濟部對監察院審核台電公司

經濟部對監察院審核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加班控管及差勤管理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彙整表

糾正事由	一、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赴支援核能電廠工作之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及考勤鬆散，顯見該公司未督促所屬落實加班及考勤管理，核有不當。
核簽意見	<p>一、經濟部前於本案調查時表示略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二核能電廠大修人員參加幫浦檢修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利用加班時間練習操作。其中參加技能檢定及競賽活動，是否為公司交辦之業務，以加班方式處理之合理性似值商榷，請查明檢討。</p> <p>二、復該處部分人員申報於管制區內加班，卻已於正常下班前刷卡離開管制區之違失，雖經該處查證該等人員係從事管制區外之加班工作，惟並未說明該類異常工作之狀況、所需人力之多寡、發生頻率之大小等，對於上述事項經濟部未提出檢討改進情形；另對於乘坐他人汽車進廠時未刷卡至行政大樓始刷卡及「各種文件、文書之申辦與處理、各項器材工具之請領維修等工作，均需離開門禁管制區」、甚或「有些工作地點在電廠廠外如出水口設備維修，未能在管制區內刷卡」，僅說明屬工作之需為正常現象，並未說明考勤檢討改進情形。</p> <p>三、該處上班遲到或未經請假即離廠者計 670 人次，均為支援核一、二廠氣渦輪機大修上、下班異常之次數，該部表示，其因為員工常離開主警衛室外，至緊急海水泵室、開關場等設備之工作地點及福利社展示區後即乘坐交通車下班離廠，誤為出警衛室即為下班異常離廠，亦僅說明將加強考勤抽查，並將抽查成效列入單位主管績效考核參考，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改進成效。</p> <p>四、電力修護處支援核二廠人員考勤管理應比照該廠規定以電腦刷卡方式辦理，前據經濟部表示：「電力修護處支援核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考勤管理措施，有以刻用考勤印章交由領班管控、有以簽到為準、有以刷卡為準，方式不一。」針對考勤未依電腦刷卡規定辦理，未說明檢討改進情形。</p> <p>五、經濟部表示，為使考勤管理一致，將責成各核能電廠全面實施電腦門禁刷卡，核一廠預定於 94 年 10 月前，核三廠於 94 年 6 月前全面實施，為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工作監督考核管理，利用遠端查詢方式進入各電廠網路介面，監督當日工作人員出勤、進出工作現場及停留時間，目前已建置完成作業中。均請逐項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有關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二核能電廠大修人員參加幫浦檢修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一節：</p> <p>台電公司為提升各技術人員之專業技能，除每年舉辦各類別之技能競賽外，更積極輔導各技術員參加各項技能檢定，以配合政府推行之證照制度，故員工參加技能檢定與競賽應屬執行指派業務。惟由於參加人員事前為增加個人技能嫻熟程度，俾爭取單位及個人榮譽，於非工作時間從事之相關訓練計入工作時間並報支加班費，確非合宜。經檢討後，業以加班時間從事幫浦檢修技能檢定和技能競賽練習操作與「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指派超時工作內容不符，於 93 年 2 月全數收回該等人員當時所報支之加班費，並責由各領隊確實督導，已未再發生類似情況。</p> <p>(二)電力修護處部分人員申報於管制區內加班，卻從事管制區外工作或已於正常下班前刷卡離開管制區，及刷卡異常等違失之檢討及考勤管理改進情形【詳附件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力修護處大修人員從事管制區外之加班工作人力狀況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處支援核一廠大修人力約 190 人、核二廠約 220 人，平均人數約 205 人，其中於上班及加班時間內均於管制區外工作共 30 人（如修配工廠、開關場及 QC 人員），占總人數之 15%。 (2)配合大修作業規定，大修報告均利用晚間時段撰寫，約計 25 人，占總人數之 12%。 (3)品質檢驗員除日間於現場監督包商工作進度及作業品質，亦利用夜間將各項數據彙總整理，約計 50 人，占總人數之 25%。 (4)由於核能電廠各項大修工作進度必須達到各階段要求之標準，其完成時間長短不一，且核能電廠管制區內有輻射之關係，停留之時間會有所限制，基於輻射安全防護之必要性，工作人員只要任務完成，無須務必待至加班終了後方離開管制區，亦屬正常之作業。 2、由於核能電廠原係基於核能安全管制之需而於管制區設置刷卡門禁，而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工作人員考勤管理，原則上係比照當時核一廠以人工簽到、核二廠以電腦刷卡、核三廠上、下班電腦刷卡，中午人工簽到之方式辦理。 3、考勤檢討改進情形：已責請各指派加班主管，於填寫加班通報單時，務必明確填寫加班地點及加班事由，並於指定場所從事加班工作，於管制區外屬工作前之檢修準備、工作聯繫、檢修紀錄之整理與登錄等，如為指派加班工作所必需，亦應於通報單內詳載，以備查考。 <p>(三)有關電力修護處上班遲到或未經請假即離廠情形之具體改進作為及成效：</p> <p>電力修護處為加強差往支援核電廠大修人員上、下班考勤管理，並為便於現場主管隨時掌控人員當日到缺勤實際情形，該處除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考勤規定外，為杜絕原先未簽退而有提早離廠之缺失，管理部門已於簽到簿增</p>
----------------------	---

	<p>設「簽退」欄位，即前往核電廠工作於正常上班期間，必需於專人定時置放於門禁管制區內之簽到簿辦理上班、午間及下班 3 次簽到、退手續，上述輔助管理作法，對於員工之考勤已具效果，未再發生核能電廠大修考勤問題。</p> <p>(四)有關電力修護處支援各核能電廠人員之考勤，未依電腦刷卡規定辦理之檢討改進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台電公司考量修護處與各核能電廠業務特性不同，彼此應實務需求開發之考勤系統設計差異頗大，且各核能電廠間考勤系統互異，以每廠各 2 部機組，每 1 部機組約 1 年半大修 1 次約需 35 天，若針對各廠設計一套考勤系統，除所費不貲外，而 1 年半期間僅使用約 70 天實不符經濟效益。 2、為使大修現場主管人員易於管理起見，電力修護處除依照核能電廠規定執行各門禁刷卡外，另增設簽到簿為必要之輔助工具，以瞭解人員當日到缺勤實際情形，並增加「簽退」欄，簽到簿則置於主警衛室內之辦公室，員工簽退後仍必須刷卡才能出主警衛室，具有雙重管理之效果。 <p>(五)有關各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之考勤管理後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一廠：94 年 10 月 20 日起完成人工簽到與電腦刷卡併行，另自同月 31 日取消人工簽到，全面採行電腦刷卡管控。【詳附件 2】 2、核三廠：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電腦刷卡。【詳附件 3】 3、電力修護處：因應各核能電廠規劃全面實施電腦刷卡，該處乃於 93 年 3 月經各核能電廠同意將考勤系統增設網路介面（系統連線進度如下列），以提供該處各級主管得利用遠端查詢方式擷取及下載該處員工刷卡資料，監督當日工作人員出勤及進出工作現場情形及停留時間，或指定專人下載資料追蹤改善成效。加上輔以簽到簿為管理工具，對於該處員工之考勤已具效果，未再發生核能電廠大修考勤問題。 <p>(1)與核一廠門禁管制電腦系統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完成連線。【同附件 2】</p> <p>(2)與核二廠門禁管制電腦系統於 93 年 9 月起完成連線。【詳附件 4 P3】</p> <p>(3)與核三廠門禁管制電腦系統於 94 年 7 月 1 日完成連線。【同附件 3】</p>
<p>糾正事由</p>	<p>二、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派至新竹新宇電廠及核能電廠支援維修人員，事先未依規定經主管核准加班，甚且加班後逾 15 日以上始由主管核定再補填加班通報單，核有違失。</p>
<p>核簽意見</p>	<p>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更正員工加班通報單為每日下午 4 時前傳真回修護處本部，轉陳主管審定核章，並採取人員輪調方式辦理，處置尚屬合宜，惟請將修正相關規定及執行成效提供資料並說明見復。</p>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修正相關規定部分：</p> <p>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人員出差執行電廠維修工作加班報核程序之遲延，係大修工地遍及全省，文件往來耗費時日，乃授權工地領隊先行指派人員加班再集批處理行政報核相關事宜，而有「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逾時陳報單位主管核定之情事。經糾正檢討，已改正要求該等執行差勤工作涉及加班時，「</p>

	<p>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傳真回修護處本部【詳附件 5】，俾依規定及時完成加班報核程序，前述規範並已明訂於「電力修護處 92 年度審計部期中財務收支抽查異常事項改善措施」【詳附件 6】據以執行。</p> <p>(二)執行成效：</p> <p>電力修護處於 94 年 8 月委外開發之考勤管理系統升級後，該處員工加班通報資訊可由該系統以線上傳輸，俾各級主管得及時經由線上查詢屬員於各工地核派加班情形【詳附件 7】。惟因指派加班依法尚須經同仁同意配合出勤及執行待遇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為避免日後爭議，前項紙本通報程序仍續予沿用。前開改善措施實施後，除依規定得因緊急事故之處置而先行指派之加班外，均已於加班當日辦理通報，而無事後補填報情形。</p>
糾正事由	<p>三、台電公司所屬核能電廠，事前均已排定定期機組停爐大修保養工作，惟未切實監督所屬通盤檢討實際參與要徑工作之人力，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致大修期間報支之加班費較平日報支金額更為龐鉅，洵有未當。</p>
核簽意見	<p>經濟部前就本項請台電公司辦理略以：「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其工作計畫均已事前完善規劃，發生突發事件之機率甚微，如經公司切實檢討，仍有派員留廠待命之必要者，應請公司補充『核能電廠大修期間待命休息』相關作業規定及待遇核發對象、人數及工作時間、地點、性質等項核發標準後依規定程序報核；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本案台電公司若研擬前項待命休息時間人員之待遇核發標準應報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惟上述各項未見相關檢討改進情形。</p>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	<p>(一)由於核能發電機組具有發電成本相對低廉、發電容量大之特性，台電公司係將其列為基載電廠（各機組 24 小時滿載發電），基於營運績效考量（每部機組平均提前 1 天完成大修，可節省替代能源支出效益約可達 2.4 億元/年），核能機組年度大修排程規劃緊湊，尤以要徑工作（critical path）均以每天 24 小時（含放假日）安排工作，考量工作之連續性及原屬計畫性工作因不可預期之原因而延長檢修時間，須立即處理，以免影響機組安全，或因延誤大修工期，而增加公司財務支出，亦可能耽延停機安全系統可用性，影響公眾安全。又應變人員出勤時段內之工作內涵不盡相同，致台電公司曾有應實務需求，規劃就核電廠大修期間待命休息相關作業規定另作規範。</p> <p>(二)嗣經台電公司全面檢討，考量各系統業務性質殊異，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須指派員工出勤從事搶修作業時，各單位視業務需要作妥適工作安排及人力調度，並視現場作業實況給予員工適當休息，以兼顧人員體能負荷及工作安全，應為實務工作指派之執行準則，且為顧及全公司各系統間作法之一致性及待遇處理之衡平性，除已責成各核能電廠大修期間從事關鍵性要徑工作，應妥適調整要徑工作人員出勤時間外，並應預先安排人力以輪班方式因應，如發現無法預測突發狀況，且符合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p>

	<p>原則時，仍應加強人力調度，佐以輪班方式因應，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並兼顧體力負荷，爰已不致有待命休息時間計入工作時間並計發待遇之安排，故不另訂作業規範或待遇標準。</p> <p>(三)為合理執行加班控管，台電公司採取以下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部訂頒部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訂定台電公司加班控管措施據以執行，嗣經檢討並於該措施中界定加班範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常工作情況下：當日得完成或未具急迫性之工作，不應指派加班。 (2)預期發生之額外工作：應事先協調人力因應，而不宜逕以加班處理。 (3)遇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人力確有不足，須於上班時間以外時段處理：應依台電公司相關加班工作指派程序及管理原則辦理合理管控。 2、另為提高工作效率杜絕加班浮濫，台電公司已責由各單位主管執行源頭控管，審慎指派加班，並以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加班費支出於年度設定控管目標值範圍。
<p>糾正事由</p>	<p>四、審計部與經濟部咸認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係屬定期保養維護，發生突發事故機率甚微，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以突發事故搶修名義，報支加倍之加班費，顯有寬濫情事；又該公司長期以來自訂之突發事件認定原則是否符合勞基法及其合理性，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實應重新加以檢討。</p>
<p>核簽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經濟部表示，已責成各核能電廠指派員工超時工作，每人每日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台電公司業要求各核能電廠訂定超時工作自我管理辦法。復於大修期間除要求各廠大修前應陳報總處例假日每週從事要徑工作項目及最高人數外，並建立自我檢討管控機制。惟「該公司所訂自我管理及管控機制情形」及經濟部對上述制度之意見為何？請補充說明並提供資料。 二、核一廠刻正清查在 91、92 年度機組大修，從事突發事件之搶修工作期間內，若有不符合者，其離開時間金額將予收回，請補充後續處理情形。 三、經濟部表示：「核二廠為避免待遇支給有浮報寬濫情事，93 年下半年機組大修期間，除採輪班制度從事要徑工作檢修外，每週並針對前週假日出勤人數及報支突發事故案件逐件討論審查；核三廠對於報支突發事件待遇者，依照台電公司『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從嚴認定；另對於上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授權主管認定後，應逐件敘明事件詳情於 3 日內陳報主管處備查；如有認定困難之特殊情況，得由各主管處自行參酌核備。」由上觀之，核二廠採輪班制度從事要徑工作檢修外，每週並針對前週假日出勤人數及報支突發事故案件逐件討論審查，核三廠僅說明係從嚴認定，未說明檢討改進方式；核一廠未說明改進措施。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就各核能電廠之突發原則及處理措施，再詳為檢討是否宜訂定統一之具體做法，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p>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p>	<p>(一)本部對於台電公司所訂自我管理及管控機制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核能電廠大修期間員工工作時間之合理管控，台電公司除已責成各

核能電廠依據勞基法有關延長工作時間及所接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辦理外，核能發電處並研擬妥適安排出勤人員時間，連續性工作以輪班方式因應、突發事故案件，依規定審慎認定，並應加強人力調度，儘速佐以輪班方式因應等原則，由各該電廠訂定其自我管理辦法或規範，據以執行。【詳附件 8】

2、依據台電公司主管核能業務之核能發電處於 93 年 9 月 10 日及 94 年 4 月 26 日函示略以：

(1)各核能電廠於大修期間從事關鍵性要徑工作遇有無法預測之突發狀況，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詳附件 9】

A、須符合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方得以突發事件認定。

B、突發事件加班之認定要嚴謹，加班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地點之填寫應週詳，相關陳報審查程序務求週延。

C、如符合公司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時，每人每日連續工作（含超時工作）最多以 16 小時為原則。

(2)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從事關鍵性要徑工作，指派員工超時工作之原則如下：【詳附件 10】

A、應妥適調整要徑工作人員出勤時間，並預先安排人力以輪班方式因應。

B、如確須指派人員超時工作，每人每日總工作（含超時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未符合該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不得指派員工連續工作超逾勞基法規定之時數限制。

C、如發現無法預測突發狀況，且符合該公司上開認定原則時，仍應加強人力調度，佐以輪班方式因應。

(3)本部意見：

A、查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除已依據前開核能發電處函示之原則訂定加班考勤規定外，另為加強考勤管理，並已建立不定期之抽查機制【同附件 4 P8】，以防範上下班及加班異常情況，復依核能發電處 94 年 3 月 14 日要求對於異常或突發加班須陳報該處備查【同附件 4 P5】。

B、為提高工作效率杜絕加班浮濫，台電公司乃持續責由各單位主管執行源頭控管，審慎指派加班，並以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加班費支出於年度設定控管目標值範圍。

C、案據各該電廠 95-97 年加班控管表獲悉，各核能電廠對於員工超時工作之管控，均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未發生超時工作（不含假日出勤部分）加班費報支逾 46 小時情形【詳附件 11】，顯示上開自我管理機制，已具管控之效果，允屬妥適。

(二)有關核一廠 91 年及 92 年機組大修，從事突發事件之搶修工作期間，涉有離

	<p>開工作地點，不應計入工作時間據以核給突發待遇者之清查結果如次：</p> <p>1、經清查加班同仁之工作項目及各工作地點門禁刷卡資料，如有不符規定部分，即予收回溢發之加班費。其中：</p> <p>(1)91 年度：二號機組大修期間計收回 45,221 元、一號機部分收回 32,271 元。</p> <p>(2)92 年度：二號機組大修期間共應收回 109,615 元，當年實際收回 32,123 元，另 4,476 元因當事人退休，延至 94 年 11 月 7 日收回外，其餘款項均已自渠等人員 94 年 7 月份薪津扣回。</p> <p>(3)另該公司於 93 年 8 月 23 日就該廠廠長及 3 位副廠長，以督導疏失各核予申誡 2 次處分【詳附件 12】。</p> <p>(三)有關各核能電廠之突發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是否宜訂定統一之具體做法一節：</p> <p>1、台電公司檢討結果：</p> <p>(1)該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原已統一規範如下，復基於組織、業務龐雜，發、配、輸電工作特性不一之考量，細化突發事件情境或統一認定確有空礙，乃按既定處理原則，於事件發生時授權現場單位主管，依照前開認定原則審慎認定，並於事後提報核能發電處備查，如涉及停止員工假期進行搶修者，則依規定報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p> <p>A、無預兆、不能預知、不能預見及無法預防之非循環性緊急重要事件，如不立即處理，將嚴重影響公共及勞工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p> <p>B、各項不能預見，且無徵兆之停機，或發、變、輸、配電及輸（卸）煤設備或施工機具故障事故，如不立即搶修，將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重大損失者。</p> <p>C、遇有各項突發災害，必須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共及勞工安全，並使各項設備免受重大損毀者。</p> <p>(2)至於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如發現無法預測之突發狀況，亦已統一規範須回歸前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辦理【同附件 9】，並責由各核能電廠定期檢討。另核能發電處亦利用定期訪查各廠時加強各電廠報支突發事故案件稽核檢討，如發現未合規定者，除責成改善外並作成紀錄送各廠遵辦，避免發生類似不符合情形，俾發揮督導管理功能。</p> <p>2、本部意見：依據台電公司上開所述，各核能電廠對於異常或突發之加班除已依據該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審慎認定，並於事後提報核能發電處備查外，各該電廠亦定期檢討，同時核能發電處利用定期訪查各廠時加強各電廠報支突發事故案件稽核檢討，爰有關台電公司不另就各核能電廠之突發原則及處理措施訂定統一之做法，允屬合宜。</p>
<p>糾正事由</p>	<p>五、92 年度台電公司、第一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加班費排名前 200 名之員工平均每月加班總時數及第一、二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已逾勞工體能負荷，甚有員工連續工作達 131 小時違反勞基法情事，經濟部</p>

	及勞委會實應詳實審核該公司員工之合理工作時數，避免影響勞工身體健康或肇致工安事故。
核簽意見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本項意見函復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2 條所稱之突發事件，係指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而其延長工作時數雖無時數限制，仍應依同法末段規定，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即指勞工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案內員工連續工作 131 小時及員工假日出勤部分，恐有違反勞基法之規定」，請經濟部切實全面清查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p>二、經濟部表示：「除核一廠外，核二、三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最多 16 及 18 小時，超過部分則以換班（調整工作時間）方式因應。」顯示各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間相異，其因為何？各核能電廠員工合理工作時數是否宜檢討統一規定，請說明見復。</p> <p>三、經濟部於本案調查時函復略以：「核能電廠預訂大修進度皆為正常性，工作平順無挫折。突發部份應屬無法預期的狀況，其特定工作係屬每日臨時突發，務必緊急限時或及早完成，故申報搶修待遇。惟核能電廠認定為突發事件之部分工作項目，與公司規定不甚相符，將請主管處督促所屬電廠確依規定嚴格認定『突發事件』並以改善工作方法及合理調派人力等方式妥為因應。」該部既已認定核能電廠突發事件之部分工作項目與規定不符，究應如何改進，未見相關檢討情形。</p> <p>四、據經濟部表示，「92 年度加班排名前 200 名中，核一廠計 36 人，電力修護處有 102 名，經查所涉之加班時數包含一般加班、休假日出勤及突發事件加班（趕工）等項目在內；核二廠計 35 人，經查渠等加班時數偏高係適逢該廠機組大修又參與其他機組搶修工作。此外，渠等部分人員甚且支援核一及核三廠大修，故有加班時數偏高情形。」顯示核一廠及電力修護處上開加班人員之加班時數包括三項，核二廠加班人員係支援其他二廠致加班時數偏高。請經濟部清查並表列該公司近 3 年員工報支加班排名前 200 名之情形（請分別以一般加班、休假日出勤及突發事件加班或趕工加以區分），並說明有無應行檢討之處。</p>
台電公司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員工連續工作 131 小時及員工假日出勤部分，恐有違反勞基法之規定，請本部切實全面清查一節，經交據台電公司說明如次：</p> <p>1、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惟同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得將工作時間延長，然並未有時數限制之規範。</p> <p>2、案內員工連續工作 131 小時係屬特殊之個案，經檢討係因併聯後主汽機旁通閥無法完全關閉，而該員職司各種閥類之維修，且具有各項專業技術維修證照，爰受指派處理該突發事件（工作中仍酌予安排休息）。由於該工</p>

作指派確有潛藏員工過勞或工安之疑慮，除部門主管已予申誠處分外【詳附件 13】，並將核一廠廠長及 3 位副廠長以未善盡加班控管督導之責各予申誠 2 次【同附件 12】。

(二)有關各核能電廠規定員工每日連續工作時間相異之原因，及員工合理工作時數是否宜檢討統一規定部分：

由於核能電廠機組大修關鍵性要徑工作，如於作業過程中發生事先無法預測之突發狀況，工作人員必須將突發狀況處理告一段落後才得以離開現場，以免造成工期延誤，甚而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司營運績效。惟為兼顧員工體能負荷及工作安全，業由主管核能業務之核能發電處，針對符合台電公司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認定原則之突發狀況，統一制定每人每日連續工作最多 16 小時之原則性規範【同附件 10】。

(三)有關核能電廠突發事件之部分工作項目與規定不符，究應如何改進之檢討說明：

有鑑於核能電廠大修要徑工作發生無法預測事件之重大影響性，台電公司原擬衡酌增列「核能電廠大修關鍵性要徑工作如於作業過程中發生無法預測之突發狀況，如設備突然故障或設備檢修、測試超出預期，導致工作無法如期完成，將造成延誤大修工期進度、重大影響公司收益，或具有核安、工安、輻安等不良後果，將有公眾安全顧慮者」即可認定為突發事件之必要性；惟經檢討，考量現行認定原則應已可涵括相關緊急重大影響事件，而核能電廠突發事件頻率偏高，主要係將得以一般加班處理之工作視為突發事件，顯係對突發事件認定標準有誤或未嚴謹控管所致，故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業統一規範各核能電廠大修期間從事關鍵性要徑工作，如發現無法預測之突發狀況，須符合「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方得以突發事件處理；除須嚴謹認定，相關陳報程序及填報內容均須周全。【同附件 9】

(四)有關清查並表列台電公司近 3 年員工報支加班排名前 200 名之情形，並說明有無應行檢討之處：

1、近年來台電公司業務量逐年成長，不論裝置容量、發購電量、售電度數及用戶數均不斷增加，然而同時為配合政府精簡用人、降低用人費政策，同期員工人數卻逐予精簡，故在人力精簡、工作量增加且舊機組歲修及新機組建造工期日益緊迫之情況下，為達成 24 小時充裕、穩定、優質供電之公用事業政策使命，員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確有其必要性；惟台電公司體認經營環境日趨困頓，提高工作效率杜絕加班浮濫之相關管控措施仍應戮力執行，故近年來仍持續依據本部指示，以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加班費支出於年度設定目標值範圍內。

2、案據各核能電廠 95-97 年加班控管表獲悉，各核能電廠對於員工超時工作之管控，均已依勞基法規定（不含假日出勤部分）辦理，未發生超時工作加班費報支超逾 46 小時情形【同附件 11】。另電力修護處因下列因素致

	<p>95-96 年度實際加班支出有超出總量控管目標值之情形，惟 97 年度加班支出則有大幅縮減【詳附件 14】：</p> <p>(1)外界委託維修業務成長。</p> <p>(2)大潭電廠與核能廠、協和電廠工期重疊嚴重，因人力不足而需彈性運用，以及為配合大修排程，機動調派適當之人力加班趕工。</p> <p>(3)增加大潭 6 部氣渦輪機大修（為 96 年首次大修，該電廠除主管人員外，多為無經驗之新進人員，對機組之設計及機能均不熟悉，該處員工擔任維修工作同時須教導各該人員，不但工作辛苦，時間亦長。</p> <p>(4)核能電廠增加 1 部機組大修。</p> <p>(5)協和電廠增加 2 部機組大修。</p> <p>(6)新增一般機組大修業務。</p> <p>3、檢陳台電公司清查該公司 94-96 年加班前 200 名一覽表【詳附件 15】。經檢討：</p> <p>(1)電力修護處員工仍為多數，主要係該處專責台電公司水、火力及核能電廠機組之大修、檢修、維修、改善等工程，以及各區營業處變電所變壓器之檢維修等工作，並承攬民營電業發電機組之維修業務，各地工作組負責人均視當日工作之進度、工作項目、電廠需求、人力調度以及配合大修排程等趕工之需要，機動調派適當人力加班趕工，俾能在日益緊縮之大修工期內完成大修任務。另維修民營電廠部分，則依照合約及配合電廠趕工之需要，機動調派人力趕工，依限達成民營電廠需求。【詳附件 16】</p> <p>(2)電力修護處因大修機組逐年增加，工期嚴重重疊，又大修時之核心技術工作必須由正式員工擔任，無法以外包人力取代，故雖經機動調派人力相互支援，為配合電廠大修工期縮短之需，確仍有指派人員加班之必要；惟其加班之指派仍在兼顧工安及同仁體能負荷之範圍內執行，尚無違反勞基法有關正常工作時間連同超時工作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及 1 個月超時工作（不含假日出勤部分）不得超過 46 小時等工作時間上限之規定。【詳附件 17】</p> <p>(3)台電公司將持續依據本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及該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等有關規定，授權單位主管視營運環境、工作特性、人力狀況及工作調度等情形，依照年度目標值按「總量管制」方式辦理。並按季彙整全公司各單位執行情形，提陳各該單位主管副總經理及事業主持人核閱，俾續責由各主管處就所轄單位異常情形檢討、改進及採取因應措施。</p>
糾正事由	六、台電公司第二、三核能電廠機組大修噪音量測紀錄，大部分工作地點之測量值均在 90 分貝以下，不符危險工作加給規定，惟核能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支援大修工作之員工卻報支該項加給，核有欠當。

核簽意見	本項經濟部辦理情形，已依本院糾正事由，將責成各核能電廠陳報危險工作加給時，應隨報表逐項填寫符合危險工作加給之條件。另將請各單位對噪音環境之檢測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支時數應有相關紀錄，並由現場主管審核及證明。惟上開改善措施有否納入作業規定，仍請補充說明並提供資料。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	為使現場執行單位對工作場所噪音值之量測及噪音危險工作時數之計算方式有一致性之作法，台電公司業於「危險加給支給要點」中增訂：各噪音環境之檢測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支時數應有相關紀錄，同時由現場主管審核及證明【詳附件 18】。前項修正並由台電公司於 94 年 4 月 3 日函知各單位遵照辦理在案【詳附件 19】。
糾正事由	七、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支援第一、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大修人員，對於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者，未通盤檢討依規懲處卻對考勤異常人員另訂懲處標準；經濟部亦認該公司懲處機制未全面檢討，顯見台電公司考勤管理鬆散，獎懲制度徒具形式，顯有違失。
核簽意見	經濟部就本案檢討結果認為「本案情節與蓄意偽造出勤紀錄情形，行為之動機、惡意及造成損害確有差異。至實際懲處與現行規定不符部分，將考量實務作業妥適性作深度之檢討，使台電公司考勤管理與相關懲處規定更臻契合，並免遭質疑。」請將該公司考勤管理與相關懲處機制檢討後之情形，提供資料並說明見復。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	<p>(一)經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 91 及 92 年支援第一、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大修人員，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等情，係當時部分人員或係參加公司辦理之泵浦檢修技能檢定和技能競賽、或為該處承攬關島電廠機組大修工程之修護人員，分別同時利用晚間加班時間在模擬訓練室（廠區大門外約 100 公尺處）練習操作及製作特殊工具，其餘部分人員仍在現場從事起動測試併聯、螢光磁粉檢測、大修工作日誌記錄、大修工作程序書之整理及大修機具零件之維修整理等工作，亦均在廠區範圍內實際工作，故實際上並無未到勤加班之情形，惟因當時管理意識較為鬆散，且「員工超時工作通報單」申報內容與上述出勤實際作業情形不盡相符，經徹底檢討後：</p> <p>1、將該等 33 人所報支之加班費予以收回，並就相關人員懲處如次【列表如附件 20】：</p> <p>(1)92 年 12 月 3 日就考勤異常之 15 人及 3 位主管未落實監督管理職責共 18 人，分別予以申誡至大過不等之處分。</p> <p>(2)93 年 11 月 29 日就徐副處長明貴、張隊長希政、曾前隊長惠厚、彭隊長瑞鶴、吳前隊長南唐等 5 名主管，均因督導不週各予申誡 1 次【詳附件 21】。</p> <p>(3)94 年 1 月 14 日再就刷卡異常次數達 6 至 10 次之 19 人送獎懲會議處【詳附件 22】，並於 94 年 2 月 22 日獎懲會決議，就該 19 人各予以記申</p>

	<p>誠 1 次處分【詳如附件 23】。</p> <p>2、為加強考勤管理，已建立不定期之抽查機制【同附件 4 P8】，以防範上下班及加班異常情況，復依核能發電處 94 年 3 月 14 日要求對於異常或突發加班須陳報該處備查【同附件 4 P5】。</p> <p>3、復為提高工作效率杜絕加班浮濫，台電公司乃持續責由各單位主管執行源頭控管，審慎指派加班，並以總量管制方式控管加班費支出於年度設定控管目標值範圍。</p> <p>(二)由於本案所涉人員相關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後之態度等，以及相關主管監督之責、防範對策及發生次數等，綜合考量之最終懲處依據及結果，並非可完全適用於所有懲處案件，不同個案或有不同之適用情形；故台電公司經檢討結果，考量託人或代人簽到（退）、刷（打）卡之行為確屬不當，仍應維持記大過之處分；對於特殊案情，查現行獎懲要點已訂有「加重」或「減輕」之原則（例如：案情輕重、是否屬故意或過失、影響公司聲譽或業務輕重、初次或繼續違反、違反之行為屬於操行者或工作方面等），應已可就不同案件之處理，提供適度之審酌空間。為免造成該公司各單位於執行上引用困擾，爰有關台電公司建請同意維持現行規定，允屬妥適。</p>
糾正事由	八、台電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部分員工，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機組大修期間，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核有違失。
核簽意見	經濟部已依本院糾正意旨：責成各核能電廠於各項會議中對各級主管加強人事法規宣導，指派所屬員工公出時，應依台電公司考勤規定辦理。復台電公司編印「員工違法失職責任法令問答集」供員工參閱及借鏡。又該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及 94 年 1 月於北、中、南區分別舉辦「人事主管法規講習班」及「人事法規研討會」，以落實控管機制，處置尚稱妥適。另該公司將於各種主管訓練班之課程中，加入人事法規講習，並輔以實際發生的案例與簡要分析，以建立各層主管正確的認知。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	<p>(一)台電公司為建立各級主管正確觀念，俾提升管理效能，落實控管機制，自 94 年至 97 年共計辦理 79 期之各級主管訓練班之課程中，均已納入相關法規概念及違法失職遭致行政處分或刑事追究案例之宣導。為建立優質政風文化、加強企業倫理及工作紀律、提升工安理念與管理知能，規劃舉辦經營管理演講會，由董事長於 96 年 11 月針對各單位正副主管宣達相關理念，並續於同年 12 月針對高階主管舉辦之企業文化活力營中再次宣示。</p> <p>(二)另為協助同仁瞭解相關規定，期能藉由實際發生的案例及簡要分析中，建立正確之觀念，並獲得經驗借鏡，從而知法守法，台電公司編印該公司差勤管理及各項待遇核發應行注意事項手冊，供各單位人員參閱，並自 94 年 10 月起，陸續舉辦 13 場分區溝通座談會，與現場主管及同仁交流意見，並解答相關疑義。</p> <p>(三)又為落實預防管理，針對各項待遇核發應行注意重點，於 94、95 年逐予列</p>

	<p>明於「人事相關業務自行檢查項目表」，責由各單位切實逐項自我檢查，並派員實地複查單位執行情形，嗣並彙整各受查單位之複查報告及檢討改進表編撰總報告提出「待遇核發應行注意事項」及「複查發現之缺失及處理原則」等，函知各單位據以檢討改善。96 年為持續落實內部控制與預防管理，建立人事業務績效全面性及經常性之考評制度，期以提升人資服務效能，協助改正部分同仁之積習，並強化同仁注重工作紀律與按實報支之態度和觀念。</p>
糾正事由	<p>九、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考勤管理、加班控管、突發事件認定原則及勞工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獎懲機制，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實應積極督促所屬切實通盤檢討改進。</p>
核簽意見	<p>經濟部表示，台電公司因長期處於獨占優勢，員工未有危機意識，致成本觀念淡薄，又內部管理亦產生重大危機，主管未能負起監督之責，致缺失一再發生。已於 93 年 8 月 11 日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 93 年差勤管理事宜」會議，責令台電公司針對員工管考之制度面、各級主管督導責任及懲處機制作全面性深入檢討外，應就各項缺失澈底檢討改進，將辦理成效專案追蹤列管並按季送部查核，處置合宜。惟請將上述各項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效。</p>
台電公司辦理情形	<p>台電公司前依據本部函示，指派政風部門會同檢核及人事部門專案逐項查明電力修護處、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加班控管及差勤管理等違失情形，並就專案小組所提報之缺失及建議事項廣續檢討改進，由檢核部門專案列管追蹤辦理成效並按季陳報本部，後續列管追蹤情形如下：</p> <p>(一)94 年 1 月 21 日台電公司函送專案小組所提建議改進辦理情形：【詳附件 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力修護處部分：辦理完成加班通報程序、考勤管理等 14 項改善措施。 2、核能電廠部分：辦理完成大修加班控管及工時管理等 10 項改善措施。 <p>(二)94 年 4 月 29 日台電公司函送 94 年第 1 季改進辦理情形：完成核二廠突發待遇清查及收回等。【詳附件 25】</p> <p>(三)94 年 6 月 6 日本部函復台電公司有關所報缺失辦理事項 28 項，同意備查 25 項。【同附件 4】</p> <p>(四)94 年 7 月 15 日台電公司函送 94 年第 2 季改進辦理情形【詳附件 26】，另因前開未完成之核一廠門禁系統、修護處與核能電廠門禁管制系統連線、大修期間突發待遇清查處理等 3 項改進建議，可於當年度內完成，台電公司乃建請改由該公司自行追蹤，嗣經本部於 94 年 7 月 19 日同意由該公司自行追蹤並於辦理完成竣時，將結果函送本部。【詳附件 27】：</p> <p>(五)94 年 11 月 17 日台電公司函送前述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同附件 2】，並經本部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備查。【詳附件 28】</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

98 年 9 月 14 日(98)院台秘總字第 0980901091 號函修正條文名稱、第三點第二、三款、第四點部分內容及第六點第一款

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

一、本院為妥善處理財物收支及加強內部稽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事項，除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經費動支一次在零用金支付額度內者，由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規定報支。

(二)經費動支一次在零用金支付額度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檢具請購(修)單，簽經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但情形特殊者，得由請購單位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由秘書處向數家廠商訪價，將結果填寫訪價記錄表後，併同一家最合適之廠商報價單，簽經核定後，逕向該廠商辦理採購；但秘書處處長可隨時決定改為現場議價或比價。

(三)經費動支一次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移由秘書處向數家廠商訪價，將結果填寫訪價記錄表後，併

同一家最合適之廠商報價單，簽經核定後，逕向該廠商辦理採購；但秘書處處長可隨時決定改為現場議價或比價。

(四)經費動支一次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簽經秘書長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或依同條規定，由秘書處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五)經費動支一次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簽經秘書長、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簽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由秘書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六)招標之案件，請購單位須將概估經費、規格明細或招標方式之分析，簽會秘書處及會計室、政風室，報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秘書處統籌辦理。秘書處於開標或比價前，應會同請購單位訂定底價，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之規定辦理。

(七)一般事務性經常費用(如每月水、

電、電信、清潔及公務車油料等)
及已訂有合約，依合約付款者，由
秘書處檢附原始憑證，簽經秘書長

或其授權人核批後，逕送會計室審
核，依規定辦理付款。

四、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作業流程表如下：

金額	辦理方式	作業流程
零用金支付額度以內	逕行採購（免附估價單）	請購單位（申請）→秘書處（核定及採購）
零用金支付額度以上 —五萬元（未達）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 規定，逕洽廠商採購	請購單位（申請）→秘書處（會簽）→秘書 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逕行 採購或現場議、比價）
五萬元—十萬元（未 達）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 規定，逕洽廠商採購	請購單位（申請）→秘書處（會簽）→會計 室、政風室（會簽）→秘書長或其授權人（ 核定）→秘書處（逕行採購或現場議、比價）
十萬元—一百萬元（ 未達）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 規定，公開取得三家以上 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就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 或議價。	請購單位（開標前三十日簽報，並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 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公開於主 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取 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 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 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十五日簽報，並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 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比價 或議價）
一百萬元—二百五十 萬元（未達）	公開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四十日簽報，並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 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公開 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 定採選擇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五十四日簽報，並預估金 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 會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公 開招標）

金額	辦理方式	作業流程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十五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秘書長（核定）→秘書處（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公開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四十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辦理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五十四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辦理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請購單位（開標前十五日簽報，並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秘書處、會計室、政風室（會簽）→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秘書處（辦理比價或議價）

註：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若採分段開標，則須於開標前五十四日簽報。

五、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主持開標、核定底價及主持驗收人員之授權分層負責表如下：

金額	主持開標、比價、議價人員 (含底價之核定)	主持驗收人員
零用金支付額度以上—十萬元（未達）	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十萬元—二十五萬元（未達）	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二十五萬元—一百萬元（未達）	副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一百萬元—（查核金額未達）	副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查核金額以上	秘書長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六、開標、比價、議價、決價及驗收之監（會）辦程序及職責如下：

(一)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得不通知會計室、政風室派員監辦，其

通知者，會計室及政風室得不派員。並得召集設計人員或請購單位會辦。

(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由秘書處通知會計室、政風室派員監辦，並得召集設計人員或請購單位會辦。

(三)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由會計室、政風室派員會同監辦；設計或請購單位人員應會辦及負責技術性或規格之審查；秘書處應負責提供市場資料及廠商資格之審查。

七、依規定需由會計室、政風室監辦之採購，秘書處應於招標、比價前檢附有關文件，如預估價格之資料、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及其他招標文件，送會計室、政風室及請購單位會核意見。

八、驗收及監驗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監驗人員負責目視財物數量之點收。
- (二)秘書處人員負責財物數量之點收、重大營繕工程之監工及驗收紀錄報告之製作。
- (三)請購單位人員，負責財物品質、規格檢驗及技術性之驗收簽證。
- (四)會計室或政風室監辦時，負責監視是否合乎規定程序，對其他事項如有疑問時，應由會辦有關部門負責說明。

九、政風室得依職權不定期檢查逕行採購之過程。

十、採購人員每月填寫逕行採購數量暨金額統計明細表，按月陳報至秘書長。

十一、在零用金支付額度內支付之原始憑證，由零用金保管人員將憑證彙齊，並製作零用金支付清單送會計室編製付款憑單歸墊。

十二、超過零用金支付額度之付款事項，秘

書處應填具經費報支清單，並依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彙齊原始憑證，送會計室編製付款憑單，由財物部臺北區支付處逕行郵寄或直接撥存收款人指定之銀行帳戶；但事實需要領回轉發者，得由秘書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 訴願決定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9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06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桃園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3 筆、配偶土地 2 筆、本人房屋 1 筆及債務 2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5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所有之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段 407 地號（面積：166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同段 1164-4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924-28 地號（

面積：1,35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30）、其配偶○○○所有之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段 1126 地號（面積：4,98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及同段 1200 地號（面積：5,21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等 5 筆土地；未申報其本人所有之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272 建號〔面積 17.94 平方公尺（陽台 1.93、雨遮 2.23），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房屋；未申報其本人於華南商業銀行所貸款項，金額新台幣 551,298 元，及其本人與其子○○○共同向○○○女士借款金額 750,000 元，合計 1,301,298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95 年 5 月間未申報原因為 89 年至 91 年間任職奎輝國小幹事兼會計時，向桃園縣政府政風室申報時未蒙糾正而依樣申報；買賣或抵押之土地或建物，本人誤以為不必申報。（二）匿報被抵押設定或貸款買賣之土地、房屋及債務，並非匿報上百萬、千萬或數億萬之動產或不動產，對本人並無任何幫助，並非心存犯意或明知故意。

- 三、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誠實正確申報財產，

乃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於填報財產申報表前，應詳閱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誠實申報。訴願人未申報本人所有之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段 407 地號土地，係於 92 年 7 月 3 日買賣取得，公告現值 298,980 元；同段 1164-4 地號土地，於 92 年 7 月 4 日為所有權登記，公告現值 135,000 元；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924-28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同段 1272 建號房屋係於 92 年 8 月 20 日買賣取得，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分別為 52,650 元及 59,500 元；未申報其配偶○○○所有之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段 1126 地號土地及同段 1200 地號土地，皆於 75 年 1 月 28 日為所有權登記，公告現值分別為 896,400 元及 937,800 元。以上 6 筆不動產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合計 2,380,330 元，除第 1 筆外，均設定抵押予他人，此有卷附土地/建物謄本附表可稽。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7 日就 95 年度財產申報查詢結果不一致部分說明：95 年 5 月間未申報原因為 89 年至 91 年間任職奎輝國小幹事兼會計時，向桃園縣政府政風室申報時未蒙糾正而依樣申報；買賣或抵押之土地或建物，本人誤以為不必申報云云。查系爭不動產中，桃園縣復興鄉基國派段 1126 地號土地及同段 1200 地號土地皆於 75 年間為所有權登記，訴願人雖主張於 89 年至 91 年向桃園縣政府政風室申報財產時未申報該 2 筆不動產而未受罰，於本次申報時乃依樣為之。惟之前未申報但未受罰，或係因未被主管機關抽查所致，據實申報財產乃訴願人之法定義

務，本屬訴願人所應為，自不應以之前之申報未受處罰，而免除本次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另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應申報之不動產並未明定取得原因，只要該不動產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不論來源為何或是否抵押予他人均應申報。況訴願人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縱有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僅可依其情節作為行政處罰輕重之審酌因素，是訴願人仍難解免未為申報系爭 6 筆不動產之故意。

四、另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於華南商業銀行所貸款項，金額新台幣 551,298 元，有華南商業銀行總行 95 年 10 月 4 日人管字第 09510764 號函在卷足憑。訴願人對於此部分之說明亦為「買賣或抵押之土地或建物，本人誤以為不必申報」，而未說明為何未申報本筆債務，顯有敷衍之意，難謂已盡據實說明之義務，益證其對財產申報之輕忽。訴願人復未申報其本人與其子○○○於 94 年 7 月 19 日向○○○借貸之金額 75 萬元，渠 2 人並共同開立票面金額 75 萬元整、發票日期 94 年 7 月 19 日之本票 1 紙交債權人收執，至申報時仍全部未清償，有本票 1 紙附卷可證。訴願人並以其所有之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924-28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同段 1272 建號房屋供擔保，設定抵押予○○○。就該 75 萬元債務部分，訴願人為本票之共同發票人，發票日期 94 年 7 月 19 日距本件申報日 95 年 5 月 15 日僅約 10 個月，訴願人應記憶猶新，依法自應申報。縱誤以該筆債務經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而認不需申報，仍無法阻卻未為申報之故意。

五、訴願人另稱，匿報被抵押設定或貸款買賣之土地、房屋及債務，並非匿報上百萬、千萬或數億萬之動產或不動產，對本人並無任何幫助，並非心存犯意或明知故意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所指之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而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接故意」乃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685 號、88 年度判字第 3630 號、88 年度判字第 4203 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非屬明知之直接故意所為，而係輕率地填寫其負有正確申報義務之財產項目，因其當可預見該申報項目數額與實際財產項目數額極有可能不符而構成不實申報行為，卻抱著無所謂之心態為之，縱使該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簡字第 690 號判決參照）。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係指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不正確者而言，並非以隱匿財產為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亦有防杜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借貸圖利之功能，是訴願人所辯，核不足採。訴願人未申報之不動產公告現值及課稅現值合計 2,380,330 元，債務合計 1,301,298 元，其對本件申報不實，

至少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6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00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有價證券（基金）36 筆。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有價證券（基金）36 筆，折合新台幣價額合計 24,050,189.58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原處分認為本人「故意」申報不實有商榷餘地，因申報財產時，知悉之帳戶，不管多久沒有使用及金額多寡都有申報。如彰化銀行活儲只有 938 元，自 86 年 1 月 23

日起無利息、存提款異動；台北富邦銀行只有 2,643 元，自 91 年 12 月 21 日起無異動。如因不知而漏報就認定是「故意」申報不實，有欠公允。本人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環球創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100 萬元，因係本人交由岳母管理之帳戶，所以知悉而有申報。而其他 36 筆基金是岳母及已故岳父逐年贈與配偶，與本人申購基金之狀況並無相關，不能認定知悉華南商業銀行環球創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就知悉該 36 筆基金。配偶之理財一向是由岳母操作管理，36 筆基金中有些年代久遠，有些甚至於是配偶出國留學期間岳母所申購，配偶並不知這些基金之存在。（二）處分書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說「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尚包含「間接故意」。惟該「判決」並非「判例」，只對該訴訟案件之個案所為之裁判，且無論處分書認定「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本人認為漏報此部分是因岳母某些因素之考量，並非本人故意。本人並不知配偶名下有 36 筆基金，所以並不符合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直接故意」之規定。又，連多年未使用且金額不高之帳戶都查詢申報，亦請岳母提供配偶部分之詳細明細，惟岳母未詳細提供。岳母任職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難道在岳母告知明細後，本人再去各銀行查詢配偶財產？本人曾任立法院國會助理，深知故意申報不實，至少罰鍰 6 萬元，怎有可能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少報配偶名下之 36 筆基金，對本人已申報之財產也無益處，根本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亦不符合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間接故意」。

三、按法務部 83 年 9 月 13 日法（83）政字第 19862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申報不實者……，係以『故意』為要件。而行政罰所稱之『故意』，解釋上似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不排除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之『間接故意』……。」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之故意包含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為實務所共認，最高行政法院歷年判決多著有明文，尚無爭議。訴願人指稱，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並非判例，該判決認故意包含間接故意，只係對該訴訟案件之個案所為之裁判云云，實無足採。

四、另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參照）。縱由他人提供財產資料，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檢查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主張係提供財產資料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將形同具文。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3 日「95 年度財產申報與查詢不符原因說明」中稱，申報財產時請岳母提供配偶財產明細，因岳母提供之資料並無基金部分，不敢也不好意思問得太多，所以基金部分只有申報本人所有之部分；另於本件訴願主張，配偶之理財一向是由岳母操作管理，訴願人及配偶並不知這些基金之存在，亦請岳母提供配偶部分之詳細明細，惟岳母未詳細提供，岳母任職華

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難道在岳母告知明細後，訴願人再去各銀行查詢配偶財產云云。顯見本件訴願人於申報前並未詳實查詢其配偶財產狀況，而僅憑他人提供之資料申報。訴願人於財產申報前，若未確實查詢財產情形並核對無誤即申報，應屬可預見將造成財產申報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之結果，仍放任將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足堪認定。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之有價證券（基金）36 筆，折合新台幣價額合計高達 24,050,189.58 元，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2 月 4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54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3 日至 97 年 2 月 1 日擔任立法院立法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

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與○○○間抵押借款債務 5,000,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 95 年度未申報與○○○之抵押債務，實因訴願人年老力衰所致之記憶疏失，絕非故意隱瞞。訴願人記憶中主觀認為與○君間之抵押借款時間應在 96 年，才會發生未於 95 年申報之結果。訴願人於 96 年申報時即有申報該項債務，足見訴願人之本意實非故意隱匿個人財務狀況。縱記憶有落差，也非在刑法規定之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處罰範圍內。（二）訴願人於就職立法委員期間，為民眾盡心服務。身為公職人員，本應詳實申報資產及負債情形，但任職期間遭○姓友人欺騙詐財，又因擔任友人○○○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銀行查封訴願人名下之動產與不動產。加之目前訴願人除負債累累之外，亦無其他收入來源足以繳納此筆罰鍰，祈貴院審酌訴願人之處境，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 1 筆，係其與○○○間之抵押借款債務 500 萬元。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間陸續向○○○借款計 3 筆，分別為：（一）金額 150 萬元、借款期間 94 年 6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二）金額 200 萬元、借款期間 94 年 6 月 6 日至同年 12 月 5 日；（三）金額 200 萬元、借款期間 94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2 月 12 日，合計 550 萬

元，並分立借據為憑。嗣訴願人償還 50 萬元，剩餘債務 500 萬元。為擔保該等借款，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9 日以其所有之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0005-0000 地號、同小段 01254-000 建號及同小段 01326-000 建號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此有卷附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095 北古字第 010902 號他項權利證明書可稽。訴願人於「95 年度財產申報查詢說明書」敘明：「此筆借款為幫助○姓友人之短期周轉金，○姓友人原先承諾會儘速償還，未料借款之後不知所蹤，申報人無奈只得於應債權人○君之請於 96 年初向法院聲請順位抵押，致使申報人未及於當年度申報。」然訴願人係於 95 年 11 月 29 日設定抵押，非如其所稱係 96 年初始設定，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實無「未及於當年度申報」之情事。又訴願人向本院申報財產之日距設定抵押日僅 12 日，對該筆債務應記憶猶新，其未於財產申報表債務欄填寫本筆抵押借款，顯可預見將致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其至少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

四、另訴願人稱渠遭○姓友人欺騙詐財，又因擔任友人○○○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銀行查封渠名下之動產與不動產，且無力繳納此筆罰鍰云云，均不能解免渠因故意申報不實所應負之責任。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47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福建省政府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及配偶土地 21 筆、配偶存款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下同)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6 筆及配偶土地 15 筆，合計 21 筆，公告現值合計 4,703,444 元，及配偶存款 1 筆，金額為 1,599,599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金門縣金城鎮烏土段 95 地號、金寧鄉東洲段 449 及 450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繼承祖先財產，雖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但實際為 3 人共有，持有人尚有本人兩位弟弟○○○及○○○，訴願人僅持分三分之一。上開土地既然是祖產，非靠勞力自營所得且為兄弟共有，主觀認為不必申報；另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53-3、153-4 及 154-3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為合建蓋屋後所剩餘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地，並無任何利用價值，並口頭同意提供「向上武德新市」住戶作為道路用地，上該公共設施保留

地既然已捐出供公眾使用多年，申報並無意義。（二）未申報配偶土地及存款部分，本人於 72 年 6 月 9 日即與○○○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為分別財產制，雙方財產管理之約定為：雙方各保有財產之所有權、管理及使用收益權。有關○○○個人名下之財產，本人無權干涉，之前多次申報財產，係訴願人不懂相關規定所致。未申報○○○之土地，皆為公司與地主合建蓋屋之土地以及剩餘之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皆係向上開發建設公司負責人○○○及股東之財產，訴願人無權過問。○○○將土地過戶給股東○○○及○○○，有營運之考量。另有關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 1,599,559 元，訴願人並非財產所有人，大院認為訴願人違反財產申報顯有誤會。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明列不動產為應申報之財產，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有一併郵寄內附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訴願人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八載明：「不動產……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參、一、（一）規定：「土地無論面積大小，由何人使用，單獨所有或共有，均應申報。」參、八、（二）規定：「繼承之不動產……非可免除申報義務之正當理由……。」查訴願人所有之金門縣（下同）金城鎮烏土段 95 地號、金寧鄉東洲段 449 地號及 450 地號等 3 筆土地，皆係 85 年 12 月 4 日分割繼承而來，分割後之該等土地已為訴願人單獨所有，權利範圍皆為所有權全部，此有

卷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土地/建物謄本附表可稽。訴願人稱其僅持分三分之一，與實情不符，且縱為共有，不論持分多寡，依前揭規定，仍應申報。又不動產物權以登記為公示方法，只要申報時登記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即應申報，其來源為買賣、繼承等等或其用途為何，均非所問。訴願人稱上開土地既然是祖產，非靠勞力自營所得且為兄弟共有，主觀認為不必申報，另稱金湖鎮湖前段 153-3、153-4 及 154-3 地號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無任何利用價值，已捐出供公眾使用多年，申報並無意義云云，於法顯有未合。

四、另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與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無關。該法僅要求公職人員據實申報財產，供公眾檢驗，並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對夫妻間之財產歸屬亦無影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參、八、（一）規定：「公職人員及配偶之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不得以配偶不願配合，或財產分別管理、相互尊重等藉口，意圖卸免未依實申報配偶財產之責。」訴願人稱其於 72 年間即與配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為分別財產制；之前多次申報配偶財產，係訴願人不懂相關規定所致，其本人無權過問配偶之財產云云，核無足採。

五、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應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填報財產申報表前，應詳閱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查明其名下所有財產，誠實申報。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5 日就其本次財產申報不一致部分說明原因多為「祖業土地，應係疏忽漏報」、「興建房屋所剩餘之道路地，供公眾使用多年，非本人之財產」、「向上開發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之土地，非私有土地」、「（未申報配偶存款）係漏報」等等。惟訴願人於 90 年度首次申報財產時即漏報其本人所有之系爭 6 筆土地，其當時主張上開土地為畸零地或繼承祖業，因疏忽而遺漏申報，後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該部分為非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並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通知訴願人在案，然訴願人迄 94 年度申報財產仍未申報該等不動產。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又稱「主觀認為不必申報」、「申報並無意義」、「本人無權過問配偶財產」等等，其前後說詞已有不一。況訴願人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縱有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僅可依其情節作為行政處罰輕重之審酌因素。訴願人未申報之本人及配偶土地多達 21 筆，公告現值合計 4,703,444 元，復未申報配偶之存款 1 筆，金額 1,599,599 元，顯可預見將致生與實際財產狀況不符之結果，而仍率爾為之。訴願人對本件申報不實，至少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

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8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 (98) 院台申政罰字第 098180044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臺中縣議員選舉，前經本院於 94 年 10 月 21 日以 (94) 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8834 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查訴願人所參加之選舉，投票日期為 94 年 12 月 3 日，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8 月 16 日始向本院申報，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下同)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

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份：(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支出部份：(一)人事費用支出。(二)宣傳支出。(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五)集會支出。(六)交通旅運支出。(七)雜支支出。(八)返還捐贈支出。(九)繳庫支出。(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三、餘絀部份。四、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另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4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繳交金融機構或郵局出具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對帳單。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二、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臺中縣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因未依法於選舉投票日（94 年 12 月 3 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爰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本人第一次參政，沒有政治實務經驗，而聘請的助理也是新人，不曉得政治獻金申報的嚴重性，所有的申報工作都交給記帳士，但所託非人，因為不懂申報程序及相關規定，而且記帳士不懂假借一再拖延謊稱有在處理，致使誤了申報時程。（二）政治獻金法由總統於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94 年 12 月 3 日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為政治獻金法第一次實施，新法上路很多人都不熟悉、也不瞭解，本人認為在執行上應該要有輔導及較寬容的認定。（三）訴願人當選前後，時受先生之吵鬧及家暴行為，致訴願人無暇亦無心去瞭解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及如何申報，唯有委請專業之助理兼記帳士，全權代為處理，孰知所託非人，不僅一再拖延，更給予「業已申報」之錯誤訊息，加上有部分資料被先生取走，益增申報困難，乃有此次延誤之發生，所謂「法理不外人情」，敬祈體察訴願人身為女性，初次參政，滿懷服務熱誠，卻遭逢上述窘境，故籲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又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臺中縣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即應於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故訴願人自應善盡詳實查核收支情形之責，依法於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方為正辦。本件訴願人辯稱，政治獻金法乃總統於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94 年 12 月 3 日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為政治獻金法第一次實施，新法上路很多人都不熟悉、也不瞭解，在執行上應該要有較寬容的認定云云。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況政治獻金法自公布施行日即 93 年 3 月 31 日起，迄訴願人之法定申報期間未即 95 年 3 月 3 日，將近 2 年時間，就訴願人而言，似難再以新法上路稱之，是訴願人所辯，要難執為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之有利論據，洵無足採。

四、另訴願人辯稱，因其不懂申報程序及相關規定，所有的申報工作都交給記帳士，但所託非人，而且記帳士一再拖延謊稱有在處理，致延誤申報時程云云。惟查，政治獻金法所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係以訴願人為義務人，既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縱委由代理人、受雇人等處理，訴願人仍應對其選任與監督盡相當之注意，其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自應由訴願人負責。況且，本院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致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前於許可訴願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時，即曾提醒訴願人應於法定期間

內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另本院於訴願人之選舉後即 94 年 12 月 4 日後，亦曾提醒訴願人應依限完成申報及不為申報之處罰，此分別有本院 94 年 10 月 21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8834 號、94 年 12 月 6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10381 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就其應依限申報之義務，實難諉為不知。是訴願人將其逾期申報之責，推諉至記帳士，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訴願人另稱，當選前後，時受先生之吵鬧及家暴行為，致無暇亦無心瞭解政治獻金法規定及如何申報云云。按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既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且申報期限長達 3 個月，訴願人當應排除困難，切實依限完成，其執家庭失和為免責理由，亦不足採。

五、本件訴願人應於 95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8 月 16 日始向本院申報，逾期申報達 166 日，經核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至明。而查本院之處分認訴願人因過失逾期申報，並考量訴願人夫妻失和，及訴願人於收受本院請其陳述意見及補行申報函後 5 日內即補行申報等情節，依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 20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48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87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間擔任花蓮縣秀林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分別為訴願人之配偶、次子及三子，均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渠等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經訴願人以渠等之申請案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10、20 條之規定同意受理審查，並核准渠等申請登記案，以鄉公所名義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致使上開關係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之財產上利益。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陳報法務部，嗣由該部轉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亦認訴願人明知○○○、○○○及○○○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其同意審查及核定之行為，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予迴避並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惟訴願人仍為受理審查及核定之行為，爰依同法第 16 條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20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前於花蓮縣秀林鄉鄉長任內，因同意受理審查其配偶○○○、次子○○○及三子○○○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申請登記案，即：1.○○○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花蓮縣秀林鄉愚嶺段 570 地號 1 筆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造林用地案（面積 17,115.94 平方公尺）；2.○○○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花蓮縣秀林鄉愚嶺段 571 地號 1 筆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造林用地案（面積 8,595.54 平方公尺）；

3.○○○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花蓮縣秀林鄉愚嶺段 572 地號 1 筆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造林用地案（面積 18,038.61 平方公尺），經列入「花蓮縣秀林鄉 92 年 12 月份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審查會作成「通過，依作業規定函送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之議決（註：審查會會議記錄將○○○、○○○之申請地號錯置），並經訴願人核定該 3 件申請登記案，花蓮地政事務所爰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據秀林鄉公所同年 1 月 9 日函示辦理地上權登記完竣。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12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訴願人配偶○○○、二子○○○及三子○○○於 92 年 12 月間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出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申請登記，本屬渠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應有之權益，僅係依法定程序向鄉公所送件申請審查而已，況訴願人也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不但未擔任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及會議主席職務，而且委員會主席職務係由其他參加會議之委員另行公推主席主持審查及決議，此有秀林鄉公所紀錄可證，渠等地上權設定申請登記之權益並非來自訴願人執行職務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係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而來，與訴願人是否擔任鄉長職務無關，訴願人之配偶○○○、二子○○○及三子○○○亦為本鄉鄉民，渠等之土地權益依法理

當向行政機關申請，不能因訴願人擔任鄉長職務致損害其親屬依法本有之權益及經濟行為，此應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本意，故本案並不符合該法第 5 條規定。又鈞院認為本案 93 年 1 月 9 日核定以鄉公所名義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乙節，依「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2 條規定，該會審查、調處、調查及協議之決議事項，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此為上級法令之規定，並非訴願人個人所能決定，訴願人在案件審查時已依規定迴避，僅發文用鄉公所名義而已，訴願人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明查並准予撤銷原處分。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換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意旨，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公職人員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據此，本案不論○○○等 3 人依法可否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出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申請登記，訴願人均有迴避之義務。訴願人辯稱，其配偶○○○、二子○○○及三子○○○為秀林鄉鄉民，不能因訴願人擔任鄉

長職務而侵害渠等依法享有之權益云云，洵無足採。

四、復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另依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2 條規定，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調處、調查及協議之決議事項，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再者，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9 月 5 日原民地字第 0950027491 號函，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及職掌事宜，釋示略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申請案件，應由鄉公所承辦人提供有關案件資料，作為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依據，由審查會委員作成審查結果提供鄉公所或縣政府作成行政處分，並由鄉公所或縣政府作成准駁之決定，故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無權作成行政處分」。考諸上開規定及函釋，則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申請登記案件之准駁處分，雖需經由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惟該行政處分之作成仍屬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至明。是訴願人辯稱，本件申請案為上級法令之規定，並非訴願人個人所能決定云云，不足採據。

五、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義務既係為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

達成私益之目的，則應迴避之範圍自當包含職務上之所有程序及實體事項，如其中有利益衝突之公職人員參與其事，皆可能動搖人民對公職人員操守及決策過程之信賴，故均應在迴避之列。查本件訴願人雖依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迴避參加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然對於系爭申請案之受理、資格審查、議程之排定及處分之核定，訴願人皆未依法迴避，此均有訴願人核可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登記申請及審查清冊、開會通知單稿及以鄉公所名義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上權登記之批示公文等附卷可稽。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停止執行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時，仍應以書面向法定機關報備，始謂已完成迴避之法定程序。本案訴願人所稱之迴避，不論程序或實體，均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有違。訴願人辯稱，其在審查會時已依規定迴避，僅發文用鄉公所名義，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云云，核不足採。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14 日（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16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為臺北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債務 5 筆，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250,544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

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申報其配偶○○○之債務 5 筆：(1)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改制後為匯豐銀行），金額：423,448 元。(2)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金額：222,000 元。(3)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金額：184,718 元。(4)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額：102,423 元。(5)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額：4,317,955 元。總金額為 5,250,544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 日申報財產時，已盡最大努力，詳實依規定申報，其配偶因屬長期照顧之精神類病患，非訴願人可以掌握，並非故意不予申報。訴願人之配偶於 75 年因精神疾病，初次住院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發病迄今已 22 年，需長期服藥控制病情，併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病患。95 年為便於照顧，轉至亞東醫院看診，僅 95 年就已住院 2 次，住院期間長達 2 月餘，為精神狀況非常不穩定之一年。一般人要求查閱太太財產資料，溝通都要非常費心，更何況病人

，病情不穩定情況下是無法向病患索取財產資料，會造成病情加重。太太雖有精神上疾病，但並非受禁治產宣告之人，訴願人依法不得查閱其財產資料及債務，銀行也不願意提供資料給非當事人。綜上所述，訴願人並非不願意詳實申報，而是太太部分無法取得資料填寫，且申報當時曾有電話請教本院（雖無錄音），且前已附看診資料證明，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處以 8 萬元罰鍰乙案，與事實不合，請查明，予以撤銷云云。

三、本案訴願人對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漏未申報其配偶債務 5 筆之事實並不爭執，惟以其漏報係因其配偶患精神疾病長達 22 年，並領有重大傷病卡，95 年轉至亞東醫院看診，95 年間已住院 2 次，期間長達 2 個月餘，為精神狀況非常不穩定的 1 年，致無法向配偶索取財產資料，且依法其不得查閱配偶財產資料及債務等理由，主張其已盡最大努力，並非故意申報不實。經查訴願人之配偶○○○領有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前曾於 95 年 3 月 9 日至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就診，嗣於 95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4 月 8 日、9 月 19 日至 10 月 12 日、96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7 月 11 日住院，此有訴願人提出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影本、亞東紀念醫院 9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又訴願人係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任縣議員，其財產申報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為其就職 3 個月內（註：即 95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是對照上揭其配偶之就診紀錄，可知其配

偶於訴願人就職後不久，即因精神疾病就診並住院，其就診住院期間（95 年 3 月 3 日至同年 4 月 8 日）適在訴願人財產申報期間內，另於同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2 日又再度住院，是訴願人所稱其配偶患有精神疾病，領有重大傷病卡，95 年至亞東醫院住院 2 次等語，確屬實情。另考量精神病並非如同一般疾病如感冒，服藥治療後即告痊癒，該病之特徵即在於其不穩定性及反覆性，故須長期治療以控制病情。又銀行債務必須由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或授權他人代為申請始得查詢，惟於訴願人應申報財產之期間內，適其配偶○○○發病住院，在其精神不穩定之病況下，衡情訴願人欲向其詢明系爭銀行債務之明細資料或得其同意授權而向銀行提出查詢之申請有其困難，故訴願人所稱無法向配偶索取資料及依法不得查閱配偶財產資料及債務等語，亦屬可信。

四、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既已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則當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意思為限。又財產申報義務人，對於應申報之財產應善盡查證之義務，始得申報，否則，如未盡查證義務，即率爾申報，即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固為故意申報不實之認定原則。惟申報義務人如已善盡查證義務或其查證確有事實上之困難時，即難謂有申報不實之故意。本案訴願人對於其配偶債務之查證，既因其配偶罹患精神疾病，且於其申報財產期間內就診住院，是欲其查證配偶債務，確有事實上之困難，已如上述，故原處分僅以「受處分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確實

與配偶溝通、查詢，據實申報，方為正辦」、「受處分人就其配偶○○○之上開 5 筆債務，金額合計高達 5,250,544 元，皆未申報，且查法定就（到）職申報期間長達 3 個月，其有充裕時間查明相關資料」等為由，未考量上揭查證困難之實情，即認定訴願人漏報其配偶之系爭 5 筆銀行債務，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尚嫌率斷，難謂有當。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50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僱用○○○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僱用○○○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臺北縣烏來鄉公所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先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92 年 4 月 16 日，分別僱用其胞弟○○○、○○○為該鄉公所清潔隊及文化課臨時人員。案經臺北縣政府於 93 年 8 月 19 日以北府政二字第 09305500005 號函移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

後認訴願人於擔任鄉長期間，明知其胞弟○○○、○○○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進用上開 2 人係直接使其等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為烏來鄉公所清潔隊及文化課臨時人員，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並衡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 2 個進用行為，分別處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乃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前於臺北縣烏來鄉鄉長任內，先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92 年 4 月 16 日分別僱用其胞弟○○○、○○○為該鄉公所清潔隊及文化課臨時人員，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就 2 個進用行為，分別處以 100 萬元罰鍰，合計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則之適用，除行為人於形式上有違反該法所禁止事項外，於實質上尚須有礙廉能政治、敗壞政治風氣而為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始構成違反該法律之規定，進而處以罰鍰。亦即行為除需具有外觀上違反相關規定而具有形式違法性之外，尚須已經有前揭立法目的所揭之情形，而有實質違法性，始能予以處罰，否則即有執法過當，且無助於達成該法之立法意旨。（二）關於○○○部分：○○○自 88 年 4 月起，即受僱於烏來鄉公所，而此一僱用關係一直延續到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首度就任烏來鄉鄉長時，仍持續中，此為原處分所認定，並有○○○之投保資料可稽。在訴願人擔任鄉長前，烏來鄉已僱用○○○為烏來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長達 3 年，彼時既無任何違法問題，也無礙於「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則為何訴願

人擔任鄉長之後，繼續僱用○○○，即對於「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等目的有所妨礙？原處分不察，對此亦未予以說明，遽以○○○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繼續獲得烏來鄉公所原職僱用乙節，處 100 萬元罰鍰，容有違誤。(三)關於○○○部分：○○○在訴願人擔任鄉長之前就已經有受僱於烏來鄉公所之紀錄，並非訴願人擔任鄉長後才開始受僱。○○○於 92 年係受僱擔任烏來鄉社區巴士之駕駛，執行接送偏遠地區居民至學校、市集、衛生所及工作崗位之工作。本項措施係始於前任鄉長，訴願人繼任後仍繼續執行。本項措施本有 3 位司機擔任駕駛工作，因有 1 名駕駛辭職，產生缺額，主管科室文化課即自行公開甄選，要求應徵者須為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烏來鄉鄉民，以符合照顧鄉民並兼顧安全之目的。經文化課公開甄選之後，僅有○○○資料相符，遂予僱用，訴願人從未參與評選，難認○○○係因為訴願人之緣故而獲僱用，亦難認訴願人對其有利益輸送之行為。(四)訴願人不知僱用○○○、○○○有利益衝突，烏來鄉僱用其 2 人亦無利益衝突：訴願人就任鄉長之後，僱用○○○、○○○2 人，一為延續既有的法律關係，一為依法公開甄選，完全公開透明，並無私相授受，且僱用其 2 人之後，渠等雖因此獲得工作，能藉由微薄的薪資供一家溫飽，然卻未損及烏來鄉之利益，或有損及之虞。申言之，烏來鄉公所之清潔隊臨時人員、巴士駕駛之員額編制由來已久，並非訴願人巧立名目虛設，致使烏來鄉公所產生缺額，再利

用職務之便僱用 2 人。渠等係因適逢有缺額並符合相關資格才獲烏來鄉公所之僱用。矧勞雇關係不同於政府採購，雙方於報酬之合致上並無對立關係，反而是一有所需，一有所長，產用僱用關係後，烏來鄉公所依照編制給予薪水並未給予不同之特別待遇，渠二人也依法提供勞務，如此何來利益衝突之有？訴願人亦不知此為利益衝突。故原處分認定僱用渠 2 人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訴願人未予迴避，違反本法云云，實有誤會。(五)退萬步言，○○○、○○○雖符合需用資格，卻因訴願人擔任烏來鄉鄉長後，而不獲僱用，則其 2 人何辜？其家人子女又何辜？渠等 2 人僅係擔任鄉公所基層工作，貢獻勞力換取溫飽，每月領取 2、3 萬元之薪水，並未因為受僱於烏來鄉而獲取不當利益，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有違反本法規定，顯與立法意旨不符，且每件均處 100 萬元之罰鍰，也明顯過高，違反比例原則。故原處分實有違法不當，應予撤銷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係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

個案斟酌認定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是本件所涉臨時人員之僱用，自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四、本件訴願無理由部分：

訴願人雖稱○○○在其擔任鄉長之前就已經有受僱於烏來鄉公所之紀錄，並非訴願人擔任鄉長後才開始受僱；烏來鄉社區巴士駕駛之缺額，應徵者須為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烏來鄉鄉民，經文化課公開甄選後，僅有○○○資格相符，遂予僱用，訴願人從未參與評選，難認○○○係因訴願人之緣故而獲僱用。惟查：○○○確曾於 84 年 8 月 21 日擔任烏來鄉清潔隊臨時人員，惟業於 87 年 3 月 16 日離職，嗣於 92 年 4 月 16 日經訴願人「新聘」為社區巴士司機，此有卷附臺北縣烏來鄉公所 93 年 7 月 26 日北縣烏人字第 0930007423 號函附任用起訖期間表可參，訴願人稱○○○並非其擔任鄉長後才開始受僱云云，顯係避重就輕之詞。為辦理系爭社區巴士司機 2 名僱用事宜，該鄉公所文化課課員○○○於 92 年 4 月 14 日簽呈請示訴願人採公告遴選抑或由鄉長自行聘

請方式辦理，經訴願人裁示：「一、准如簽，並請主辦人通知○○○、○○○先生於 4 月 15 日上午 8：30 來所面試」；○○○課員於 92 年 4 月 15 日再以簽呈說明：「有關本鄉社區巴士司機面試人員○○○與○○○等 2 人，經初審其所送文件大致符合規定，唯○君依公職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規定略有牴觸，是否聘僱 2 人，簽請鈞長裁示」，復經訴願人裁示：「准如簽辦理」，有上開簽呈影本等件附卷可稽，核與烏來鄉文化課課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因文化課當時業務上需要，要進用 2 名社區巴士司機，承辦人簽給鄉長後，由鄉長提供○○○、○○○2 名名單，後來文化課承辦人認為○員資格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 26 條規定，再度上簽請裁示，會簽人事室後，人事室並在簽後面附上縣府公報等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資料，但鄉長沒有參酌」等語及該鄉公所清潔隊隊長○○○、人事管理員○○○均陳述：「當時本案的進用有在簽上請鄉長用公告遴選或請鄉長自行聘請，鄉長裁示○○○、○○○2 人來所面試」等語相符（均見原處分卷 93 年 10 月 11 日詢問筆錄），堪認本件僱用○○○之過程，係由訴願人自行提出人選名單，並裁示文化課通知其胞弟○○○面試後，加以決定聘用，並無訴願人所稱依法公開甄選、其從未參與評選情形。核訴願人所為，已違反本法第 5 條利益衝突之規範甚明，至訴願人不知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不得執為免責之抗辯。又關係人每月之薪資，乃其受僱後依僱傭契約取得之勞務報酬，非屬同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

之非財產上利益，訴願人將○○○受僱後取得之金錢上利益（薪資報酬）與訴願人僱用○○○之非財產上利益混為一談，要係其個人之誤解，洵無足採。原處分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以其僱用關係人○○○所任職位係屬基層，薪資亦甚低微，情節尚非重大，並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審酌後，就此一進用行為，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尚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五、本件訴願有理由部分：

本件訴願人明知○○○為其胞弟，且知悉清潔隊臨時人員之僱用係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僱用○○○，核訴願人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甚明，本院之處罰，固非無據。惟查，○○○之受僱，始於 88 年 4 月 1 日前鄉長任內，並非於訴願人任內才進用，此有臺北縣烏來鄉公所 93 年 7 月 26 日北縣烏人字第 0930007423 號函附之任用起訖期間表附卷可稽。另據訴願人於本院約詢時稱：銓敘部函示關於臨時人員部分，主管機關可以本於權責卓處；任用法、服務法、行政程序法我知道，但不知有利益衝突迴避法；至於○○○部分，其任用是在我未當鄉長前，依公所慣例，每年只要公所經費許可，又工作上無重大差錯，表現良好，全部臨時人員都會獲得續聘等語。烏來鄉公所清潔隊隊長○○○亦稱：○○○於 88 年 3 月 26 日進入清潔隊任職，屬臨時人員，聘僱的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88 年係由前任鄉長所任用，依慣例，每到年底都會由我上簽呈給鄉長，就全體 21 名臨時人員同意予以僱用，92 年底（註：依卷附 91 年 12

月 31 日○○○簽呈影本所示，其所稱 92 年底，應係 91 年底之誤）○○○僱用契約期滿，也是由我統簽由鄉長同意後，繼續留用。原則上只要臨時人員在工作上無重大過失，經費又許可的情形下，所有臨時人員都會被續聘。歷任鄉長及現任鄉長尚無解聘臨時人員的例子；我也認識任用法上的規定，我認為前任鄉長任用的臨時人員，後任鄉長應沒有需要迴避的問題，但我不知有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政風法令部分是秘書室所負責等語。又烏來鄉公所秘書○○○稱：公所臨時人員的聘僱期間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年底都是由承辦人員總簽上來，就全體臨時人員續聘，自鄉長上任以來，所有臨時人員均獲續聘，沒有變動，依慣例，如果臨時人員工作上沒有嚴重過失並不會被解聘。烏來鄉公所人事管理員○○○稱：○○○部分，我認為因他是前任鄉長任用的，應該就沒有任用法上迴避的問題。此均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93 年 10 月 11 日之詢問筆錄附卷可憑。揭槩上開說明，可知○○○之僱用始自前任鄉長，期間長達 3 年，且依烏來鄉公所慣例，於經費許可之情形下，若清潔隊臨時人員表現良好，無重大過失，清潔隊長於每年年底期間屆滿時，即以統簽方式，由鄉長續聘之，歷任鄉長皆然，則訴願人就任鄉長後，依循慣例，以統簽方式一次核准續聘全部臨時人員，並非「單獨」、「新聘」○○○，與新聘○○○之情形有別，訴願人續聘在其未就任鄉長前已擔任烏來鄉公所清潔隊員逾 3 年之○○○，不知此（續聘）有利益衝突，容有可能，原處分允宜斟酌

上開情節，審酌本件處罰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並另為處分，以昭折服。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8 年 8 月大事記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5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

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未加審核即逕予沿用各該『建造執照』內容，失之草率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漏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決標後復輕率允准廠商大幅擴充店舖營運建築面積，造成醫院環境品質惡化及管理上之失控，悖離原立案辦理目的；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兼具醫療法規定辦理之案件，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

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並落實金融檢查工作，又遲未訂定防制偽冒金融人頭帳戶相關措施，實難有效遏阻詐騙犯罪及防杜人頭帳戶蔓延；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亦未能落實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致無法有效掌握各金融機構執行防制詐騙情形，行事顯有怠忽；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警示帳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融檢查缺失之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成為詐騙集團進行詐騙主要管道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未設置高層級之跨部會水患治理單位及下水道專責機關，組織改造亦未有效整合；相關部會未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同步進行權管河川排水疏濬整治；另 718 水患災情較嚴重之地方政府，亦有現行水利單位組織編製或人力運用未洽等諸多問題，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又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戕害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閘功能；且健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是，收支未能連動；該署亦未積極推動 2 代或 1.5 代健保方案；另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而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

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且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等情均有違失」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舉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監察院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歸屬之意見（初稿）」。

-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4 次監察院會議。
-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於 94 年訂定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惟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案。

-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常態編班、相關代辦費

收支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且未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直接匯入公庫，並曾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復於本院調查過程未積極配合，核均有失當」案。

糾正「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 14 日 前彈劾「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育誠降貳級改敘。」

-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包括：本院籌辦以「原住民族人權」為議題之工作研討會；推派委員調查苗栗縣政府勞工處處理外勞事件罔顧人權；及本院委員赴韓國考察暫緩辦理等案。

-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又處理各該金融機構時，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有違失」案。

19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20 日 公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97 年 11 月 3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處罰確定者計 44 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罰鍰確定者計 10 人次；政治獻金案件 98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處罰確定者計 20 人次。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21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守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雄市施政情形及「世運主場館與巨蛋體育館之場址選定、招標、執行、績效檢討及未來活用計畫」案，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8 月 24 日至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26 日 舉行 98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31 日 前彈劾「臺東縣長鄭麗貞」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鄭麗貞記過貳次。」

前彈劾「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

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強生、楊德川各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OT 與 BOT 案，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